

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Undergraduate Course Syllabi

文法学部

2020 版

法学专业

目 录

“法理学”课程教学大纲	1
“宪法”课程教学大纲	7
“刑法 1”课程教学大纲	12
“民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19
“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大纲	25
“国际法”课程教学大纲	30
“刑法 2”课程教学大纲	35
“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42
“物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47
“民法分论”课程教学大纲	53
“合同法”课程教学大纲	59
“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66
“商法”课程教学大纲	71
“公司企业法”课程教学大纲	76
“知识产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8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87
“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93
“环境资源法”课程教学大纲	97
“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103
“国际私法 I”课程教学大纲	10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教学大纲	113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学大纲	119
“外国法制史”课程教学大纲	125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教学大纲	129
“犯罪学”课程教学大纲	135
“证据学”课程教学大纲	140
“法律英语”课程教学大纲	145
“破产法”课程教学大纲	150
“证券法”课程教学大纲	157
“银行法”课程教学大纲	163
“著作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169

“专利法”课程教学大纲	174
“英美法概论（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180
“比较刑法（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184
“信托法”课程教学大纲	190
“商标法”课程教学大纲	195
“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大纲	200
“法哲学”课程教学大纲	204
“社区矫正法”课程教学大纲	209
“法律文献检索与写作”课程教学大纲	215
“科技与法律”课程教学大纲	220

“法理学”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Jurisprudence

课程编号: 001032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公共基础必修课

学分: 3.0

学时: 48

面向对象: 法学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7月。

[2]孙国华、朱景文主编:《法理学》(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2月。

[3]卓泽渊著:《法学导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6月。

一、课程简介

《法理学》是法学专业主干核心课程,在法学本科教学体系中属于学生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本课程在整个法学体系当中居于一个十分特殊的地位。在法学学科体系中,法理学是基石,是最为主要的理论法学。它构成了整个法学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方法论,是对法律现象的哲理性说明。在法学教学体系、课程设置中,法理学是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统领着法学的教学,既构成了法学阶梯的入门课程,又高于部门法学,成为法学的理论集大成学科。因此,法理学是关于法律的原理、原则、精神的科学,是关于法律、法律现象、法律问题的最一般最普遍最根本的思想。法理学从宏观上揭示法律现象的本质及其运动发展的规律,为学习其他部门法学提供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原理,对学习其他各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法理学为法学专业的主干基础必修课,是教育部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本课程总的指导思想旨在讲授法学基础理论的知识体系,让学生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命题,掌握法学体系的基本范畴,为学好法学专业的其他课程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同时培养和提高学生关于法学的系统思维能力和结构化思维能力,扩展对法学问题的理解力和洞察力,使学生在理论层面审视法律问题。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法理学的讲授,使学生知道,作为一个高素质的法律职业者,不仅要具备坚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同时必须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因此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从事法律职业工作所必须的职业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2,通过对法理学中法学与相关学科关系及其他知识点的讲授,对于学生洞察复杂的社会关系必定有提升。

对于毕业要求3,通过本课程中法的本体与法的运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本

理论和方法，形成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的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执法、司法、守法等相关知识的讲授，使学生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洞察实践问题的能力，通过自我学习能力的培养，逐渐形成法学专业知识的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对毕业要求 5，通过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等相关知识点的讲解，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将所学知识结合相关案例的加以理解和讨论，从而实现其发现、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初步能力。

对毕业要求 6，通过本课程法学的研究方法等相关内容的学习，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使学生知道部门法是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与时俱进的意识，逐渐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

对毕业要求 7、8，通过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的学习，对于学生逐步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通过研讨使学生具备较强的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对法律演进、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等知识的学习，了解世界法律的发展实践，能够扩大学生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总的指导思想在于让学生掌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命题，掌握法学体系的基本范畴，为学好法学专业的其他课程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通过学习，使学生提高法学理论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 and 必要智力支持。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体系，了解国内法理学研究现状和学术前沿动态，形成法理学知识结构的框架。
- 2.增强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通过参与课堂讨论、相关案例和社会现象的分析，逐步提高运用理论知识和学习的能力，从而具备分析基本法律问题的能力。
- 3.熟悉法理学研究的方法，形成法学思维能力，逐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和案例研究，具备一定探知新事物的能力。
- 4.了解法的起源与发展。
- 5.具备学术资料、案例研究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法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体系	●	●	●	●	●	●	●	⊙	●
2	增强理论联系实际能力	⊙	●	●	●	●	⊙	●	⊙	●
3	熟悉法理学研究	●	●	⊙	⊙	⊙	⊙	⊙	●	●
4	了解法的起源与发展	●	⊙	⊙	⊙	⊙	⊙	⊙	⊙	●
5	掌握资料、案例研究的检索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法学导论和法的历史类型时,一方面要讲授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及蕴含的丰富思想,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另一方面要讲授当代法理学,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希望学生珍惜当下,增强对党和国家的热爱,增强同学们的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还有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等讲解,加强学生的三个自信。

(2) 在讲授法的本体、法的运行等内容时,结合相关案例,以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法律意识的增强。

(3) 在讲授其他相关法理学内容时,结合实践中的案例、实时新闻和报道中的有关社会现象进行理论分析,以增强学生对未来的职业担当和综合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学生一定要法律职业道德。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法学	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历史(★)、法学与相邻学科(★)、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教育(▲)、当代中国的法学体系(▲)、法学教育	√	√	√		
第二章 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	法理学的性质(★)、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学习法理学的意义与方法	√	√	√		√
第三章 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	√	√		√	
第四章 法、法律	法、法律的语义分析、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作用(▲)(★)、法的定义	√	√			
第五章 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效力(▲)(★)	√	√			√
第六章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释义(▲)(★)、法律部门及划分标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			√
第七章 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概述(★) 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	√			√
第八章 权利和义务	历史上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			√
第九章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释义(★)、法律行为的结构(▲)(★)、法律行为的分类(▲)	√	√			√
第十章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概述(★)、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终止(▲)	√	√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概述(★)、法律责任的原则(★)、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	√	√			√
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	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	√			√	√

第十三章 法律演进	法律演进概述（★）、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治改革（★）	√			√	√
第十四章 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	全球化概述（★）、全球化时代与法律发展趋势（▲）（★）、法治与全球治理（★）	√	√	√		√
第十五章 法的制定	立法概述（▲）（★）、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	√	√		
第十六章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概述（★）、宪法的实施（▲）（★）、执法（▲）、司法（▲）、守法（▲）	√	√			
第十七章 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概述（★）、正当法律程序（▲）（★）、程序正义（★）	√	√			√
第十八章 法律职业	法律职业概述、法律职业制度、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职业思维（▲）（★）	√	√			
第十九章 法律方法	法律方法概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司法数据处理	√	√		√	√
第五编	法的价值概述、法的基本价值、法与人权	√	√		√	√
第六编	法治原理、全面依法治国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积极使用文献比较法，了解国内国外有关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现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更宽域的理论探究。

2. 案例教学

注重启发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于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 多媒体教学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相关问题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积极就相关问题与老师和同学进行沟通和交流。仔细研读教材，选读适当参考书，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动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等资源。同时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相关法学理论和方法。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法学基础理论与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或司法判例结合起来，以加深理解。

积极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查阅相关文献和资料，主要有：中国法院网

(<http://www.chinacourt.org>)、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等。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编 法学导论	法学；法理学的性质与对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6					6
第二编 法理学基本概念	法、法律；法的渊源、分类与效力；法律体系；法的要素；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	18			1		18
第三编 法的起源与发展	法的历史；法律演进；全球化与世界法律发展	6					6
第四编 法的运行	法的制定；法的实施；法律程序；法律职业；法律方法	10			1		10
第五编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概述；法的基本价值；法与人权	4					4
第六编 法治与法治中国	法治原理；法治与经济和科技；法治与社会发展；全面依法治国	2					2
合计		46			2		48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

平时成绩 30%（案例分析作业 20%，其它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20%主要是基于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韩文强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宪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onstitutional Law

课程编号: 000793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公共基础必修课

学分: 2.5

学时: 40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林来梵. 宪法学讲义(第三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03。

[2] 《宪法学》编写组. 宪法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11。

一、课程简介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本课程的教学内容主要三大部分内容：1、宪法总论，主要包括宪法概念、宪法的历史、宪法的原则、宪法的变迁；2、国家组织：（1）国家机构原理，包括政体分类与理论；（2）国家机构体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国家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3、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监督权与请求权、特定主体的权利等。4、宪法实施，简要介绍中国的宪法实施形态与各国合宪性审查制度。课程在知识讲授的同时，还会向学生介绍宪法学的学习方法与经典理论。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课程地位：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核心课程之一。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了解宪法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范。引导学生掌握宪法学基本概念，掌握宪法规范背后的理论依据，培养学生举一反三的自学能力，在课时允许的条件下引入比较法因素，拓展学生的视野和思路。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4、3、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课程学习，树立宪法权威，熟悉国家组织与公民基本权利，理解宪法作为基本法的内涵，树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2，宪法作为基本法，是学习其它法律的基础，是整个法律学习过程的出发点。

对于毕业要求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法条与案例分析中理解宪法基本原理，构建宪法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为进一步的宪法学习打好基础。

对于毕业要求5，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宪法课程所涉及的专著、文章、法律资料（包括国内外立法、案例）的检索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课程中对理论问题和的分组讨论，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学习课程，了解国外宪法制度，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了解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动态，学者的理论研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在在学习宪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有关的法律制度，使学生完成本课程的学习任务之后，能够运用所学理论和制度分析和解决宪法问题,并为学习其他法学课程打下基础。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理论知识：理解中国的宪法规范。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案例分析加强结合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4）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理解中国的宪法规范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学习宪法是树立依宪治国、依法治国的先决条件。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1	2	3	4
绪论	课程地位、研究对象、学科体系		√	√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			
第二章 宪法的分类与结构	分类、结构	√		√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宪法的修改（▲）	√		√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第四章 宪法的解释与运用	宪法解释的功能、宪法运用、中国实践 (▲)	√	√	√	√
第五章 国家类型学	国体与国家性质、政体 (国家权力组织形态和国家结合形态) (★)	√		√	
第六章 国家机构原理	基础理论 (▲)、各国宪法比较 (★)	√	√	√	
第七章 国家机构体系	全国人大 (▲)、国家主席、国务院 (▲)、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	√	√	
第八章 基本权利总论	宪法与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类型	√	√	√	
第九章 基本权利的保障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 (★)、人权规范的效力范围 (▲) (★)	√	√	√	
第十章 基本权利各论	平等权 (▲) (★)、政治权利 (▲) (★)、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 (▲) (★)、人格自由与人格尊严 (▲)、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		√
第十一章 宪法实施与保障	宪法的实施、宪法的保障 (▲)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宪法的本质,国家权力组织形态、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概念和重点权利的内涵、合宪性审查的意义和机制等。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掌握宪法规范的实际运转机制,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使学生熟悉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积极使用文献比较法,了解外国的先进宪政理念,特别是了解我国目前宪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我国的国体特点,探索可能的解决方案。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案例分析的写作范式和思考方法,此外,了解合宪性审查的一般做法。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 and 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

子数据库如 CNKI 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理论联系实际，锻炼案例分析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绪论	课程地位、研究对象、学科体系	2					2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2					2
第二章 宪法的分类与结构	分类、结构	2					2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宪法的制定、宪法的修改	1					1
第四章 宪法的解释与运用	宪法解释的功能、宪法运用、中国实践	2					1
第五章 国家类型学	国体与国家性质、政体（国家权力组织形态和国家结合形态）	3			1		4
第六章 国家机构原理	基础理论、各国宪法比较	5			1		6
第七章 国家机构体系	全国人大、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监察委员会、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2			1		3
第八章 基本权利总论	宪法与基本权利、基本权利类型	5			1		6
第九章 基本权利的保障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人权规范效力范围	3					3
第十章 基本权利各论	平等权、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活动的自由、人格自由与人格尊严、社会经济权利、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5					5
第十一章 宪法实施与保障	宪法的实施、宪法的保障	3			1		4
合计		35			5		40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20%（作业 10%，其他 10%），考试成绩 8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

业的 10%主要是案例分析、随堂习题，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8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2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4、3、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8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 1、2、4、3、7、8、9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赵宇哲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刑法 1”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riminal Law 1

课程编码: 0002085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4.0

学时: 64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法学第二学位和辅修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教材及参考书:

[1] 王作富. 刑法(第6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年1月

[2] 《刑法学》编写组.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年7月

[3] 张明楷. 刑法学(第5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年7月

[4] Finch E. Criminal Law, 4 Edition.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年1月

一、课程简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是以实定规范、实务经验与学理论释共同构筑的部门法知识体系。刑法1讲授刑法总则部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刑法基本原则、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等犯罪论理论;刑事责任论;刑罚的目的、体系和种类,刑罚的裁量、执行和刑罚的消灭等刑罚论理论。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学生通过本课程学习,不仅应当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更需要学习掌握法学的分析方法,学会用所学刑法知识分析解决现实中的刑法相关案例。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课程地位:本课程为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教学16门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基础必修课,也是法学第二学位和辅修本科生的基础必修课。本课程教授学生理解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学习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锻炼学生使用法律的研究方法和思维逻辑;通过对现实刑事案例的分析、讨论和辩论,培养学生适用法律的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了解到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法益、刑法打击的危害国家和社会主义政权的犯罪,理解我国法治在几十年中的巨大进步。从而使学生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念,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具备较高的法律人职业操守与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2,刑法是一门体现人类哲学思辨的学科,要求在知识全面的基础上的理性思考,学生在本课程的学习中会自觉地从普通人对法条的简单解读发展到对刑法的全方面的价值辨析,相应地也促进其构建复合性的知识结构、洞察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法益。

对于毕业要求3,本课程一方面要求学生系统全面掌握刑法学的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理论体系;一方面对于罪刑法定、犯罪构成等刑法学基础性理论,通过比较分析英

美法系、大陆法系与我国刑法规定的异同，厘清边界和规则。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对刑法学理论会有系统性逻辑思维，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本课程通过课堂讨论、辩论，帮助学生形成严谨的法学逻辑思辨、锻炼语言表达能力；通过课后小论文以及读书笔记等形式，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文献检索、资料收集和整理使用等能力。学生在学习中逐渐领会法学论文的基本写作思路，养成良好的学习方法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法学是应用科学，刑法理论的学习需要与实践相联系。本课程通过对现实中热点案例、典型案例的讨论，使学生学会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对现实刑事案件的定罪与量刑的具体问题中，培养刑法的综合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6，本课程通过对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刑事立法现状；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定罪与量刑的分析，使学生了解我国刑事司法现状。通过对疑难案件和争议案例的分析和评价，使学生初步具有思考现行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不足并提出积极建议的创新意识。

对于毕业要求 7，本课程在刑法理论的学习中注重培养学生图书馆刑法学论文的检索方法、案例库以及法院案例库的检索方法。

对于毕业要求 8，本课程组织学生分组讨论案件，每组形成统一意见，各组之间作有对抗性辩论。培养学生在各组内部协作收集资料、组织观点、提供证据，最后形成团队意见。

对于毕业要求 9，本课程在中国刑法学学习中，注重比较介绍不同法系国家的相关刑事立法规定，拓展学生视野，帮助学生全面理解、客观评价各国刑法，避免仅凭一鳞半爪的碎片化信息得出不科学的结论，有助于学生在未来国际学术交流中秉持客观科学的态度。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刑法总则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研究方法，理解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的刑法总则体系，培养综合分析刑事案件的犯罪与刑罚的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掌握犯罪论。
- 3.掌握刑事责任论。
- 4.掌握刑罚论。

本课程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达成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刑法基本原则	●	●	●	●	●	◎	◎	●	●
2	掌握犯罪论	●	●	●	●	●	◎	●	●	●
3	掌握刑事责任论	●	◎	●	●	◎	◎	◎	◎	◎
4	掌握刑罚论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本课程通过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历程,展现了社会主义法治从无到有的建立、从粗放到密织法网的进步,学生将从中体会到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以及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信心;从犯罪的概念中,教育学生刑法打击和保护的对象,引导学生价值观和人生观正确树立;从刑法谦抑原则和修正案九对刑罚制度的大幅修改,体现了我国政治的宽和,以及慎用少用刑罚的气度。本课程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法治精神,并以之指导日后的学习和从业。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犯罪概念,犯罪构成▲★		√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对象		√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		
第七章 犯罪主体	刑事责任能力▲、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单位犯罪		√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的故意▲,犯罪的过失▲,犯罪的目的与动机,认识错误▲★		√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共同犯罪与身份		√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一罪的类型▲★,数罪的类型,法条竞合		√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的概念▲,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刑罚的功能,刑罚的目的▲				√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刑罚的体系▲,主刑▲★,附加刑▲				√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量刑的原则,量刑的情节▲★				√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				√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减刑▲,假释▲				√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时效▲,赦免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理论运用到现实生活中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通过介绍刑法基本概念和重要思想的渊源、对比分析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相关刑法原则和规范,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全面了解刑法学的思想和知识。培养学生积极探索和比较思考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视频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近期发生的案例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外文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包括对争议问题的讨论和对实际案例的讨论。课堂讨论分组进行,每组充分讨论之后选派一名同学陈述本组观点,随后回答其他小组同学的提问或者就争议进行辩解。

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法学培养有实际应用能力的人才。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理论运用、逻辑思维、总结和表达、机智等实战经验。

3. 课外作业

课外作业包括读书笔记、案例分析和思考题。读书笔记作业在学期伊始布置,要求学生课上所列举的刑法学经典文献做选择阅读,作业于学期末上交。案例分析则根据课堂所讲内容,要求学生就有讨论意义的热门案例根据已学法律知识提出自己的分析意见。教材各章后皆有思考题,要求学生课后阅读思考,相互讨论。

课外作业主要着眼于提高学生的法律小论文写作能力,特别是法言法语的使用和法律逻辑的推演能力。

4. 线上答疑

通过微信答疑,即时解决学生课外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同时,整理存在共性的问题在课堂讲授时统一解答。

学习方法:养成思考的习惯,特别是重视对基本理论的学习,以理论指导实践;注意观察实际生活中的案例,学习用刑法理论独立解决刑事案例的分析。明确学习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从系统实现的角度,深入理解概念,掌握法学思维方法、提高写作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 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刑法概述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刑法的创制和完善，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5			0.5		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			1		4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2.5			0.5		3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犯罪概念，犯罪构成	1.5			0.5		2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的种类，犯罪对象	1.5			0.5		2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的因果关系	4			1		5
第七章 犯罪主体	刑事责任能力、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单位犯罪	3.5			0.5		4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的故意，犯罪的过失，犯罪的目的与动机，认识错误	4			1		5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3			1		4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3.5			0.5		4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共同犯罪与身份	3.5			0.5		4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一罪的类型，数罪的类型，法条竞合	3.5			0.5		4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的概念，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1.5			0.5		2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刑罚的功能，刑罚的目的	2.5			0.5		3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刑罚的体系，主刑，附加刑	3			1		4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量刑的原则，量刑的情节	1.5			0.5		2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	3			1		4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减刑，假释	3			1		4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时效，赦免	1.5			0.5		2
合计		51			13		64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平时成绩 30%（作业 10%，课堂讨论 10%，课堂表现 10%），期末考试 70%。

作业：主要反映学生对刑法学经典文献和阅读和理解情况；反映学生在所学理论指导下分析热点案例，表述自己观点的能力。

课堂讨论：主要反应学生在分组讨论中的表现，包括理论知识的掌握、具体问题或者案件的讨论、辩论、综合归纳能力。

课堂表现：主要反应学生在课堂上的参与度，对理论掌握的能力，对课堂案例的分析能力，对定罪与量刑的指控和辩护能力。

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考核学生对刑法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强化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案例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作业、课堂讨论、课堂表现的考核，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考试答题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逻辑清晰、资料翔实、论证充分	逻辑比较清晰、资料比较翔实、论证比较充分	逻辑基本清晰、资料基本翔实、论证基本充分	有一定逻辑性、资料欠翔实、论证欠充分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讨论	思路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有团队精神	思路比较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比较强、有团队精神	思路基本清晰、有语言表达能力、基本有团队精神	有一定思路、语言组织存在问题、基本有团队合作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表现	按时到课，认真听课，积极主动回答问题	按时到课，认真听课	有少量迟到，比较认真听课	有缺课情况，比较认真听课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考试题目绝大部分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评分标准 (A~E)：主要填写对教学内容中的基本概念、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掌握，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要求。					

制定者：李文伟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3月

“民法总论”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课程编号: 0008245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理学、刑法总论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2] 王利明:《民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版;

[3] 李永军:《民法总则》,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

[4] [德]汉斯·布洛克斯:《德国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5]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一、课程简介

民法总论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私法,民法总论是对物权法、债权法、人格权法、侵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等民法分则的公因式提取,是理解民法典各分编的关键。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民法在私主体交易、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民法总论课程主要讲授民法学的一般性制度和理论,亦即能够适用于民法典各分编具体部分、特殊部分的共同部分。作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学习民法总论,有助于了解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客体以及法律行为等法律事实理论,能够将社会生活经验置换为各种人身和财产关系,培养概念化、体系性以及围绕法律规范(请求权基础)展开的法律思维,从而取得打开、掌握民法典各分编的钥匙,为理解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奠定基础。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核心课程之一。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理解以权利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权利客体、法律事实为主的基本制度和理论。引导学生掌握围绕法律规范(请求权基础)展开的法律思维,掌握解决民商事纠纷的基本方法和途径,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课程学习,了解民商事法律的通用制度和理论,确立私法自治、社会公平、信赖保护的基本理念,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于毕业要求 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基于民法总则和民法典各分编相关规范的学习、概念和理论框架的梳理、请求权基础思维为主的案例分析方法，熟悉国内外民商事法律基本规则，形成完整的民法专业基础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培养学生运用请求权思维寻找法条、解释法条和运用法条，引导学生养成自主整合知识、探索学习的习惯，从而掌握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和研究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法律关系理论、请求权基础思维的训练和引导，培养学生掌握将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的能力，培养学生运用法律解释方法、体系思维“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讲授以及作业的布置，引导学生掌握运用专业法律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掌握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课程中的案例分析提问和作业布置，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学习课程，鼓励学生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培养学生的比较法视野和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民法的理念和历史、民事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掌握以请求权基础分析为主的民法思维方法，熟悉民法总则的概念、规范和理论，掌握民法典的整体框架和体系，了解民法规范在具体案例中的适用，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理论专著、文章的阅读，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民法总论的基础知识，熟悉民法总则的规范及其背景，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规范和理论，形成民法总论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培养学生“目光往返于事实和法条”之间的思维能力，引导学生主动运用体系思维和法律解释方法解决具体的民商事法律纠纷，培养学生的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4）掌握民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通过查阅民法学原始文献和学术文献，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民法总论的基础知识	◎	◎	●	●	●	◎	◎	◎	●

2	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	◎	◎	●	●	●	◎	●	◎	◎
3	掌握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	◎	◎	●	●	●	◎	●	◎	●
4	掌握民法学研究的方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授民法总论的基本理念时，引导学生形成私法自治、社会公平、信赖保护的基本理念，弘扬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讲授民法的发展历史时，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引导学生从比较视野、国际视野看待当下中国的民法学使命和责任担当；

(3) 在讲授民法总论的基本概念、制度、理论时，通过课堂讨论和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法学思维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6	7	8	9
第一章 导言	学习方法，民法概述 (▲)	√	√	√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事实 (▲)			√	√					
第三章 权利主体：自然人	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 (▲)，监护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自然人的住所，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	√				
第四章 权利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	法人的概述，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殊法人，非法人组织			√	√	√				
第五章 权利；权利客体	权利的分类 (▲)，权利的取得 (★)，请求权 (▲)，抗辩 (▲)，请求权基础分析 (★)；一般权利客体 (▲)，物 (▲)			√	√	√		√		√
第六章 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的要素 (▲)，意思表示的生效 (▲)，法律行为的种类 (★)，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意思瑕疵 (★)	√		√	√	√	√			√
第七章 代理	代理的概述，有效代理的要件与后果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 (★)	√		√	√	√				
第八章 时效制度	时效制度的概述，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			√	√	√				
第九章 期日与期间规则	期日制度，期间制度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法律规范、理论、体系框架和民法分析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制度、法人的分类、权利的分类、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法律行为制度和代理制度。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不仅在具体制度的讲解过程中使用案例阐明问题，而且通过课堂讨论、作业布置的方式让学生尝试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法律规范、法学方法的掌握程度，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在讲解具体规范的同时，选择典型案例，通过课堂讨论的方式，引导学生运用法律思维解决民商事纠纷。另一方面，通过学期作业的布置，鼓励学生运用请求权基础分析方式解决具体案例，助推学生自主构建民法学概念、制度和理论框架，培养学生的逻辑推理、体系思维和法律解释能力。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参与课堂讨论、课后思考和阅读。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学生应当在掌握一本教材知识和民法总则规范的同时，主动学习和参考其他教材，构建完备的民法学知识体系，掌握科学的民法学思维方法。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导言	学习方法，民法概述	1					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	1					1
第三章 权利主体：自然人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宣告死亡，自然人的住所，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4					4
第四章 权利主体：法人、非法人组织	法人的概述，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成立、变更、终止，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殊法人，非法人组织	4					4
第五章 权利；权	权利的分类，权利的取得，请求权，抗辩，	6					6

利客体	请求权基础分析；一般权利客体，物					
第六章 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的要素，意思表示的生效，法律行为的种类，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意思瑕疵	8				8
第七章 代理	代理的概述，有效代理的要件与后果，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表见代理	6				6
第八章 时效制度	时效制度的概述，诉讼时效，除斥期间	1				1
第九章 期日与期间规则	期日制度，期间制度	1				1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期中作业、案例分析和理论研讨等，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刘自钦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4月

“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课程编号: 0010325

课程性质: 公共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张晋藩主编, 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1999 年版。

[2]李学勤主编.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3]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 年版

一、课程简介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主干课之一,法学教育中的一门重要学科,任何法学教育的存在都不可避免的要涉及法律的演进变化,那么对本国法律的研究探索就成为不可避免的客体。中国法制史所要解决的就是对中国法律的历史探索问题.在新的形势下,中国本体的文化意识形态必然要崛起,并走向世界,中国法制史在其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作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了解中国灿烂辉煌的法治历史,正确看待西方文明和中国文明的关系。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公共基础必修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 16 门核心课程之一。旨在继法理学,宪法学等课程以后,引导学生了解中国法律制度。引导学生通过详细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启发学生对法律现象的兴趣和探究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加深对中国法律的理解,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2、3、5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 通过学习中国法律史, 学生能够知道, 作为合格的法律人, 不仅要具备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而且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因此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的政治思想品格。

对于毕业要求 2, 通过学习中国法律史, 对各个王朝的法律条文的学习对于学生的知识结构的完善具有一定的锻炼和提升。

对于毕业要求 3, 通过学习中国法律史, 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律史知识点, 形成完整的中国法律史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5, 通过学习中国法律史, 增加学生对部门法的基础理论具有历史的认

知角度，提升学生学习部门法的学习效率和学习能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应用能力。

（二）课程目标

总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中国法律史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使学生具备基本的法律历史观。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中国法律史的基本知识点。
- 2.具备正确的看待历史的能力和角度。
- 3.了解中华法系的重要意义。
- 4.熟知中国法律史的发展进程。
- 5.具备系统性和历史性考虑法律现象的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中国法律史的基本知识点	●	●	●	◎	●	◎	●	◎	◎
2	具备正确的看待历史的能力和角度	◎	●	●	◎	●	◎	●	◎	◎
3	了解中华法系的重要意义	◎	◎	◎	◎	◎	◎	◎	●	◎
4	熟知中国法律史的发展进程	●	◎	◎	◎	◎	◎	◎	◎	◎
5	具备系统性和历史性考虑法律现象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述中国法律史的同时，一方面要讲授中国古代原始社会以来丰富的法律文献，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另一方面要讲授中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在儒家法律化的进程中，我国完成了法律思想的独立和成熟，增强学生对祖国法律文化的自豪感。

（2）在讲授中国法律史的内容时，要结合我国历史当中的优秀人物和著名事件，增强学生的历史观和国家责任感。

（3）在讲授中国法律史的演化进程时，要结合我国当前的法律现象和法律发展状况，增强学生的责任担当，教育学生具备正确的法律观、政治观和历史观。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绪论	法的基本概念（▲）、原始社会的习惯法（▲）和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对象、	√	√	√		
第一章 夏商周	西周的法律思想（★）、	√	√			√
第二章 秦	法家思想（▲）、秦律的法律形式、秦律的世界地位	√	√		√	

第三章 汉	汉初的法律思想 (▲)、法律儒家化 (★)、汉代的行政法律 (▲) (★)、汉代的法律形式	√	√			√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律学的发展进程 (▲)、北齐律的地位 (▲) (★)、封建五刑 (▲)、法律儒家化的表征 (▲)	√	√			√
第五章 隋唐	隋代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唐律疏议的主要地位 (▲) (★)、法律儒家化的完成 (▲) (★)	√	√			√
第六章 宋辽金	法律儒家化的完善 (▲)、佛教对中国法律的影响 (▲) (★)、宋代经济法律 (▲) (★)	√	√			√
第七章 元	民族法律 (▲)、元代的行政管理制度 (▲) (★)、元代管理制度的缺点 (▲) (★)	√	√			√
第八章 明	明代的普法活动 (▲)、明代的刑罚思想 (▲)、明代的行政制度改革 (▲)	√	√			√
第九章 清 (上)	清代的法律文献 (▲) (★)、清代的司法体制 (▲)	√	√			√
第十章 清 (下)	沈家本修律 (▲) (★)、殖民法律 (▲) (★)	√	√			√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	民国宪法的进程 (▲) (★)、民国法律文献 (▲) (★)	√	√			√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婚姻法律 (▲)、革命根据地土地法律演进历程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注重互动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古代案件讨论和分析,增强学生对于古代法律现象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知名历史现象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小组合作

要求5名学生或者7名学生组成一个课题组,针对特别的古代案例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完成课题的讨论和分析,做出PPT,进行发言和询问。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和历史观点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正确历史观和古代案例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绪论	法的基本概念、原始社会的习惯法和 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对象、	2					2
第一章 夏商周	西周的法律思想	1					1
第二章 秦	法家思想、秦律的法律形式、秦律的 世界地位	2					2
第三章 汉	汉初的法律思想、法律儒家化、汉代 的行政法律、汉代的法律形式	4					4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 北朝	律学的发展进程、北齐律的地位、封 建五刑、法律儒家化的表征	2					2
第五章 隋唐	隋代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唐律疏议 的主要地位、法律儒家化的完成	5					5
第六章 宋辽金	法律儒家化的完善、佛教对中国法律 的影响、宋代经济法律	2					2
第七章 元	民族法律、元代的行政管理制、元 代管理制度的缺点	3					3
第八章 明	明代的普法活动、明代的刑罚思想、 明代的行政制度改革	2					2
第九章 清（上）	清代的法律文献、清代的司法体制	2					2
第十章 清（下）	沈家本修律、殖民法律	3					3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	民国宪法的进程、民国法律文献	2					2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 地民主政权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婚姻法律、革命根 根据地土地法律演进历程	2					2
合计		3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40%（案例分析作业 20%，考勤 20%），考试成绩 60%。

平时成绩中的 2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20%主要是命题论文，主要考察学生对历史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4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历史命题论文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6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张晟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国际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Law

课程编号: 000779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

先修课程: 法理学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程晓霞、余民才主编,《国际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2月第五版

[2] 高智华、于泓主编,《国际法学》,工商出版社,2002年6月第一版

[3] 梁淑英主编,《国际法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7月第一版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基础必修课程之一,是从事涉外法律服务必备的专业知识。教学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国际公法是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行为规范,是国家必须遵守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国家只有严格遵守国际法,才能与别国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促进本国与别国的交流与合作,以利于本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的建设与发展,更好地保护本国和本国人民在外国的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学习和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在以后的工作中能运用它们维护我国的权益,服务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法的产生、发展及作用,为学习相关的涉外法律打下基础。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旨在讲授国家间进行国际交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培养学生的具有正确的思想政治态度,具有明辨大是大非的能力,培养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3、5、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学习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领土、外交关系法等内容,不仅要具备坚实的国际法基础知识,而且必须具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要求和社会责任感。因此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们的树立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具备就较高的法律人职业操守与道德,保持身心健康。

对于毕业要求3,通过本课程中国际组织法等内容的学习和交流,可以培养学生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团队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5,通过国际法基本知识的学习,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真实事件的剖析与解决,具备发现、分析国际法律关系的初步能力,不人云亦云。

对于毕业要求9,通过对国际法知识体系的学习,能够使学生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国家之间的关系能够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扩大学生的国际视野,打开观察世界的窗口。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培养学生对国际关系的认知能力和系统思维能力，使学生具备一定的明辨是非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
- （2）掌握国际法主体、国家领土等基本概念和原则。
- （3）了解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 （4）了解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有关内容。
- （5）了解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	●	◎	●	◎	●	◎	◎	◎	●
2	掌握国际法主体、国家领土等基本概念和原则	●	◎	●	◎	●	◎	◎	◎	●
3	了解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	◎	◎	◎	◎	◎	◎	◎	●
4	了解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的有关内容	●	◎	◎	◎	●	◎	◎	◎	●
5	了解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述国际法基本原则时，一方面要讲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历史；另一方面要讲授我们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成立之初，时任外交部长的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以及与印度、美国等国家多边和双边外交关系中以求同存异来处理外交事务，特别是在与其他国家建交公报总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守一个中国的底线，得到了很多国家的理解和支持，以增强学生对党和国家的热爱，增强同学们的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

（2）在讲授国家领土等内容时，要结合美国飞机入侵我国南海等案例，以增强学生的爱国意识和责任担当。

（3）在讲授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等内容时，要结合我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所投否决票的情况，让学生充分了解我国作为大国的使命担当以及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以增强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教育学生在处理涉外关系中一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应掌握的底限。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导论	国际法的基本概念 (▲)、历史发展、渊源、与国内法的关系 (★) 国际法的编纂	√	√			√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基本原则分述 (★)、	√	√			√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国际法律责任 (★)	√	√			√
第四章 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概述 (▲)、内水、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边界和边境制度、南极和北极 (★)	√	√			√
第五章 海洋法	概述、内水、领海 (▲)、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大陆架 (▲)、专属经济区 (▲)、公海 (▲)、国际海底区域 (★)	√	√			√
第六章 国际空间法	概述、空气空间法 (▲)、外层空间法 (▲) (★)	√	√			√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国籍与国籍法、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庇护与引渡制度 (▲) (★)、国际人权 (★)	√	√			√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法	概述、外交关系法 (▲)、领事关系法	√	√	√		√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概述、联合国 (▲) (★)、区域性国际组织	√			√	√
第十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概述、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法律解决方法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注重启发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于国际法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案例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作业要求

结合现实中的一些国际关系中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在每章结束后布置一些思考题作为课堂讨论或课下习题,以巩固所学理论。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

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包括：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联合国中国网站（<http://m.unchina.org>）等。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导论	国际法概述、历史发展、渊源、与国内法关系、国际法编纂	4					4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概念、国际法基本原则分述	3					3
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	概述、基本主体、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国际法律责任	3					3
第四章 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概述、内水、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边界和边境制度、南极和北极	2				2	4
第五章 海洋法	概述、内水、领海、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水域、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公海、国际海底区域	4					4
第六章 国际空间法	概述、空气空间法、外层空间法	2					2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国籍与国籍法、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庇护与引渡制度、国际人权	2					2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概述、外交关系法、领事关系法	4					4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概述、联合国、区域性国际组织	2	4				6
第十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概述、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法律解决方法	2					2
合计		28	4			2	34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案例分析作业 20%，其它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20%主要是基于小组团队合作的案例分析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

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案例分析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5、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白晶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刑法 2”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riminal Law 2

课程编码: 000824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刑法 1

教材及参考书:

[1] 王作富. 刑法(第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 1 月

[2] 《刑法学》编写组.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 7 月

[3] 张明楷. 刑法学(第 5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7 月

[4] Finch E. Criminal Law, 4 Edition.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1 月

一、课程简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是以实定规范、实务经验与学理论释共同构筑的部门法知识体系。刑法 2 讲授刑法分则部分,要求学生掌握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构成特征,以及对各种犯罪的处罚。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学生通过本课程学习,不仅应当掌握分则规定的重点罪名的犯罪构成与刑罚,更需要学习掌握刑法学的分析方法,学会用所学刑法知识分析解决现实中的刑法案例,分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定罪与具体量刑。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本科教学 16 门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基础必修课。在刑法 1 教习刑法总则课程后,本课程教授学生分清具体的刑法罪名,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分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学习对犯罪人正确适用刑罚。同时,通过分则罪名的具体学习,深化对刑法总论的一般原理、原则的理解。锻炼学生使用法律的研究方法和思维逻辑;通过对现实刑事案例的分析、讨论和辩论,培养学生适用法律的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2、3、4、5、7、8、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了解刑法保护的十类客体,以及具体罪名理解我国刑法对国家、政权、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公私财产和人身权利的保护功能。使学生具备明辨是非、分清罪与非罪的能力,同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具备较高的法律人职业操守与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 2,刑法是一门体现人类哲学思辨的学科,要求在知识全面的基础上的理性思考,学生在本课程具体罪名的学习中需要扩展相应的人文和自然知识,也促进其构建复合性的知识结构、洞察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法益。

对于毕业要求 3,本课程在刑法 1 构建的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理论体系的基础

上系统学习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类犯罪。通过重点罪名的犯罪构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学习，掌握刑法分则的结构和具体罪名，结合刑法总则，实现刑法学完整的知识体系，为法学知识体系的建立奠定坚实基础。

对于毕业要求 4，本课程通过课堂讨论、辩论，帮助学生形成严谨的法学逻辑思辨、锻炼语言表达能力；通过课后小论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文献检索、资料收集和整理使用等能力。学生在学习中逐渐领会法学论文的基本写作思路，养成良好的学习方法和自我提高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法学是应用科学，刑法理论的学习需要与实践相联系。本课程在讲授具体罪名时，通过对现实中相应热点案例、典型案例的讨论，使学生学会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对现实刑事案件的定罪与量刑的具体问题中，培养刑法的综合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6，本课程通过对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刑事立法现状；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定罪与量刑的分析，使学生了解我国刑事司法现状。通过对疑难案件和争议案例的分析和评价，使学生初步具有思考现行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不足并提出积极建议的创新意识。

对于毕业要求 7，本课程在刑法理论的学习中注重培养学生图书馆刑法学论文的检索方法、案例库以及法院案例库的检索方法。

对于毕业要求 8，本课程组织学生分组讨论案件，每组形成统一意见，各组之间作有对抗性辩论。培养学生在各组内部协作收集资料、组织观点、提供证据，最后形成团队意见。

对于毕业要求 9，本课程在中国刑法学学习中，注重比较介绍不同法系国家的相关刑事立法规定，拓展学生视野，帮助学生全面理解、客观评价各国刑法，避免仅凭一鳞半爪的碎片化信息得出不科学的结论，有助于学生在未来国际学术交流中秉持客观科学的态度。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刑法总则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研究方法，理解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掌握犯罪论-刑事责任论-刑罚论的刑法总则体系，培养综合分析刑事案件的犯罪与刑罚的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刑法分则体系和法条构成。
- 2.掌握重点罪名。
- 3.学习常用罪名。
- 4.了解刑法分则中出现的罪名。

本课程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达成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刑法分则体系和法条构成。	●	◎	●	●	●	◎	◎	◎	◎
2	掌握重点罪名。	●	●	●	●	●	●	●	●	●
3	学习常用罪名。	●	●	●	◎	●	◎	●	◎	◎
4	了解刑法分则中出现的罪名。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本课程学习刑罚分则规定的具体罪名，学生通过刑法对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分类和打击，学习到我国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经济秩序、社会管理秩序、公私财产、人身权利、公务廉洁性等法益的刑法保护，理解国家为保护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利益建立的制度保障。本课程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法治精神，并以之指导日后的学习和从业。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刑法分则的体系▲；罪状和法定刑▲★。	√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分裂国家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况罪▲；资敌罪；本章其他各罪。		√	√	√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本章其他各罪。		√	√	√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各罪▲★；走私罪各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各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各罪；金融诈骗罪各罪▲；危害税收征管罪各罪；侵犯知识产权罪各罪；扰乱市场秩序罪各罪。		√	√	√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猥亵儿童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刑讯逼供罪；重婚罪▲；虐待罪；本章其他各罪。		√	√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本章其他各罪。		√	√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扰乱公共秩序罪各罪；妨害司法罪各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各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本章其他各罪。		√	√	√
第九章 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本章其他各罪。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理论运用到现实生活中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通过介绍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罪的具体犯罪构成和刑事责任,引导学生精确掌握重点罪名的认定,培养学生对刑事案件正确定罪和量刑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视频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近期发生的案例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外文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主要是对实际刑事案例的讨论。课堂讨论分组进行,每组充分讨论具体案件的定罪与量刑之后选派一名同学陈述本组观点,随后回答其他小组同学的提问或者就争议进行辩解。

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法学培养有实际应用能力的人才。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理论运用、逻辑思维、总结和表达、机智等实战经验。

3. 课外作业

课外作业包括案例分析和思考题。案例分析则根据课堂所讲内容,要求学生就有讨论意义的热门案例根据已学法律知识提出自己的分析意见。教材各章后皆有思考题,要求学生课后阅读思考,相互讨论。

课外作业主要着眼于提高学生的法律小论文写作能力,特别是法言法语的使用和法律逻辑的推演能力。

4. 线上答疑

通过微信答疑,即时解决学生课外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同时,整理存在共性的问题在课堂讲授时统一解答。

学习方法:养成思考的习惯,特别是重视对各罪犯罪构成理论的学习,以理论指导实践;注意观察实际生活中的案例,学习用刑法理论独立解决刑事案例的分析。明确学习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从系统实现的角度,深入理解概念,掌握法学思维方法、提高写作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 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刑法分则的体系；罪状和法定刑。	1.5			0.5		2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 罪	分裂国家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况罪；资敌罪；本章其他各罪。	1.5			0.5		2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 罪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本章其他各罪。	2.5			0.5		3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 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各罪；走私罪各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各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各罪；金融诈骗罪各罪；危害税收征管罪各罪；侵犯知识产权罪各罪；扰乱市场秩序罪各罪。	3.5			0.5		4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 权利、民主权 利罪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猥亵儿童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刑讯逼供罪；重婚罪；虐待罪；本章其他各罪。	5			1		6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本章其他各罪。	5.5			1.5		7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罪	扰乱公共秩序罪各罪；妨害司法罪各罪；妨害国（边）境管理罪各罪；妨害文物管理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5			0.5		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本章其他各罪。	2.5			0.5		3
第九章 渎职罪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本章其他各罪。	1					1
合计		26.5			5.5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平时成绩 30%（作业 10%，课堂讨论 10%，课堂表现 10%），期末考试 70%。

作业占 10%。主要反映在所学各罪犯罪构成理论指导下分析热点案例，表述自己对定

罪和量刑观点的能力。

课堂讨论占 10%。主要反应学生在分组讨论中的表现，包括理论知识的掌握、具体问题或者案件的讨论、辩论、综合归纳能力。

课堂表现占 10%。主要反应学生在课堂上的参与度，对理论掌握的能力，对课堂案例的分析能力，对定罪与量刑的指控和辩护能力。

期末考试占 70%。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考核学生对刑法各罪犯罪构成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强化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案例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作业、课堂讨论、课堂表现的考核，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考试答题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逻辑清晰、资料翔实、论证充分	逻辑比较清晰、资料比较翔实、论证比较充分	逻辑基本清晰、资料基本翔实、论证基本充分	有一定逻辑性、资料欠翔实、论证欠充分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讨论	思路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有团队精神	思路比较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比较强、有团队精神	思路基本清晰、有语言表达能力、基本有团队精神	有一定思路、语言组织存在问题、基本有团队合作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表现	按时到课，认真听课，积极主动回答问题	按时到课，认真听课	有少量迟到，比较认真听课	有缺课情况，比较认真听课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考试题目绝大部分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评分标准 (A~E)：主要填写对教学内容中的基本概念、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掌握，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要求。					

制定者：李文伟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3 月

“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riminal Procedure Law

课程编号: 0008247

课程性质: 专业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40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

先修课程: 宪法学、法理学、刑法学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 [2] 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3]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 [4]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专业基础课程。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三大程序法之一,它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部门法。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主干课程,是法科学生必修的专业课之一。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程序。教学中主要侧重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学生今后从事司法工作或法律服务工作奠定基础。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开的十六门核心专业课程之一,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知识规范。了解刑事诉讼理论及实务以及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制度。培养学生对于程序法的思考。

教学目标: 提高学生理论水平和解决刑事诉讼案例的能力。有助于使学生全面、系统的掌握刑事诉讼规范及理论体系,成为应用型法律人才。

学习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3、5、6 的实现提供支持。对于毕业要求 3,学习刑诉法,能够使学生掌握诉讼基本原理,也能为学生接下来进一步学习其他相关法律制度打下良好基础。对于毕业要求 5,刑诉法实务性非常强,必须结合实例才能深入了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学生学习刑诉法必须具有很强的实践意识,了解理论和实践的差异,并反思这些差异,非常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和综合能力。对于毕业要求 6,学生为完成案例分析和探讨课程前沿和热点问题,广泛、大量利用课内外书籍、期刊数据库、互联网,从而能够训练和增强有效获取信息的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1、课程内容及要求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概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念；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范畴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第二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第四节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法实行法律监督；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第九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第十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人民法院；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第四节 公安机关；第五节 其他专门机关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第三节 被害人；第四节 其他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第五节 单位参与人

第五章 管辖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立案管辖；第三节 审判管辖

第六章 回避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和种类；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辩护；第二节 代理；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第八章 证据与证明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基础理论；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与分类；第三节 证据规则；第四节 证明

第九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拘传；第三节 取保候审；第四节 监视居住；第五节 拘留；第六节 逮捕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一节 期间；第二节 送达

第二编 分论

第十二章 立案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第十三章 侦查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侦查行为；第三节 侦查终结；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第五节 补充侦查；第六节 侦查监督与救济

第十四章 起诉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审查起诉；第三节 提起公诉；第四节 不起诉；第五节 提起自诉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第四节 简易程序；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与裁判；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第五节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第十九章 执行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第四

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方针、原则和重要制度；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的适用范围与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违法所得案件的没收程序适用条件；第三节 违法所得案件的审理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第三节 强制医疗程序；第四节 强制医疗的复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2、支撑毕业要求项的教学内容

[1] 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理解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产生背景和原因等。

[2] 刑事诉讼法总论：理解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3] 刑事诉讼法分论：了解刑事诉讼法审判程序，会分析案例。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和课堂作业等。

1.讲授

讲授内容要做到指定课本内容和课外知识相融通，要把握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立法、司法实务和学说全面介绍，对于重点制度，都要说明该制度的合理性、缺点问题以及分析思路和改进建议；要积极探索和实践研究型教学，做到基本制度讲解和与案例分析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讲授手段上要利用多媒体和板书教学相结合，每个章节尽可能通过图表、数据、图片、视频等进行梳理。

2.课堂讨论

根据课程进度，提前布置课堂讨论的议题及案例，由全体学生课下准备讨论的要点及观点，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其他同学结合发言的同学观点展开讨论，

教师要引导讨论过程，防止讨论出现偏题跑题现象，最后由教师点评。

3.课堂作业

充分利用指定教材每章后面的各类习题，学期开学初就布置让每位同学认真准备各章后面的习题，每章学完之时，由教师对习题进行适当点评，并在期末试卷中抽取适当数量的习题作为试题，以此督促学生认真完成作业。

五、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参考上述“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学习方法学生应掌握以下学习方法：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收集文献资料，理解相关制度；案例分析和模拟；积极查阅指定必须阅读的参考资料，如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参与社会实践，参与立法和司法实务。

六、学时分配

表 1 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	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课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他	
1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2					
2	刑事诉讼法总论	14			2		
2	刑事诉讼法分论	14			2		
4	刑事诉讼法模拟案例				6		
5	合计	30			10		40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本课程以课堂教授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相结合。要求学生完成作业 3 份，占 10 分；出勤与课堂表现占 10 分，期末考试占 70 分，考试采取闭卷。试题形式：论述、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等。

表 2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
作业	10	考核相关作业的完成质量
考勤课堂表现	20	考查迟到、早退、请事假、病假以及旷课等出勤情况； 课堂练习参与度及其完成质量
期末考试	70	考核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掌握程度，考核学生运用 所学知识以分析、处理相关案例的能力

制定者：左宁

批准者：谭柏平

2021 年 4 月

“物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Law of Property

课程编码: 000714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总论

教材及参考书:

[1] 崔建远. 物权法(第4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年9月

[2] 尹田. 物权法(第2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年6月

[3] 梁慧星、陈华彬. 物权法(第6版). 法律出版社, 2016年8月

一、课程简介

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法律规范。本课程系统介绍我国物权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理,分为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和占有等五部分。总论部分涉及普遍适用于物权法领域的一般原理和制度,包括物权的效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变动、不动产登记、物权的保护等方面;所有权部分包括所有权的种类、所有权的取得、共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相邻关系等方面;用益物权部分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居住权等;担保物权部分涉及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占有部分涉及占有的效力和保护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系统理解调整物权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体系博大,制度缜密,需要多元化的背景知识,又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通过本课程的讲授,可以使学生系统了解适用于物权的一般原理,对于培养知识丰富、思维严密、善于应用和创新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本课程不但对于了解民商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海商法、知识产权法等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对于其他部门法如环境资源法、国际法等的学习和深入了解也是非常必要的。

主要为毕业要求 3、4、5、6、7、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3,学习体系博大的物权法需要系统掌握物权基本理论,熟悉物权法律规范、司法解释,了解物权法的前沿和热点,有助于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

对于毕业要求 4,学习体系严谨的物权法可以锻炼严谨的法学思维,通过撰写法律文书和法学论文,可以进行培养学生良好的表达,有助于学生掌握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5,物权法实务性非常强,必须结合现实才能深入了解,同时又需要结合现实加以运用,通过学习合同法能够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理论和实践的差异,并反思这些差异,有利于培养学生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6,物权理论和实践问题精深繁杂,通过学习物权法,可以激发学生的

认知积极性和想象力，钻研问题的兴趣，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批判思维与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学生为完成案例分析、发言和短论，充分认识前沿发展和热点问题，需要广泛、大量利用书籍、期刊数据库、互联网等，能够训练和增强有效获取信息、检索文献和查询资料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物权法具有国际性，必须掌握比较方法运用，学生通过物权法的学习，能够认识各国法律的不同，了解学说和实务动态，更好领悟法律制度的理性，提供认识的新视角，有效地拓展了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本课程拟达到的目标是，让学生系统掌握物权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理，能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物权问题的能力，培养良好的法律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主学习能力，激发创新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 了解我国物权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学说
- (2) 了解我国物权法在实践中的运用
- (3) 了解我国物权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 (4) 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物权问题的能力
- (5) 独立思考和评价物权理论、制度的能力
- (6) 了解先进国家相关物权制度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了解我国物权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学说	⊙	⊙	●	●	◎	◎	◎	⊙	◎
2	了解我国物权法在实践中的运用	⊙	⊙	●	●	●	◎	◎	⊙	⊙
3	了解我国物权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	⊙	●	●	●	●	●	⊙	⊙
4	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物权问题的能力	⊙	⊙	●	●	●	●	⊙	⊙	⊙
5	独立思考和评价物权理论、制度的能力	⊙	⊙	●	●	◎	●	●	⊙	◎
6	了解先进国家相关物权制度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授物权法律规范时，要求学生熟悉国内法律法规，明确行为底线，增强遵守规则意识。

(2) 在学习物权法相关基本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 在讲授物权规范适用时，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现象，培养职业能力。

(4) 结合我国土地尤其是集体土地制度改革，向学生介绍极富中国特色的土地权利体系，增强学生的制度自信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6
第一章 物与物权概述	物的概念、物的分类、物权的概念、物权的效力(★)、物权与债权的区别(▲)、物权的分类	√				√	
第二章 物权法概述	物权自由原则、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公信原则(★)	√		√		√	√
第三章 物权变动	物权变动的概念、物权变动的模式、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善意取得(▲)、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的消灭 区分原则(★)、登记对抗主义(★)、取得善意的认定(★)、原因行为的效力对善意取得的影响(★)	√	√	√	√	√	√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部分自学)	确认物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债法对物权的保护 物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之关系(★)	√	√	√	√	√	√
第五章 所有权(部分自学)	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所有权的权能、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法人所有权、私人所有权;所有权的取得、所有权的消灭;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共有财产的分割;相邻关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共同共有的认定(★)、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专有与共有的界定(★)	√	√	√	√	√	√
第六章 用益物权(部分自学)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用益物权体系、用益物权与租赁权的区别;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典权;水权、矿业权、渔业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地役权的不可分性(★)	√	√	√	√	√	
第七章 担保物权(部分自学)	担保物权的特性(▲)、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担保物权的竞合、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的竞合(▲);抵押权(▲)、最高额抵押、浮动抵押;动产质权(▲)、权利质权;留置权(▲) 物上代位(★)、抵押权顺位的变更和放弃(★)、抵押物的转让(★)、转质(★)、浮动抵押(★)、留置权的牵连性(★)	√	√	√	√	√	√
第八章 占有(部分自学)	占有的概念、占有的分类(▲)、占有的效力(▲)、占有请求权 占有的性质(★)、间接占有(★)、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的区分意义(★)	√	√	√	√	√	√
第九章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的类型、异议登记、预告登记(▲)、不动	√	√	√	√		

记（部分自学）	产登记程序						
---------	-------	--	--	--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教授方法主要包括：课堂讲授、课堂互动问答、课堂作业和课堂发言。

1.讲授

多媒体和板书教学相结合，大量运用比较法方法和国内外典型案例。对于重点制度，都要做到立法、司法实务和学说全面介绍，说明该制度的合理性、缺点问题以及分析思路和改进建议、发展趋势。每个章节尽可能通过图表进行梳理。讲授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还要介绍相关知识。

2.课堂互动问答

教师就学生事先预习和事后复习的问题抽问学生，教师也可当堂就某一法律问题随机抽问学生，并根据学生的回答继续发问，直到学生无法回答或回答出错为止。这种方法可以有效检验学生的进度、通过问答揭示更深层次的法律问题，给学生带来很大启发。教师在观察学生回答问题的同时，也会不时加入，确保回答不跑题，并引导学生就更深入的问题发表见解。每次回答问题，尽可能抽问两名以上学生。在整个学期内，尽可能保证让每位学生都有回答问题的机会。

3.课堂作业、课下作业

为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根据教学进度布置课堂作业，作业可以是小案例或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课堂作业一般在 10 分钟之内作完，并提交书面作业。提交作业的，视为出勤。下次上课时，对于上次布置得课堂作业，由教师进行点评。

对于自学章节，由教师布置课下作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教师在线进行点评。

4.课堂发言

根据教学进度，教师可以布置案例或题目，由学生课下书面完成，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尽可能找持不同观点的同学发言，最后由教师点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案例尽可能是实际发生的案例，并做适当改编。题目可以是相关制度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学习方法：学生必须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课下与老师通过多种方式沟通和交流；向学生介绍收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向学生推荐相关的数据库和网站；向学生介绍案例分析、短评写作的方法；向学生指定必须阅读的参考资料，包括线上提供电子文献；向学生推荐扩展资料，特别是容易促发学习兴的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培养学生关心立法和司法实务动态的习惯；积极参加教师课题研究。

对于自学章节，由教师在线上提供指导、教案和参考资料，发布作业，教师可以和学生在线交流、咨询、答疑。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物与物权概述	物的概念、物的分类、物权的概念、物权的效力、物权与债权的区别、物权的分类	2					2
第二章 物权法概述	物权自由原则、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公信原则	2					2
第三章 物权变动	物权变动的概念、物权变动的模式、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善意取得、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物权的消灭	6					6
第四章 物权的保护（部分自学）	确认物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债法对物权的保护	2					2
第五章 所有权（部分自学）	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所有权的权能、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法人所有权、私人所有权；所有权的取得、所有权的消灭；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共有财产的分割；相邻关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					4
第六章 用益物权（部分自学）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用益物权体系、用益物权与租赁权的区别；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典权；水权、矿业权、渔业权；海域使用权	5					5
第七章 担保物权（部分自学）	担保物权的特性、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担保物权的竞合、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的竞合；抵押权、最高额抵押、浮动抵押；动产质权、权利质权；留置权	8					8
第八章 占有（部分自学）	占有的概念、占有的分类、占有的效力、占有请求权	2					2
第九章 不动产登记（部分自学）	不动产登记的类型、异议登记、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程序	1					1
合计		3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40%（作业等 30%，其它 10%），考试成绩 60%。

平时成绩中的其它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发言、课堂互动问答等；作业等的 30%主要是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自主学习的能力。

考试成绩 6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理论等方面掌握的程度，及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40	课堂出勤率，课堂作业和课下作业、课堂发言和课堂互动问答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
考试成绩	6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4、5 达成度。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课堂作业 课下作业	高质量完成， 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 部分错误	基本完成， 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发言 课堂互动 问答	高质量完成， 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 部分错误	基本完成， 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 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 答正确，有少 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 确，有部分题目回 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 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评分标准 (A~E)：主要填写对教学内容中的基本概念、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掌握，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要求。					

制定者：曲宗洪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3 月

“民法分论”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Specific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课程编号: 008248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宪法、法理学、民法总论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王利明. 民法(第8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10

[2] 房绍坤. 民法(第5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10

[3] 程啸. 侵权责任法教程(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08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属于学科基础必修课,是法学专业本科生必修的专业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划)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及作用。课程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人格权的概念、特征和分类以及人格权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等人格权法的基本法律问题和基本法律制度;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构成、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特殊侵权责任等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法律问题和基本法律制度。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民法关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培养良好的法律素质及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和技能。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核心课程之一。通过课程学习,要求学生了解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中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范,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法学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本课程学习,了解民法基本理论知识,维护国家利益,树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民法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我国民事法律规则,具有良好的民事法律理论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4,通过课程中案例分析讨论,培养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本专业知识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5,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7,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民法分论课程所涉及的专著、文章、法

律文献资料（包括国内外立法、案例）的检索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课程中对民法学理论问题和实践操作的分组讨论，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了解本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动态，学者的理论研究，法律实务界的案件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学术交流能力。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后，在思想、知识和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是：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民法有关人格权、侵权责任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培养良好的法律素质及实际运用知识的能力和技能。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我国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了解我国民事立法现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民法的知识结构体系。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民法学专著、文章及了解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4）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授人格权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法律知识时，熟悉人格权和侵权责任法方面的法律法规，明确行为底线，遵守规则意识。

（2）在学习人格权和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在讲授和学习人格权、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时，结合具体案例，培养法律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人格权的概念(▲)、特征(▲)、人格权与身份权(▲)	√		√	√
第二章 一般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特征(▲)、功能	√		√	√
第三章 具体人格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	√	√	√
第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侵权责任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与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与适用(▲)(★)	√	√	√	√
第五章 侵权责任构成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	√	√	√
第六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监护人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用工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	√	√	√	√
第七章 特殊侵权责任	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多媒体和板书教学相结合，大量运用典型案例。对于重点制度，要做到立法、司法实务和学说相结合，说明其合理性和不足以及分析思路和改进建议、发展趋势。指定教材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讲授包括但不限于教材的内容，还要介绍相关知识。

2. 课堂互动问答

教师当堂就某一法律问题随机抽问学生，并根据学生的回答继续发问，直到学生无法回答为止。这种方法可以有效检验学生的进度、通过问答揭示更深层次的法律问题，给学生带来很大启发。教师在观察学生回答问题的同时，也会不时加入，确保回答不跑题，并引导学生就更深入的问题发表见解。在整个学期内，至少应当保证让全班每位学生都有回答问题的机会。

(二) 学习方法

1. 课堂作业

为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根据教学进度布置课堂

作业，作业一般是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课堂作业包括独立完成作业和小组作业。小组作业首先分组讨论，最后提交小组的书面作业。

2.课堂案例发言

根据教学进度，教师可以布置案例，由学生当堂完成，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尽可能找持不同观点的同学发言，最后由教师点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案例尽可能是实际发生的案例，并做适当改编。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人格权概述	人格权的概念、特征、人格权与身份权	1					1
第二章 一般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特征、功能	1					1
第三章 具体人格权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6			2		8
第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侵权行为的概念、特征和种类、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体系、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与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与适用	3			1		4
第五章 侵权责任构成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2			1		3
第六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监护人责任、网络侵权责任、用工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教育机构的责任	5			2		7
第七章 特殊侵权责任	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6			2		8
合计		24			8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课堂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包括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互动）等；课堂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堂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具体制度、案例分析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孙玉荣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3 月

“合同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Law Of Contract

课程编码: 0010326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5

学时: 40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

教材及参考书:

[1] 崔建远主编. 合同法(第6版). 法律出版社, 2016年2月

[2] 郑云瑞. 合同法学(第3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年3月

[3] 隋彭生. 合同法要义(第5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年10月

一、课程简介

合同法是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本课程系统介绍我国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理, 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涉及普遍适用于所有合同的一般原理, 包括合同的概念、种类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成立和形式、合同的效力和缔约过失责任、合同条款及其解释和补充、合同的相对性和合同债权的保全、合同的履行和抗辩、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和救济等方面。分论主要涉及实践中常见的若干重要合同种类, 包括买卖、借款、租赁、承揽、保管、委托、保证等合同。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可以使学生系统理解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民法的核心组成部分, 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 体系宏大, 制度精深, 需要多元化的背景知识, 又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 通过本课程的讲授, 对于培养知识丰富、思维严密、善于应用和创新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本课程不但对于了解民法、商法的其他组成部分是不可缺少的, 而且对于其他部门法如劳动法、行政法、诉讼法、国际法等的学习和深入了解也是非常必要的。

主要为毕业要求 2、3、4、5、6、7、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2, 学习合同法需要具备伦理学、逻辑学、社会学、经济学、金融学等背景知识, 有助于学生形成复合性知识结构。

对于毕业要求 3, 学习体系宏大的合同法需要系统掌握合同基本理论, 熟悉合同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和交易惯例, 了解合同法的前沿发展和热点问题, 有助于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

对于毕业要求 4, 学习体系严谨的合同法可以锻炼严谨的法学思维, 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和短论, 可以培养学生良好的表达, 有助于学生掌握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5, 合同法实务性非常强, 必须结合现实才能深入了解, 同时又需要结合现实加以运用, 通过学习合同法能够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 了解理论和实践的差异, 并

反思这些差异，有利于培养学生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6，合同可以被自由创造，问题层出不穷，而法律规范往往不能及时相应，通过学习合同法，可以激发学生的认知积极性和想象力，钻研问题的兴趣，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批判思维与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学生为完成案例分析、发言和短论，充分认识前沿和热点问题，需要广泛、大量利用书籍、期刊数据库、互联网等搜集文献资料，能够训练和增强有效获取信息、检索文献和查询资料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合同法具有高度国际性，必须掌握比较方法运用，学生通过合同法的学习，能够认识各国法律、国际惯例和条约的不同，了解理论和实务动态，更好领悟法律制度的理性，提供认识的新视角，有效地拓展了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本课程拟达到的目标是，让学生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理，能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合同问题的能力，培养良好的法律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主学习能力，激发创新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 了解我国合同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学说
- (2) 了解我国合同法在实践中的运用
- (3) 了解我国合同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 (4) 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合同问题的能力
- (5) 独立思考和评价合同理论、制度的能力
- (6) 了解先进国家相关合同制度、公约和国际惯例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了解我国合同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学说	⊙	⊙	●	●	⊙	⊙	⊙	⊙	⊙
2	了解我国合同法在实践中的运用	⊙	⊙	●	●	●	⊙	⊙	⊙	⊙
3	了解我国合同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	⊙	●	●	●	●	●	⊙	⊙
4	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合同问题的能力	⊙	⊙	●	●	●	●	⊙	⊙	⊙
5	独立思考和评价合同理论、制度的能力	⊙	⊙	●	●	⊙	●	●	⊙	⊙
6	了解先进国家相关合同制度、公约和国际惯例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合同法确立了合同神圣原则，规定依法成立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从合同订立到合同履行的各个阶段；显失公平的合同或格式条款可能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合同成立后发生情势变更或过高的违约金可以调整等，这些制度可以培养学生有诺必践、诚实守信、公平正义等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

(2) 我国广泛借鉴先进国家法律制度、公约和国际惯例，又立足我国国情，形成比较

完善和成熟的合同法律制度，可以培养学生开放包容、吐故纳新的理想信念。

(3) 在讲授合同法律规范时，要求学生熟悉国内法律法规，明确行为底线，增强遵守规则意识。

(4) 在学习合同法相关基本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5) 在讲授合同规范适用时，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现象，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6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合同的概念和特点、合同的分类 (▲)、我国合同的历史、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区分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区分 (★)	√		√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与形式	合同的订立、要约、要约邀请、承诺、合同的成立、合同的形式 要约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要约的撤销 (▲)、承诺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不采用书面形式的法效 (▲) 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分 (★)、悬赏广告的性质 (★)	√	√	√	√	√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生效的时间 (▲)、效力待定合同 (▲)、可撤销合同 (▲)、无效合同 (▲)、缔约过失责任 无权代理人的责任 (★)、表见代理 (★)、显失公平 (★)、违反强制性规范合同的法效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免责条款 (▲)、格式条款 (▲)、合同的解释、合同的补充 格式条款的效力 (★)	√	√	√	√	√	√
第五章 合同的相对性	合同相对性的意义、合同相对性的内容 (▲)、合同相对性的突破、债权人代位权 (▲)、债权人撤销权 (▲)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 (★)	√	√	√	√		√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的要求、涉及第三人的履行、清偿抵充、情事变更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关系 (★)	√	√	√	√		√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部分自学)	合同变更、债权让与 (▲)、债务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禁止让与条款的效力 (★)、债权让与的瑕疵担保 (★)、债权让与不得影响债务人地位 (★)、并存的债务负担与保证的区分 (★)	√	√	√	√		
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意义和法效、提存、免除、混同、抵销 (▲)、合同解除 (▲)	√	√	√	√		√

终止（部分自学）	难点：法定解除的条件（★）、合同解除的效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先期违约、实际违约、违约责任的特点、违约责任的免除（▲）、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损害赔偿（▲）、违约金（▲）、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差异 先期违约与不安抗辩之关系（★）、可预见性（★）、违约金的调整（★）、各种违约责任之间的关系（★）、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	√	√	√	√
第十章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出卖人的义务（▲）、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的义务（▲）、买卖物的利益承受、买卖合同的解除、分期付款买卖（▲）、样品买卖、试用买卖 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买卖合同风险承担（★）、分期付款买卖的解除（★）	√	√	√	√	√	√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自学）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借款人的先合同义务、贷款人的义务（▲）、借款人的义务（▲） 难点：民间借贷（★）、借款利息（★）	√	√	√	√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自学）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出租人的义务（▲）、承租人的义务（▲）、转租、租赁合同风险负担 买卖不破租赁（★）、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	√	√	√	√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自学）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承揽人的义务（▲）、定作人的义务（▲）、承揽合同风险负担（▲）、定作人单方变更权利和任意解除权利 工作成果权属（★）	√	√		√		
第十四章 保管合同（自学）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无偿保管与有偿保管的不同（▲）、保管人的义务（▲）、寄存人的义务（▲）	√	√		√		
第十五章 委托合同（自学）	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受托人的义务（▲）、委托人的义务（▲）、委托合同终止、间接代理（▲） 委托人的任意解除权（★）、间接代理对委托人的影响（★）	√	√	√	√	√	√
第十六章 保证合同（自学）	保证的概念和特征、保证合同的无效、保证的方式、保证人的抗辩权（▲）、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期间（★）	√	√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一）教授方法：教授方法主要包括：课堂讲授、课堂互动问答、课堂作业和课堂发言。

1. 讲授

多媒体和板书教学相结合，大量运用比较法方法和国内外典型案例。对于重点制度，都要做到立法、司法实务和学说全面介绍，说明该制度的合理性、缺点问题以及分析思路

和改进建议、发展趋势。每个章节尽可能通过图表进行梳理。讲授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还要介绍相关知识。

2.课堂互动问答

教师就学生事先预习和事后复习的问题抽问学生，教师也可当堂就某一法律问题随机抽问学生，并根据学生的回答继续发问，直到学生无法回答或回答出错为止。这种方法可以有效检验学生的进度、通过问答揭示更深层次的法律问题，给学生带来很大启发。教师在观察学生回答问题的同时，也会不时加入，确保回答不跑题，并引导学生就更深入的问题发表见解。每次回答问题，尽可能抽问两名以上学生。在整个学期内，尽可能保证让每位学生都有回答问题的机会。

3.课堂作业、课下作业

为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更好地理解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根据教学进度布置课堂作业，作业可以是小案例或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课堂作业一般在10分钟之内作完，并提交书面作业。提交作业的，视为出勤。下次上课时，对于上次布置得课堂作业，由教师进行点评。

对于自学章节，由教师布置课下作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教师在线进行点评。

4.课堂发言

根据教学进度，教师可以布置案例或题目，由学生课下书面完成，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尽可能找持不同观点的同学发言，最后由教师点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案例尽可能是实际发生的案例，并做适当改编。题目可以是相关制度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二) 学习方法：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课下与老师通过多种方式沟通和交流；向学生介绍收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向学生推荐相关的数据库和网站；向学生介绍案例分析、短评写作的方法；向学生指定必须阅读的参考资料，包括线上提供电子文献；向学生推荐扩展资料，特别是容易激发学习兴起的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培养学生关心立法和司法实务动态的习惯；积极参加教师课题研究。

对于自学章节，由教师在线上提供指导、教案和参考资料，发布作业，教师可以和学生在线交流、咨询、答疑。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合同与	合同的概念和特点、合同的分类、我国合同法	4					4

合同法概述	的历史、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与形式	合同的订立、要约、要约邀请、承诺、合同的成立、合同的形式	5					5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生效要件、合同生效的时间、效力待定合同、可撤销合同、无效合同、缔约过失责任	6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免责条款、格式条款、合同的解释、合同的补充	3					3
第五章 合同的相对性	合同相对性的意义、合同相对性的内容、合同相对性的突破、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	3					3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	合同履行的要求、涉及第三人的履行、清偿抵充、情事变更、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3					3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部分自学）	合同变更、债权让与、债务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	3					3
第八章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部分自学）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意义和法效、提存、免除、混同、抵销、合同解除	4					4
第九章 违约责任	先期违约、实际违约、违约责任的特点、违约责任的免除、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损害赔偿、违约金、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差异	6					6
第十章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出卖人的义务、瑕疵担保责任、买受人的义务、买卖物的利益承受、买卖合同的解除、分期付款买卖、样品买卖、试用买卖	3					3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自学）	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借款人的先合同义务、贷款人的义务、借款人的义务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自学）	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出租人的义务、承租人的义务、转租、租赁合同风险负担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自学）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承揽人的义务、定作人的义务、承揽合同风险负担、定作人单方变更权利和任意解除权利						
第十四章 保管合同（自学）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无偿保管与有偿保管的不同、保管人的义务、寄存人的义务						
第十五章 委托合同（自学）	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受托人的义务、委托人的义务、委托合同终止、间接代理						
第十六章 保证合同（自学）	保证的概念和特征、保证合同的无效、保证的方式、保证人的抗辩权、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的追偿权						
合计		40					40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40%（作业等 30%，其它 10%），考试成绩 60%。

平时成绩中的其它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

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发言、课堂互动问答等）；作业等的30%主要是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自主学习的能力。

考试成绩6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理论等方面掌握的程度，及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4。

表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40	课堂出勤率，课堂作业和课下作业、课堂发言和课堂互动问答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2、3、4、5、6、7、9达成度。
考试成绩	6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3、4、5达成度。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5。

表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课堂作业 课下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基本完成，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D要求
课堂发言 课堂互动问答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基本完成，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D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D要求
评分标准（A~E）：主要填写对教学内容中的基本概念、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掌握，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要求。					

制定者：曲宗洪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3月

“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ivil Procedure Law

课程编号: 0008249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5

学时: 40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江伟.民事诉讼法(第七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年5月

[2]《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年8月

一、课程简介

民事诉讼法是有关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程序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是法学体系中程序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习本课程对于了解我国法院的民事审判体制,掌握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和处理民事争议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下理论基础。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案件管辖、民事诉讼证据、临时性救济和诉讼保障制度、普通程序及简易程序规定、特殊程序规定、执行程序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司法协助。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民事诉讼对于解决社会矛盾、处理民商事争议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在解决民事争议的四种——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中,诉讼处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民事诉讼解决的问题非常广泛,包括:民事、商事、劳动与社会保障、经济。民事诉讼法是实现这些实体法律的程序保障。同时又担负着实现程序正义的使命。

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3、4、5、8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通过本课程学习,了解民商事冲突的解决方式,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学习明辨大是大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根本的能力,树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 3,通过本课程学习,掌握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系统掌握程序法学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国内、国际民事诉讼法律规则,并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形成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民事诉讼是法律从业人员的基本技能,是法律人的看家本领。通过本课程学习,学会良好的法学专业实务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能够应对法庭上的各种情况、撰写所有的诉讼文书。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本课程学习,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能够

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真实案例的剖析与解决，具备发现、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初步能力，具有适应法治建设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本课程学习，获得较强的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诉讼活动从来就不是一个人能完成的，要做好一个诉讼、打好一场官司，要培养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

（二）课程目标：

1、教学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学习解决民事争议的基本方法，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下理论基础。同时，对于培养学生的工作适应能力及协作精神，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熟悉民事诉讼律制度，了解国内立法，具备较全面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模拟法庭、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4）熟练掌握民事诉讼的程序，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模拟法庭和案例分析	◎	◎	●	●	◎	◎	●	◎	◎
3	熟悉诉讼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民商事纠纷解决的程序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育人目标：

（1）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和法律关系时，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明确各种诉讼知识和技能，遵守诉讼规则和工作纪律。

（2）世界各国的相关基本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各民事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结合具体案例，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部分：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诉权与诉（★）、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		√
第二部分：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民事案件的管辖（▲）、诉讼参加人（▲）、多数人诉讼（▲）、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中的证明[1]（▲）（★）、临时性救济措施（▲）、诉讼保障制度	√	√	√	√	√
第三部分：普通程序	一审普通程序（▲）（★）、（一审）简易程序（▲）、二审、再审程序（▲）（★）	√	√	√	√	√
第四部分：特殊程序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		√		√	√
第五部分：民事执行	执行的基本原则、执行管辖、执行客体（标的）（▲）、执行措施（▲）（★）、民事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	√	√	√	√
第六部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涉外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管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司法协助（▲）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板书教学为主、辅之以多媒体，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详细讲授各项制度规定。对于重点制度，做到学说、法条、立法背景、司法实务全面介绍。每个章节结束进行梳理。指定教材内容做到既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

教师就学生事先预习和事后复习的问题做好布置，下次上课提问学生，当堂就所需基础法律问题和课程前面讲过的问题随机抽问学生，并根据学生的回答进行讲解或继续发问。在整个学期内，至少应当保证让全班每位学生都有回答问题的机会。

2. 实际操作：根据教学进度，布置典型案例，由学生课下做好准备，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尽可能找持不同观点的同学发言，最后由教师点评。

（二）学习方法

要求学生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要求学生重视并熟悉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认识实习和创新实践活动，对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启发式讲解和指导，向学生推荐扩展资料，特别是容易促发学习兴趣的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引导学生关心立法动态和司法实务。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	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课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他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2
2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					3
3	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			1		4
4	诉讼参加人	4					4

5	民事诉讼证据	4			1		5
6	临时性救济	2					2
7	诉讼保障制度	2					2
8	一审程序	4			2		6
9	二审、再审程序及其他	3					3
10	特殊程序	3					3
11	民事执行	3			1		4
12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					2
	合计	35			5		40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8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冯栖孙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4月

“商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Business Law

课程编号: 0010327

课程性质: 法学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总论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施天涛著. 商法学(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2018年8月。

[2] 覃有土主编. 商法学(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年8月。

一、课程简介

商法课程是法学本科生的学科基础必修课。就商事主体与商事行为的商法规范以及保险、票据等商事部门是法学核心基础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本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商事法律规范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具备从事商法理论与实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具体来说,就是要培养学生具备市场思维,强化法治理念、法律规则与法律实践统合的理念,引导学生学习掌握商主体、商行为、商事账簿与登记、票据、保险、破产及证券等商事具体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及具备一定处理商事纠纷的法律实操技能。引导学生用商法思维和行为准则开展工作,强化学生创造性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的基础必修课,旨在讲授商法知识体系,培养学生的复合知识结构与综合运用能力,培养其商事法律司法实务的意识和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学习商法的沿革与保护交易安全、外观主义等原则,学生能够知道,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不仅要具备坚实的理论知识,而且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素质要求和社会责任感,具备理解市场经济一般组织与营利性行为的能力与意识。因此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们的法治精神与公平意识、社会责任感和从事法律实务领域工作所必须的职业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2和3,商事法律规范作为私法规范重要组成部分,辐射到经济学、财会、金融学与管理学等诸多门类知识,是学生搭建复合型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也是学习掌握扎实法律专业知识,形成完整法律专业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

对于毕业要求4、5和7,通过本课程中案例与实例分析,训练学生信息检索、案例分析、纠纷调处、争议解决的思维能力与综合运用能力,尤其是培养学生应对各类典型商主体常见法律问题如设立流程、治理结构、责任承担等法律人的综合素养与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6、8和9,通过课程中的案例讨论、专业论文与国内外比较研究,实现学生实操专业知识、培养团队作业素养、具备一定国际视野的学习过程和经历。

（二）课程目标

总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商事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典型商主体与商行为规制的基本体系，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使学生具备理解与应用商法基本原则、主体设立、组织运行及票据、保险、海商等典型商行为等相关法律的基本能力和素养。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商主体、商行为与典型商事部门法的三大知识板块。
- 2.具备商法案件的讨论分析能力。
- 3.了解商事信托与商事仲裁的基本制度。
- 4.理解商事部门法之间的互动关系。
- 5.具备案例分析和团队协作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商主体、商行为与典型商事部门法的三大知识板块	●	●	●	●	●	⊙	●	⊙	⊙
2	具备商法案件的讨论分析能力	⊙	⊙	●	●	●	⊙	●	⊙	●
3	了解商事信托与商事仲裁的基本制度	⊙	●	⊙	⊙	⊙	⊙	⊙	⊙	●
4	理解商事部门法之间的互动关系	●	●	●	●	●	⊙	⊙	⊙	⊙
5	具备案例分析和团队协作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述国内商事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时，要讲授我国搭建商事法律体系与配套法律制度时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新点；重点结合我国破产法当中职工利益保护、保险法当中寿险投保人权益保护等内容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2）在讲授商事法律理论内容时，要结合我国的一些典型商法实践案例，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3）在讲授法律执业的职业道德时，要结合我国当前法律实践中出现的正反面案例，以增强学生的责任担当和职业素养，教育学生一定要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商法总论	基本概念、商法演进（▲）、商法典立法模式（▲）、基本原则（▲）	√	√	√		
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	商主体、商行为（★）	√	√	√		√
第三章 商事登记	登记类型与程序（▲）、商事登记效力（★）	√	√	√	√	

第四章 商业名称	商业名称权 (▲)、商业名称取得与转让	√	√	√		√
第五章 商业账簿	账簿组成 (▲)、保存与备置	√	√	√		√
第六章 票据法	票据权利与抗辩、票据行为 (★)、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 (★)	√	√	√		√
第七章 商事债务处置	商事担保、和解与重组 (▲)	√	√	√		√
第八章 商事金融	商事信托 (★)、商业银行法 (★)、保理	√	√	√		√
第九章 海商	货物运输与船舶租赁 (▲)、海上保险法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注重启发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于商法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常项目管理问题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小组合作

要求 5 名学生或者 7 名学生组成一个项目组,参照法庭与仲裁庭实际处理案例讨论要求,完成一个项目的案例讨论和分析,做出 PPT。要求同学们发挥团队精神。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项目管理的理论与各种项目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 (<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商法总论	基本概念、商法演进、商法典立法	2	1				3

	模式、基本原则					
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	商主体	2				2
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	商行为	2		1		3
第三章 商事登记	登记类型与程序、商事登记效力	2	1			3
第四章 商业名称	商业名称权、商业名称取得与转让	2				2
第五章 商业账簿	账簿组成、保存与备置	3				3
第六章 票据法	票据权利与抗辩、票据行为、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	2				2
第六章 票据法	汇票、本票、支票	2				2
第七章 商事债务与债务处置	商事担保	2	1			3
第七章 商事债务与债务处置	和解与重组	2		1		3
第八章 商事金融	商事信托	2				2
第八章 商事金融	商业银行法、保理	2				2
第九章 海商	货物运输与船舶租赁、海上保险法	2				2
合计		27	3		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案例分析作业 30%，其它 2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20%主要是基于小组团队合作案例分析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项目管理案例分析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李昊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3 月

“公司企业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orporate and Business Law

课程编号: 0010328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5

学时: 40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合同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甘培忠. 企业与公司法学(第九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09.

[2] 朱锦清. 公司法.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05.

[3] 李建伟. 公司法(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03.

一、课程简介

公司企业法课程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学科基础必修课。公司企业法贯通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的学术分野,涉及企业组织形式、企业法律地位、投资者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公司资本、股权转让、公司治理、董事义务、公司并购、企业解散与清算、企业重整与破产以及各类企业公司纠纷的司法处理规则阐释等内容。公司企业法课程主要讲授企业和公司的来源、企业和公司的特征、联系与区别、组织形式、设立程序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与区别、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中核心部分是公司的设立和内部治理结构,关系到公司与公司之外的主体以及公司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学习企业公司法,有助于了解社会现实中商业安排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进一步发展中国民商法理论。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了解企业和公司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范。引导学生掌握企业和公司的功能、公司的概念和基本分类、公司的设立、资本原则、公司的变更和终止、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等,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3、4、5、6、8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企业和公司法律规则,形成系统的企业组织和公司设立、运营法律知识。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培养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本专业知识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

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6，通过学习课程，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了解本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动态，学者的理论研究，法律实务界的案件判决，能为企业和公司纠纷解决提供法律服务。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课程中对理论问题和实践操作的分组讨论，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企业和公司的缘起与结构，掌握企业和公司的概念和功能，熟悉企业和公司成立和运营的相关制度，厘清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能够运用相关规则更好地服务于投融资等金融领域，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理论专著、文章的阅读，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企业和公司法的基础知识，熟悉企业和公司设立的规范及运营的法律制度，了解国内外立法现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逻辑推理和判断能力。

（4）掌握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的程序，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纠纷诉讼和商事仲裁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企业和公司的缘起和分类时，熟悉国内外企业和公司制度差异，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我国的企业和公司法理论。

（2）公司的成立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公司结构和权利义务关系时，结合具体案例，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概述、分类、企业法			√		
第二章 企业法律形式	概念 (▲)、主要的形式 (▲)、形式选择	√	√	√		
第三章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企业设立概念 (▲)、登记 (★) (▲)、企业名称 (★)、企业设立法律责任 (▲)	√	√	√		√
第四章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设立、权利和义务 (▲)	√		√		√
第五章 合伙企业	设立 (▲)、法律地位、权利义务 (★)、身份的转换、入伙和退伙 (▲) (★)、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	√		√		√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概述、所有权 (▲)、经营权 (★)、法人治理结构 (★)	√	√	√		√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	概念 (▲) (★)、特征 (▲)、种类 (▲)、公司法	√	√	√		√
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制度	概念、特征、设立 (▲) (★)、出资人、组织机构 (▲)、一人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权转让 (▲) (★)、股权回购 (▲) (★)	√	√	√		√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制度	概念与特征 (▲)、设立 (▲) (★)、股东和股东权 (▲) (★)、法人治理结构 (▲)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 (★)、上市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 (★)	√	√	√	√	√
第十章 董监高的义务与责任	董监高与公司关系、权利义务 (▲) (★)、责任 (▲) (★)、派生诉讼 (▲) (★)	√	√	√	√	√
第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与分立	公司的变更 (▲) (★)、公司的分立 (▲) (★)、表决程序 (▲) (★)、权利义务的承继 (▲) (★)	√	√	√	√	
第十二章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人格否认的法律意义、发达国家的法律实践、适用情形 (▲)		√	√	√	√
第十三章 解算与清算	解散 (▲) (★)、清算 (▲) (★)、注销制度	√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企业和公司的概念和功能、历史发展及演变、类型及组织形式，熟悉企业和公司成立及运营的相关制度，掌握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的权利义务等。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掌握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与外部主体的债权等关系，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积极使用文献比较法，了解国内外公司法的立法现状，特别是了解我国目前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和融资问题。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实际操作：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的书写。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CNKI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接触法律实务领域，锻炼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	概述、分类、企业法	1					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形式	概念（▲）、主要的形式（▲）、形式选择	3					3
第三章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企业设立概念（▲）、登记（★）（▲）、企业名称（★）、企业设立法律责任（▲）	3					3
第四章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设立、权利和义务（▲）	2					2
第五章 合伙企业	设立（▲）、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身份的转换、入伙和退伙（▲）（★）、与第三人关系（★）	2					2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概述、所有权（▲）、经营权（★）、法人治理结构（★）	2					2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	概念（▲）（★）、特征（▲）、种类（▲）、公司法	2			1		3
第八章 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制度	概念、特征、设立（▲）（★）、出资人、组织机构（▲）、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回购（▲）（★）	5			1		6
第九章 股份有限责	概念与特征（▲）、设立（▲）（★）、股东和	5					5

任公司基本制度	股东权 (▲) (★)、法人治理结构 (▲)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 (★)、上市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 (▲) (★)					
第十章 董监高的义务与责任	董监高与公司关系、权利义务 (▲) (★)、责任 (▲) (★)、派生诉讼 (▲) (★)	5			1	6
第十一章 公司的变更与分立	公司的变更 (▲) (★)、公司的分立 (▲) (★)、表决程序 (▲) (★)、权利义务的承继 (▲) (★)	3				3
第十二章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人格否认的法律意义、发达国家的法律实践、适用情形 (▲)	2				2
第十三章 解算与清算	解散 (▲) (★)、清算 (▲) (★)、注销制度	2				2
合计		37			3	40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 (作业 20%, 其他 10%), 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 (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 等; 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 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 3、4、5、6、8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 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 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	有较多题目回	不满足

	回答正确	确，有少量错误	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答错误	D 要求
--	------	---------	-----------	-----	------

制定者：李琳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知识产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课程编号: 0001954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3.0

学时: 48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来小鹏著:《知识产权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 3 月版。

[2]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 9 月版。

[3]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前沿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年 12 版。

一、课程简介

知识产权法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的主干课课程,该课程是在学生学习了法学基础理论、民法、商法等课程的基础上进行学习。本课程主要向学生讲授知识产权概论、知识产权法概论、著作权法、专利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商标法、地理标志法、植物新品种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内容。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核心课程之一。在学生学习了民法、商法等课程的基础上,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专利法律制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地理标志法律制度、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反不正当法律制度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并通过知识产权领域的实际案例的分析引导学生通过知识产权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2、4、5、7、8、9 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通过课程学习,了解知识产权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对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在国际、国内经济、法律活动中的作用;使学生通过学习现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树立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与能力,培养学生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

对于毕业要求 2,在知识产权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规则,学生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框架,解决国内、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纠纷。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培养学生使用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with 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撰写与该课程相关的法学论文与法律文书。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引导学生在理解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与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法总论、专利法、商标法等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法课程设计的资料数据的查找与检索能力，掌握中英文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与学习资料收集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课程课堂教学中对实际问题的讨论与课堂发言，小组打分等方法，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学习课程，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了解本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知识产权法动态与实际案例情况，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课堂教学，使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及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渊源、专利法律制度、商标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律制度、植物新品种法律制度、集成电路法律制度、商业秘密法律制度等内容，引导学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法各分支的法律制度为工具，综合分析解决知识产权法领域的问题。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知识与理论，了解国内外立法现状，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体系。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加强知识产权法的运用能力。

（3）掌握案例教学法、讨论式教学法、历史沿革分析法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4）掌握运用法学知识与法律思维，解决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领域的实际案件的能力，为今后的法律职业奠定基础。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涉外纠纷解决的程序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授知识产权法总论时，使学生对创新意识、创新型国家的建立等内容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培养学生尊重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行为意识。

（2）在讲授地理标志法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时，培养良好的人文素养和爱国主义精神。

（3）在讲授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时，结合具体案例，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绪论	课程地位、基本内容及学习方法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知识产权基本概念 (★) 知识产权范围 (▲)、知识产权制度演变 (▲)	√	√	√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知识产权法概念、调整对象、渊源 (▲)、知识产权法地位及作用 (▲)			√		
第三章 专利法	专利制度起源、发展；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授权条件；专利权的取得；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专利权的保护	√	√			
第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			
第五章 商标法	商标概念与我国商标制度的演变 (▲)、商标法中的有关主体 (▲)、商标的种类、商标权的取得、商标权的内容、商标权的保护 (★)	√	√	√		√
第六章 著作权法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 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著作权主体 (▲) 著作权内容、限制、著作邻接权 (★)、著作权的保护 (▲)	√	√	√		
第七章 地理标志法	地理标志的概念 (▲)、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区别 (★)、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及分类、知识产权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各分支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使用讨论教学法，使学生在在学习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时能够和物权等其他类型的民事权利进行比较、训练学生逻辑推理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

使用案例分析法,使学生运用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分析有关的实际案例。

2. 实际操作

选择典型教学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的书写。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更加具备针对性。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

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学生快速阅读的能力与信息分析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绪论	知识产权概论	2					2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2					2
第二章	专利法 1.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2. (专利权的客体); 3 专利法 3 (专利授权条件); 4 (专利权的取得、内容与限制); 5 专利管理与专利代理、专利权的保护	17					17
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律制度	4					4
第四章	商标法 1.商标概述; 2、商标法中的有关主体; 3.商标的种类; 4.商标权的取得; 5.商标权的内容; 6.商标权的保护	17					17
第五章	地理标志权	2					2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伯尔尼公约》; 《保护商标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4					4
合计		48					48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 (课堂作业 30%)，期末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30% 主要根据学生

考试成绩 70% 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 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 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 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 正确，有少量错 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 正确，有部分题 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 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靳晓东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I

课程编号: 0003793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3.0

学时: 48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宪法学、法理学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 [1] 姜明安主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
- [2] 张正钊、胡锦涛光,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3] 江必新、梁风云, 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 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4] 何海波, 中外行政诉讼法汇编, 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
- [5]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行政及国家赔偿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年版。

一、课程简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I”课程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基础必修课。本课程致力于为学生讲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相关理论与实践, 揭示行政法的基本理论、行政法主体、行政法渊源、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协议、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法基础理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管辖与受理、行政诉讼证据、行政诉讼程序等内容。通过向学生讲授行政法与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 使学生从整体上对我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框架认识, 进而熟悉各种行政法律规范, 提高运用行政法律知识分析实际问题, 处理行政纠纷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 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核心课程之一。通过课程学习, 使学生系统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理、重要制度和学习方法, 了解在“依法治国”理念下, 应当如何看待国家行政权力的规范行使, 如何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如何推进依法行政的进程; 同时, 学生还要在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基本概念、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 提高其解决实际行政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 全方位地提升学生的法学素养, 提升学生竞争能力, 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 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3、4、5 以及 6、7、8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 通过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习, 使学生了解我国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 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 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 具有较高的职业操守。

对于毕业要求 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属于本专业类的基础核心课程, 通过本课程

的学习，帮助学生构建法学基本知识框架和体系，掌握扎实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为从事法律实践工作，尤其行政领域工作打好相应的基础。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教师法学方法论的传授，帮助学生形成自主学生的能力，并通过法律检索、社会调研、案例分析等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传媒获取、更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领域新知识的基本能力，从而逐渐形成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大量生动的案例分析以及司法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件分析，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的基本知识，增强学生综合运用能力，真正做到将学知识应用于真实案例的剖析与解决。

对于毕业要求 6，结合刑法理论中热点和难点问题，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批判精神，讲授法学论文写作的基本技能，养成学生一定的法学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案例分析和布置作业，让学生了解和掌握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锻炼学生运用法律数据库检索信息、分析案例和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分工协作，完成相应专题研讨以及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I 的基本原理，掌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关立法和知识，熟悉行政程序的基本要求，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特殊制度、基本诉讼程序等内容，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行政法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运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知识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阅读专业书籍和文章，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通过课程让学生熟悉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了解行政立法的主要规定，掌握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内容，熟悉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程序，明确法律人职业素质养成的基本要求，指引学生科学阅读和广泛阅读。

（2）案例分析和问题探讨。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尤其是对行政法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的能力。

（3）熟悉行政法研究前沿理论。通过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和文章，研究基础理论，熟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前沿理论动态，培养学生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4）熟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程序。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让学生熟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程序，培养实践操作仪式，锻炼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

（5）掌握法律检索的基本能力。通过案例分析、布置作业等方式，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数据平台进行法律法规检索和案例检索的能力，以适应大数据时代对法律从业者的基本要求。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础理论和知识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通过讲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知识，让学习了解我国行政法的基本要求，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观念。

(2) 通过案例分析和检索，培养学生运用行政法基础理论和知识解决实际为的能力，为今后学生从事法律职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3) 通过论文写作、专业书籍和文章推荐阅读，培养学生理论创新能力，为学生今后进一步深造创造条件。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概述	课程地位▲、学习方法、基本原理★	√	√	√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正当★	√	√		√	√
第三章 行政法的渊源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	√		
第四章 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授权主体★、委托主体	√	√	√		√
第五章 公务员法	公务员考试、招录▲、纪律★	√			√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	√	√	√		√
第七章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条件★、程序▲	√	√	√	√	√
第八章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种类▲、条件★、程序	√	√	√	√	√
第九章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种类、条件★、程序▲	√	√	√	√	√
第十章 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种类、条件★、诉讼▲	√	√	√	√	√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种类、条件★、救济	√	√		√	√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条件▲、主体★、救济	√	√		√	
第十三章 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司法赔偿★	√	√	√	√	√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基本理论	基本原理★、立法改革、受案范围▲	√	√	√	√	
第十五章 管辖与受理	管辖、受理条件、程序▲	√	√		√	√
第十六章 证据规则	证据种类、证据规则★、证明责任▲	√	√	√	√	
第十七章 一审程序	开庭、法庭调查★、辩论▲、宣判▲	√	√		√	√

第十八章二审与执行	二审开庭程序▲、执行程序★	√	√		√	
-----------	---------------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行政法的基本法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等主要行政行为的条件与程序,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特殊证据规则以及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基本诉讼制度。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培养学生对于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积极使用文献比较法,了解国内外国际私法的立法现状,特别是了解我国目前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我国多法域背景,了解法律冲突的解决。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的书写,此外,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践中的一般做法,学会理论联系实际。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CNKI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接触法律实务领域,锻炼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概述	课程地位、学习方法、基本原理	4			1		5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正当	2					2
第三章 行政法的渊源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3					3

第四章 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授权主体、委托主体	3				3
第五章 公务员法	公务员考试、招录、纪律	2				2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	2				2
第七章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种类、条件、程序	4				4
第八章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种类、条件、程序	3		1		4
第九章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种类、条件、程序	4				4
第十章 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种类、条件、诉讼	2				2
第十一章 政府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种类、条件、救济	2				2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复议条件、主体、救济	2				2
第十三章 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司法赔偿	2				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基本理论	基本原理、立法改革、受案范围	2		1		3
第十五章 管辖与受理	地域和级别管辖、受理条件程序	2				2
第十六章 证据规则	证据种类、证据规则、证明责任	2				2
第十七章 一审程序	开庭、法庭调查、辩论、宣判	2				2
第十八章 二审与执行	二审开庭程序、执行程序	2				2
合计		45		3		48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包括出勤率、作业、课程表现等），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5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5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王辉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Economic Law

课程编号: 0000238

课程性质: 专业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

先修课程: 民法学 商法学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史际春等著,《经济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2]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本课程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课程的主要内容:经济法学基础理论,包括经济法的产生、调整对象、本质与基本特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等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经济法的体系,政府与市场的一般规律,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等;经济法重要的部门法律制度,尤其是宏观调控法和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产业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市场管理法主要包括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等。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体现了国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其与民法、商法等相辅相成一起构成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规范,所以学习经济法对于掌握、理解民法、商法也具有加深作用。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课程地位:本课程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开的十六门核心专业课程之一,法学专业的必修课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学生系统了解适用于宏观调控法与市场管理法的一般原理,认识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了解经济法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发挥得重要作用。学习本课程,不但对于了解商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公司法、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等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对于其他法律制度如行政法、物权法、合同法等的学习和加深理解也是非常必要的。

教学目标:提高学生理论水平和解决经济法律问题的能力。经济法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国家干预经济法律规范的一些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基本理念和基本理论,使了解经济法在国家经济改革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奠定基础。该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学生将来在国家宏观调控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当然也有助于学生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证券部门从事实践工作。

学习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3、5、6 的实现提供支持。对于毕业要求 3,学习经济法,能够使学生掌握国家干预经济的一般原理,也能为学生接下来学习进一步学习其他相关法律制度打下良好基础。对于毕业要求 5,经济法实务性非常强,必须结合现实才能深入了解经济法律制度,学生学习经济法必须具有很强的实践意识,了解理论和实践的差异,

并反思这些差异，非常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和综合能力。对于毕业要求 6，学生为完成案例分析和探讨课程前沿和热点问题，广泛、大量利用课内外书籍、期刊数据库、互联网，从而能够训练和增强有效获取信息的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1、课程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经济法产生与形成的条件；第二节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一、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二、经济法的本质与功能；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二、经济法主体；三、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四、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第二章 竞争法

第一节 竞争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二节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一、竞争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二、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一、垄断的产生；二、垄断的表现形式；三、反垄断法的除外制度；四、反垄断法的执法机关；五、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六、国际上反垄断法发展趋势；

七、中国反垄断立法问题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四、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二、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一、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

一、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三、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一、消费者的概念与特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四、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发展趋势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一、安全权；二、知情权；三、选择权；四、求偿权；五、受尊重权；六、监督权；七、知识权

第三节 消费者协会

一、消费者协会的地位；二、消费者协会的职权

2、支撑毕业要求项的教学内容

[1] 经济法基础理论：理解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产生背景和原因等。

[2] 竞争法：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概念、联系、区别，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种类和认定以及违法责任的承担。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了解消费者的权益和经营者的义务，掌握消费者维权的方式。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和课堂作业等。

1.讲授

讲授内容要做到指定课本内容和课外知识相融通，要把握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立法、司法实务和学说全面介绍，对于重点制度，都要说明该制度的合理性、缺点问题以及分析思路和改进建议；要积极探索和实践研究型教学，做到基本制度讲解和与国内外案例分析相结合，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讲授手段上要利用多媒体和板书教学相结合，每个章节尽可能通过图表、数据、图片、视频等进行梳理。

2.课堂讨论

根据课程进度，提前布置课堂讨论的议题及案例，由全体学生课下准备讨论的要点及观点，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其他同学结合发言的同学观点展开讨论，教师要引导讨论过程，防止讨论出现偏题跑题现象，最后由教师点评。

3.课堂作业

充分利用指定教材每章后面的各类习题，学期开学初就布置让每位同学认真准备各章后面的习题，每章学完之时，由教师对习题进行适当点评，并在期末试卷中抽取适当数量的习题作为试题，以此督促学生认真完成作业。

五、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参考上述“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学习方法：学生应掌握以下学习方法：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收集文献资料；案例分析和模拟；积极查阅指定必须阅读的参考资料，如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参与社会实践，参与立法和司法实务。

利用专业网站，培养学生自学能力，

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http://fdj.mofcom.gov.cn/>

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与检查局 <http://jjs.ndrc.gov.cn/>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http://www.saic.gov.cn/zzjg/jgsz/200905/t20090523_48854.html

六、学时分配

表 1 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	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课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他	
1	经济法基础理论	4			4		8

2	竞争法	14			2		16
2	产品质量法	3			1		4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1		4
5	合计	24			8		32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本课程以课堂教授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相结合。要求学生完成作业 3 份，占 10 分；出勤与课堂表现占 10 分，期末考试占 70 分，考试采取闭卷。试题形式：论述、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等。

表 2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
作业	10	考核相关作业的完成质量
考勤 课堂表现	20	考查迟到、早退、请事假、病假以及旷课等出勤情况； 课堂练习参与度及其完成质量
期末考试	70	考核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掌握程度，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以分析、处理环境案例的能力

制定者：李琳

批准者：谭柏平

2021 年 4 月

“环境资源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Law

课程编号: 0006397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适用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行政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周珂, 孙佑海, 王灿发, 谭柏平, 欧阳杉.环境资源保护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12

[2]竺效.环境法入门笔记(2018年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18.08

[3]韩德培, 陈汉光.环境保护法教程(第八版).法律出版社, 2018.07

[4]周珂, 谭柏平.环境法(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01

[5]周珂, 谭柏平.环境与资源法学(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15.01

[6]张淑玲, 谭柏平.环境资源法.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9.02

[7]Steven Ferrey. Environmental Law: Examples and Explanations. 中信出版社, 2003.07

一、课程简介

环境资源法是调整有关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受到全社会关注,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绿色发展”“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法治思想,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目标,环境资源法也因此被教育部增列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程之一。本课程由环境法总论、污染防治法、生态保育法、国际环境法四个知识板块组成,包括环境法的概念、原则、制度,环境法律责任,有关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生物资源与非生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特定区域人文和生态保护的规定,国际环境资源的法律保护与争端解决等内容。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环境资源法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10+X”的那个 X 之一, 为我校法学学科基础必修课。与其他法律课程相比, 环境资源法具有综合性与学科交叉性, 在法学人才培养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使学生熟悉环境法律基本知识 with 基本制度, 掌握环境法的概念、环境污染防治、生物与非生物资源保护、特定区域人文与生态保护的主要法律规定, 了解国际环境法律制度。

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3、4、6、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 在思想政治方面, 通过环境资源法课程的学习, 给学生讲授习总书记的“两山”思想, 阐释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 培养学生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环保护意识, 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生态观。

对于毕业要求 3，系统阐释环境资源法的知识点，介绍环境法在法律体系、环境法学在整个法学学科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使学生领会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国策。

对于毕业要求 4，环境资源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学科，通过环境法典型案例的剖析与讲解，引导学生树立问题意识，培养学生运用环境法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分析和处理环境问题的能力，提升其解决问题的专业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6，环境资源法的理论体系与知识结构正在成熟，目前我国环境问题层出不穷，污染问题千变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频繁出现的环境问题亟待创造性的环境法治思维，今后的法律应对需要随之变化与知识更新，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培养学生处理问题的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学习国际环境法的知识，跟踪国外的生态环境运动，了解国际上两类不同性质的环境问题，阐述中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大视野，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对外交流能力。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

使学生能够比较环境资源法与民法、行政法等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总体上了解环境资源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培养学生绿色低碳的环保法治意识，使学生能正确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生态、环境、资源、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观等基本概念。
- （2）熟悉环境法特殊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环境法独立的法律地位。
- （3）了解“公地的悲剧”，“增长的极限”，“代际公平”，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深入理解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4）掌握“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等环境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 （5）了解污染防治、生态保育与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环境资源法基本概念	●	●	●	●	◎	●	●	◎	◎
2	了解环境资源法特殊的法律地位	◎	●	●	◎	◎	●	●	◎	◎
3	熟悉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与基础理论	●	●	●	●	●	●	◎	◎	●
4	掌握环境资源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	◎	●	●	●	◎	◎	◎	●
5	了解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环境资源法是与建设“美丽中国”密切相关的法学课程，涉及可持续发展的代际公平问题，也是与习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紧密联系的法学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目的是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关系，树立绿色、低碳的环保法治意识，培育学生拥有崭新的文明形态和生态观念，更好地为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战略做出贡献。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环境与环境问题，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环境法概念及特征(▲)，环境法体系；环境法基本原则(▲)。	√	√	√		
第二章 环境法的主要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环境标准(★)，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许可证(▲)，排污收费和环境保护税(★)，总量控制与排污权交易(▲)，环境事故报告，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	√		√		√
第三章 环境法律责任	环境侵权与环境民事责任(▲)，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行政责任(▲)，环境刑事责任，环境公益诉讼(★)。	√	√			√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包括有毒化学品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法等。	√		√	√	√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保护法概述，生物资源保护法(▲)，非生物资源保护法(★)，生态空间保护法等。	√		√	√	√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国际环境法概述(▲)，国际环境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环境保护的国际组织，国际环境责任(★)。	√			√	√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中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和文件(▲)，WTO 与环境保护(★)，大气层和外层空间的环境保护，危险物质和活动的国际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与立法(▲)等。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本课程以课堂理论讲授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相结合，使用图表、数据、图片、短视频等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经典环境案例演示来讲授环境法课程内容。首先要使学生掌握环境资源法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环境、资源、环境保护、环境问题、环境法等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

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尤其注意对与环境法相关的环境学与生态学中的基本概念与基础理论进行比较分析，有利于学生能够更好地掌握环境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本课程课时为 32 学时，除了课堂讲授时间，还会引导学生阅读有关环境法方面的经典教材、外文书籍和资料，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2. 案例研讨

积极探索案例研讨教学。探索如何实现在对现今中国环境问题的求解中教，学生怎么在防治环境问题的探索中学。从提出现实环境问题，到求得解决思路的分析，再到环境法律制度的构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环境法治思维与环保意识。

为了检验学生案例研讨效果，会提前提供案例线索，让学生自己查阅文献并研读，留出时间在课堂上模拟学术研讨会的方式进行观点交流。

(二) 学习方法

以讲授为主，实践教学为辅。课内讲授推崇研究型教学，以知识为载体，传授相关的思想和方法，引导学生踏着大师们研究步伐前进。实践教学则提出研讨的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按组完成相应主题的资料检索、案例分析与讨论。

养成学生探索的习惯，特别是重视对基本理论的钻研，在理论指导下进行实践；注意从实际问题入手，归纳和提取基本特性。明确学习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从系统实现的角度，深入理解概念，掌握方法的精髓和环境法的核心思想，不死记硬背。

作业的基本要求是，除了根据各章节的情况留下若干思考题之外，还会重点把历年的司法考试真题作为学生的练习题。

利用本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网站，包括论文、案例分析、视频、微信公众号等。中国环境法网 <http://www.riel.whu.edu.cn>；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http://www.riel.whu.edu.cn/>。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环境与环境问题，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法的调整对象，环境法概念及特征，环境法体系；环境法基本原则。	4					4
第二章 环境法的主要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环境标准，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环境许可证，排污收费和环境保护税，总量控制与排污权交易，环境事故报告，源头和特定区域保护。	6			1		5
第三章 环境法	环境侵权与环境民事责任，环境行政执法与环境	4			1		5

律责任	行政责任, 环境刑事责任, 环境公益诉讼。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土壤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包括有毒化学品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法等。	6			1	7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保护法概述, 生物资源保护法, 非生物资源保护法, 生态空间保护法等。	4			1	5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国际环境法概述,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渊源和体系,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环境保护的主要国际公约, 环境保护的国际组织, 国际环境责任。	2				2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中国参加的国际环境保护条约和文件, WTO 与环境保护, 大气层和外层空间的环境保护, 危险物质和活动的国际控制,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与立法等。	2				2
合计		28			4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平时成绩 30%，期末考试 70%。

平时成绩的作业占 10%，主要考查学生完成作业的质量，上交作业的时间；考勤占 10%，主要考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包括迟到、早退、请事假、病假以及旷课等情况；课堂表现占 10%，主要考查学生的听讲能力，与老师互动情况，回答老师提问的主动性及准确率。

期末考试 70%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环境法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掌握程度，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以分析、处理环境案例的能力。考试可以采取闭卷、开卷或半开半闭的形式，由任课教师在期末时综合情况来决定。

试题形式包括：判断题、选择题、名词辨析、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作业、考勤、课堂表现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5、6、7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完成质量极高，极少错误	完成质量高，有少量错误	完成质量良好，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谭柏平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国际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课程编号: 0005270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3.0

学时: 48

课程类别: 专业课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类本科生

先修课程: 课程 1 商法, 课程 2 国际公法, 课程 3 国际私法

教材:

[1] 国际经济法第四版 余劲松 吴志攀,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出版

参考书:

[1] 《国际经济法学(第 7 版)》作者: 陈安 著,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出版

一、课程简介

国际经济法是文法学部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法学类核心课程类型。本课程的任务是使学生掌握国际经济法总论(含国际经济法主体、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及其基本原则);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含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和国际服务贸易法);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国际经济争端的解决等内容。教学内容重点: 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主要条款、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法。教学内容的难点: 国际经济法总论、国家知识产权法。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课程地位: 国际经济法是文法学部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法学类核心课程类型。

教学目标: 国际经济法是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各国民商法以及涉外经济法等法律部门, 但其本身又是一门具有特定内容的独立的法律学科。通过本课程的学习, 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 构筑国际经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 从而为继续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也为深入学习其他相邻法学科学知识, 起到相互促进和相得益彰的作用。另一方面, 国际经济法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经贸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 因此, 在学习过程中, 应注意培养将所学知识最后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同时, 也应通过实践, 进一步加深对国际经济法知识的理解。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和深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 以及与世界经济和国际惯例的接轨, 学习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知识, 对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 将益显重要。

支撑的毕业能力项, 具体说明如下:

[编号] 名称: 第六章支持第三项。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1、课程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绪论[理解]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与国际经济法[了解]；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和发展[掌握]；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掌握]；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理解]；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体系与研究方法[了解]

第二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掌握]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理解]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了解]；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掌握]；第三节 买方和卖方的义务 [理解]；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掌握]；第五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掌握]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了解]；第二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了解]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了解]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掌握]；第二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掌握]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工具 [了解]；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方式（一）——托收[掌握]；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方式（二）——信用证[掌握]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掌握]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掌握]；第二节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了解]；第三节 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了解]；第四节 争端解决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掌握]；第五节 诸边协议[掌握]；第六节 中国与世贸组织[掌握]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掌握]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了解]；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途径[了解]；第三节 国际许可协议[掌握]；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掌握]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掌握]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了解]；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掌握]；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制[掌握]；第四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制[掌握]；第五节 国际投资争议的解决[掌握]

第十章 国际金融法[了解]

第一节 国际货币制度[掌握]；第二节 国际融资制度[了解]；第三节 国际金融监管[了解]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掌握]

第一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掌握]；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了解]；第三节 国际逃避税[了解]；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了解]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掌握]

第一节 选择性解决争议的方法[了解]；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诉讼[了解]；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了解]；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了解]；第五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经贸争议的解决[了解]

2、支撑毕业能力项的教学内容

[编号] 名称：本课程第一章支持第二项。

[编号] 名称：本课程第四章支持第六项。

四、教学环节安排及要求

本课程主要使学生了解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能够运用本科生学习的理论，解决实际案例。本课程采取发现理论讨论与实际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

教授方法：本课程以课堂讲授为主，并结合师生讨论、学生小组讨论等方式。

学习方法：本课程在学生掌握已有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由授课老师讲授重点难点，采取课堂讨论法与案例分析法等教学方法。

六、学时分配

表 1 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	主要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一	国际经济法概述	4					4
第二章 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	4					4
第二章 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					4
第二章 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	2					2
第二章 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2					2
第三章 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					1
第三章 二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2					2
第三章 三节	资本输入外国投资法	1					1
第三章 四节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制	2					2
第三章 五节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1					1

第四章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1					1
第四章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与法律	2					2
第四章 第三节	国际股票法律制度	2					2
第四章 第四节	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4					4
第四章 第五节	国际金融监管	1					1
第五章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与所得税管辖制度	3					3
第五章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3					3
第五章 第三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课税冲突协调	2					2
第五章 第四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1					1
第五章 第五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1					1
第六章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法律解决概述	1					1
第六章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					2
第六章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1					1
第六章 第四节	国家与其他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1					1
合计		48					48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表 2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
测验	10	国际货物买卖
期末	90	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

制定者：靳晓东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月

“国际私法 I”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

课程编号: 0005239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合同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李二元, 欧福永主编. 国际私法 (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09。

[2] 章尚锦, 杜焕芳. 国际私法 (第六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12。

[3] 赵秀文, 杜焕芳主编. 国际私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 (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09

[4] J.H.C 莫里斯主编. 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 李二元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01

一、课程简介

国际私法课程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基础必修课。因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特殊性, 在处理涉外纠纷时所产生的管辖权争议、适用法律的争议以及判决生效后执行的复杂性都为涉外民商事纠纷的解决带来挑战。随着中国对外交流的广泛, 国际私法在实务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国际私法课程主要讲授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和涉外民事程序规范。其中核心部分是冲突规范, 作为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一种特殊法律规范, 它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规范的结构和适用规则。作为法学专业学生, 通过学习国际私法, 有助于了解国际民商事关系尤其是国际贸易活动中需要注意和遵循的基本制度, 特别是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 为国际民商事行为提供法律保障, 达到促进和保障国际秩序, 防范或解决争议纠纷的作用。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必修课, 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本科教学核心课程之一。通过课程学习, 引导学生了解涉外民商事关系中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范。引导学生掌握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 掌握对冲突法、统一实体法、国际民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和途径的兴趣以及探究相应问题的能力, 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 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 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自主学习能力, 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 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 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 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3、4、5、7、8、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 通过课程学习, 了解涉外民商事冲突的解决方式, 明确国家在涉外民商事交往中的法律地位, 维护国家利益, 树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

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 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国内国际法律规则，具有完整的涉外民商事法律理论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培养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本专业知识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国际私法课程所涉及的专著、文章、法律资料（包括国内外立法、案例）的检索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课程中对理论问题和实践操作的分组讨论，培养学生团队协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学习课程，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了解本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动态，学者的理论研究，法律实务界的案件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国际私法的缘起与结构，掌握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熟悉冲突规范的相关制度，了解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掌握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司法协助制度，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理论专著、文章的阅读，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熟悉冲突规范及其法律制度，了解国内外立法现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国际私法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4）掌握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的程序，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涉外纠纷解决的程序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时，熟悉国内法律法规，明确行为底线，遵守规则意识。

(2)冲突规范相关基本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冲突规范的适用及国际民事诉讼、国际商事仲裁时，结合具体案例，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绪论	课程地位、基本内容及学习方法			√		
第一章 根源	调整对象 (▲)、法律冲突 (▲)、解决方法 (▲)	√	√	√		
第二章 演变	名称的演变、理论的演变 (▲)、立法的演变 (▲)	√		√		√
第三章 中国与 国际私法	历史、理论、现法	√		√		√
第四章 国际私法学	范围结构、法律渊源	√		√		√
第五章 冲突规范	界定 (▲)、类型 (▲)、准据法 (★)	√	√	√		√
第六章 相关制度	识别 (▲) (★)、反致 (▲) (★)、法律规避 (▲) (★)、公共秩序保留 (▲) (★)、先决问题 (▲) (★)、外国法的查明 (▲) (★)	√	√	√		√
第七章 涉外民事主体	自然人、法人 (▲)、外国人的民事地位 (▲) (★)、国家 (▲) (★)、国际组织	√	√	√		√
第八章 具体法律 适用	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适用 (▲) (★)、物权的法律适用 (▲)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 (★)、债权的法律适用 (▲)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 (★)、继承的法律适用、代理行为的法律适用、时效的法律适用	√	√	√		√
第九章 国际民事 诉讼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 (▲)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域外送达 (▲) (★)、域外调查取证 (▲) (★)、国家间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	√		√	√
第十章 国际商事 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制度 (▲)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		√	√
第十一章 区际私法	区际法律冲突、中国区际法律冲突及其解决模式 (▲)、中国各法域间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实践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法律冲突的产生及解决、冲突规范的概念、类型及准据法的确定，熟悉冲突规范的相关制度，了解冲突规范在涉外民事领域的具体适用，了解程序法的主要制度。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掌握冲突规范的制度和法律适用，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积极使用文献比较法，了解国内外国际私法的立法现状，特别是了解我国目前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我国多法域背景，了解法律冲突的解决。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的书写，此外，了解贸易谈判、贸易惯例的一般做法。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CNKI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接触法律实务领域，锻炼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绪论	课程地位、基本内容及学习方法	1					1
第一章 根源	调整对象、法律冲突、解决方法	2					2
第二章 演变	名称的演变、理论的演变、立法的演变	2					2
第三章 中国与国际私法	历史、理论、现法	1					1
第四章 国际私法学	范围结构、法律渊源	1					1
第五章 冲突规范	界定、类型、准据法	3					3

第六章 相关制度	识别、反致、法律规避、公共秩序保留、先决问题、外国法的查明	5			1		6
第七章 涉外民事主体	自然人、法人、外国人的民事地位、国家、国际组织	2					2
第八章 具体法律适用	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适用、物权的法律适用、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债权的法律适用、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继承的法律适用、代理行为的法律适用、时效的法律适用	5			1		6
第九章 国际民事诉讼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国际民事司法协助、域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国家间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					3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制度、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					3
第十一章 区际私法	区际法律冲突、中国区际法律冲突及其解决模式、中国各法域间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实践	2					2
合计		30			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5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5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徐步云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课程编号: 0008254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理学、宪法、民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林嘉.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1月

[2] 关怀.劳动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4月

[3] 王昌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年6月

[4] [德]W.杜茨.劳动法.张国文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3月

[5] 史尚宽.劳动法原论.正大印书馆,1978年5月

一、课程简介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是重要的社会法范畴。在本科教学阶段,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帮助学生建构基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理论架构基础上,帮助学生能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是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的重要课程之一。本课程依据学生的自身特点,以总体框架为主线,选取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为主要内容,较为系统探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基本知识和原理,通过相关案例的研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是重要的社会法范畴。在本科教学阶段,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帮助学生建构基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理论架构基础上,帮助学生能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是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的重要课程之一。本课程依据学生的自身特点,以总体框架为主线,选取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为主要内容,较为系统探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基本知识和原理,通过相关案例的研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3、4、5、6、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明晰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与任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同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明辨大是大非的能力,逐步培养学生较高的法律人职业操守与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3,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属于本专业类的基础核心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构建法学基本知识框架和体系,为从事法律实践工作,尤其劳动法权益维护和社会保障工作打好相应的基础。

对于毕业要求4,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知识博大精深,仅仅依靠教师的课堂讲授无法完成教学任务,通过教师法学方法论的传授,帮助学生形成自主学生的能力,并通过法

律检索、社会调研、案例分析等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传媒获取、更新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新信息的基本能力，从而逐渐形成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大量生动的案例分析以及司法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分析，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的基本知识，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真正做到将学知识应用于真实案例的剖析与解决。

对于毕业要求 6，结合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理论中热点和难点问题，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批判精神，传授法学论文写作的基本技能，养成学生一定的法学科研能力。

对于培养要求 7，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提升学生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并借助法学方法与社会学研究方法来研究法学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分工协作，完成相应专题研讨以及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及时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立法的新动向，关注该领域理论发展的前沿动态，培养学生关注社会发展的兴趣，提升学生分析法律现象的能力，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向学生讲授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使学生从整体上对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框架认识，进而熟悉各种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法律规范，提高运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知识来分析和处理实际案件的能力，为后续社会法的学习奠定基础。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 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知识，认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关系，熟悉司法实践中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实际运作，明确法律人职业素质养成的基本要求，指引学生科学阅读和广泛阅读。

2. 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现实问题，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

3. 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中的实际案例，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尤其是对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的能力。

4. 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国际前沿问题，增强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知识	●	◎	●	●	●	◎	●	◎	●
2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现实问题	●	●	●	●	●	●	●	◎	●
3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中的实际案例	●	◎	●	●	●	●	◎	●	◎
4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国际前沿问题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国内外劳动法立法发展历史时,一方面要讲授中国古代自秦汉以来丰富的劳动法实践和思想,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另一方面要讲授建国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方面取得进步与发展,增强同学们的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第三要重点介绍近 20 年来我国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的长足进步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2) 在讲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内容时,要结合我国劳动法与社会社会保障法的实践案例,以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和权利意识。

(3) 在讲授劳动法实践时,要结合我国当前劳动法实践中出现的正反面案例,以增强学生的责任担当和职业素养,教育学生一定要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第一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劳动法概述、劳动权、劳动法的体系与地位、劳动法律渊源。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劳动法的性质;劳动权的性质(★)	√	√		√
第二章 劳动法历史演变	外国劳动法的历史、中国劳动法的历史和国际劳动法。外国劳动法的历史(▲)国际劳动公约(★)	√		√	√
第三章 劳动法律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及运行。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	√	√	
第四章 劳动就业法	就业调控、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和就业援助。劳动就业权利(▲)、就业政策(▲)、就业援助(▲);就业平等权(★)、就业歧视(★)	√	√	√	√
第五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分类(★)、劳动合同的内容(★)、经济补偿金(★)	√	√	√	√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以及延长工作时间及限制。工作时间的种类(▲),休息休假的种类(▲)。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	√	√	
第七章 工资法	基本工资制度、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基本工资制度(▲),欠薪支付保障(▲);最低工资制度(★)	√	√	√	
第八章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律制度(▲),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女职工的特别劳动保护(★),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	√	
第九章 劳动争议的仲裁	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仲裁以及劳动争议诉讼。劳动争议的范围(▲),劳动争议的处理范围(▲),劳动争议调解(▲)。劳	√	√	√	

	劳动争议的仲裁（★）				
第十章 社会保障制度（上）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	√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制度（下）	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社会保险的功能（▲），失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充分利用有限的课堂时间使得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一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通过讲授，使得学生对基本概念、原理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掌握，并使得学生有能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法律问题。在课堂讲授中，要注意课程核心内容的讲授，使得学生树立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理论框架和系统知识。

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法。在理论课程讲授中，充分已有的经典案例以及现实生活中正在发生的案例，引导学生运用已学知识，分析其生成的原因，找寻其解决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

积极探寻和实践研究性教学。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针对现实生活中现象和理论中困境，鼓励学生在未知的领域中积极探索。如劳动法中带薪休假制度，工伤保险中工伤认定等现实问题出现，鼓励学生利用已有知识进行解析，培养学生积极探索未知领域的精神和能力。

充分利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案例研析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理论书籍和资料，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能力，提升学生的一定研究能力。

2. 小组合作

要求5名学生或者7名学生组成一个项目组，按照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案例讨论要求，完成一个具体案例的讨论和分析，做出相应的PPT。要求同学们发挥团队与协作精神。

3. 课外学习

根据课程的要求，安排学生一定的课外学习内容。课前安排各章节的预习题，以便学生有针对性预习课程内容。同时，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布置专题性的内容，如养老保险制度、职业病防治、就业平等权等，并推荐相应的课外学习资料，以拓展课程内容的广度。

4. 作业布置

通过课外练习，加深学生对课堂教学内容的理解与巩固，同时，拓展学生对相关问题思考的深度。作业形式有两种：一种是课后练习题、思考题。根据各章节的情况，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包括概念题、选择题、判断分析题、问答题以及案例分析题。同时，将较为典型的列年来司法考试题纳入到题目之中。另一种是小论文，结合课程内容，选择有一定研究价值的题目，展开探索性的研究，字数要求3000字左右，格式按照毕业设计格式进行。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和难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包括：中国大学 MOOC（慕课）（<https://www.icourse163.org/>）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index.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等。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劳动法概述、劳动权、劳动法的体系与地位、劳动法律渊源。	2					2
第二章 劳动法历史演变	外国劳动法的历史、中国劳动法的历史和国际劳动法。	2					2
第三章 劳动法律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及运行。	2					2
第四章 劳动就业法	就业调控、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和就业援助。	2					2
第五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和非全日制用工和集体合同。	8			2		10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以及延长工作时间及限制。	2					2
第七章 工资法	基本工资制度、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2					2
第八章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2					2
第九章 劳动争议的仲裁	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仲裁以及劳动争议诉讼。	2					2
第十章 社会保障制度（上）	社会保障法律关系、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	2					2
第十一章 社会保障制度（下）	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	3			1		4
合计		29			3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小作业 10%，其它 2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为小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

的能力。平时成绩中的 2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小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沈玉忠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课程编号: 0010330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必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学基础理论课程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 [1]许身健.法律职业伦理案例教程[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2]许身健主编.法律职业伦理[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3]李本森.法律职业伦理[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4]许身健.《法律职业伦理论丛[M].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 [5]许身健.法律职业伦理论丛(第二卷)[M].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 [6]陈长文, 罗智强.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7]邓冰, 苏益群.大法官的智慧[M].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4。
- [8]保罗·伯格曼.影像中的正义[M].海口: 海南出版社,2003。
- [9]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10]刘坤轮.中国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考察[M].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一、课程简介

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是法学类本科生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法律职业伦理是形成法律思维和法律逻辑结构的重要训练课程之一,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本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法律职业伦理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具备从未来从事法律职业具有的基本能力。具体来说,就是要培养学生具备法律职业伦理的意识,强化法律至上和服从法律的理念,通过充分运用案例分析、团队学习与个人领悟相结合、理论探索与实务处理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使學生具有一定的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最终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适应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类本科生的学科基础必修课,旨在讲授法律职业伦理的知识体系,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的系统思维能力和结构化思维能力,对公平正义的深刻理解的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1)通过课程的学习,明确法律人具备法律人职业道德操守的重要性。德才兼备是培养理想的法律人的目标;而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是未来司法实践中落实法律的公平正义的依靠。

(2) 法律职业伦理是人类伦理的组成部分,法律人首先是社会人,了解社会各阶层的人生百态,才能使得法律职业伦理服务于社会和大众。培养学生对社会广泛的兴趣,重视

积累丰富的社会经验以及知识储备，是法律职业伦理构成和实现的重要元素。

(3)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确立法学专业职业伦理观，把握法律职业伦理的基础知识，充分领会法律职业伦理的深刻的内涵，它是法律人一生恪守的准则。

(4)树立良好的法学专业伦理观，并同时具有严谨的法学思维，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撰写法律文书和法学论文，这些都是实现法律正义的前提，而法律职业伦理则是实现法律理想的基石。

4、提升法律职业伦理的修为，要不断的学习和进步，将形而上的法律职业伦理论知识落实到形而下的法律实践中，追求高品质的法律职业伦理修养。

(5)能够学以致用，能够将法律职业伦理应用于现实案例的剖析与解决，将法律职业伦理融入到司法实践和社会实践中。

(6)法律职业伦理的实现必须要借助一定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法学方法与社会学研究方法、以及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才能在司法实践中得以兑现。

(7) 法律职业伦理基础知识的把握和领悟，需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等。

(8)法律职业伦理也意在培养法律人具备较强的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9)通过学习本课程，明确法律人还要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学术交流能力，法律职业伦理的提高是渐进的过程，品质的提纯是一生的追求。

(二) 课程目标

1.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对法律职业规范和伦理有一定的了解，掌握法律人的职业伦理要求；学习该门课程，还可以加深学生对公平正义的深刻理解，为学生今后的工作和学习如何正确判断是非奠定基础；提高社会对法律人的信任程度，而最终提高民众对法律的信仰。

2.除了增加学生的职业规范、伦理意识，本门课程将培养学生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我们充分运用案例分析、团队学习与个人领悟相结合、理论探索与实务处理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使学生具有一定的法律思维和法律素养，最终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适应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总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使学生具备领悟个案涉及的法律职业伦理的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知识。
- 2.具备具体案例的讨论分析能力。
- 3.了解国内外有关法律伦理的一般原则。
- 4.了解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的规定。
- 5.具备系统的法律思维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知识	●	⊙	●	⊙	◎	⊙	●	⊙	◎
2	具备具体案例的讨论分析能力	◎	●	●	◎	◎	⊙	●	◎	◎
3	了解国内外有关法律伦理的一般原则	⊙	⊙	⊙	⊙	◎	⊙	⊙	⊙	◎
4	了解我国法律职业伦理的规定	●	⊙	◎	◎	⊙	◎	◎	◎	⊙
5	具备系统的法律思维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国内法律职业伦理发展历史的同时，一方面要讲授我国法律职业道德具有的特色历程；另一方面要介绍国外法律职业道德；第三要重点介绍改革开放以来能够凸显出法律职业道德发展进程的案例。

(2) 在讲授法律职业道德基础知识时，要结合我国和国外的著名案例做实例分析和对比

(3) 在讲授各类法律职业人员的道德时，要结合我国当前法律职业道德正反面案例，以增强的辨识能力和法律人的责任担当以及职业素养，教育学生一定要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绪论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包括的内容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的性质 (▲)、学习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的意义、学习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的研究方法	√	√	√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规则 (▲) (★)、律师与裁判机关之间的关系规则、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规则 (▲) (★)、律师与同行的关系规则、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规则、公职律师制度与规则	√	√			√
第三章 法官职业规范与伦理	法官的职业伦理、法官的职业责任 (▲) (★)	√	√		√	
第四章 检察官职业规范与伦理	检察官的职业伦理、检察官的职业责任 (▲) (★)	√	√			√
第五章 仲裁员、公证员职业规范与伦理	仲裁员的职业伦理、公证员的职业伦理、(▲)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吸收国内国外研究新成果，采用项目驱动式、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法。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注重启发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于项目管理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常项目管理问题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小组合作

要求 5 名学生或者 7 名学生自愿组成一个项目组，根据案例讨论要求，完成一个项目的案例讨论和分析，做出 PPT。要求同学们发挥团队精神。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项目管理的理论与各种项目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 (<https://www.spp.gov.cn/>)、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市律师协会 (<https://www.beijinglawyers.org.cn/>)、中国法学网 (<http://iolaw.cssn.cn/>) 等。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绪论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包括的内容、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的性质、学习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的意义、学习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的研究方法	2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广告规则	1					1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保密原则	1	1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利益冲突规则	2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财务保管及收费规则	2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与公正裁判	2	1				3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诉讼中应遵守的规则	2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法庭外言论	2	1				3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的诉讼权利	2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	2					2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职业伦理：律师与同行的关系	2	1				3
第二章 律师的职业规范与伦理	律师事务所与公职律师	2					2
第三章 法官职业规范与伦理	法官的职业伦理与培育（一）	2					2
第三章 法官职业规范与伦理	法官的职业伦理与培育（二）	2					2
第四章 检察官职业规范与伦理	检察官的职业伦理与培育	1					1
第五章 仲裁员、公证员职业规范与伦理	公证员与仲裁人员的职业伦理	1					1
合计		28	4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50%（案例分析作业 30%，其它 20%），期末考查成绩 50%。

平时成绩中的 2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30%主要是基于小组团队合作的案例分析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5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项目管理案例分析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期末考查成绩	5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期末考查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张丽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外国法制史”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Foreign Legal History

课程编号: 0003684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 8 月版。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内容包括对世界各国法律发展的历史过程、具体法律制度及法律文化特点等的介绍。外国法制史作为一门研究世界各国法律发展历史的学科,包含了丰富的法律知识和信息,其中有关现代民法、行政法与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的内容,对于深入学习相关学科非常有帮助。通过外国法律史的学习,不仅有助于加深对法律一般发展规律的认识和理解,而且还可以开阔视野,在立足本国国情的同时,批判借鉴国外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活动中的有益经验,从而更好地改进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因而是法律人才培养的一门重要课程。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课程地位: 作为法学专业的重要选修课程,外国法制史引导学生了解历史上重要法律体系的发展与变迁,认识到这些体系与现代世界各国与中国大陆法律体系之间的学理传承,这对于深入理解本科阶段理论法和部门法知识颇有帮助。

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旨在帮助学生古希腊法律制度和法哲学思想、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中世纪欧洲城市法和商人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等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期的基本法律制度,了解世界上不同地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传统法律文化的不同特征,并了解不同时期法律制度间的传承与变革关系,从而把握现代法制的历史渊源及其发展脉络,特别是罗马法—中世纪法律——近代法国与德国法律的发展。

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2、3、9 的实现提供支持。对于毕业要求 2,本课程会介绍法学历史发展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法律体系,帮助学生理解法理学、民法、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历史维度,有助于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对于毕业要求 3,学习外国法制史,能够使学生掌握当代重要部门法的来龙去脉,理解其产生的历史背景,进而能更深入地理解这些部门法的本质、目的与基本原理。这一点在研习罗马法、法国法和德国法的发展脉络时体现的尤为突出。对于毕业要求 9,开眼看世界,了解古往今来各国的法制发展,有助于开拓学生视野,提升比较法思维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1、课程内容及要求

第一~二课 古希腊法

(1) 雅典早期：德拉古和梭伦；(2) 雅典黄金时代：伯利克里；(3) 各政体的比较宪法学简介；(4) 自然法思想的萌芽

第三~四课 罗马法（一）

(1) 罗马历史简介（王国、共和国、帝国）；(2) 罗马法历史简介；(3) 罗马法的主要特征；(4) 罗马法重点概念简介（以《法学阶梯》为参考）；(5) 罗马法的复兴；(6) 罗马法的影响；(7) 罗马帝国之后的西欧

第五课 日耳曼法

(1) 日耳曼政治传统和《萨利克法》；(2) 日耳曼部落财产制度；(3) 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律制度简介

第六课 教会法和中世纪城市法

(1) 基督教的兴起与发展；(2) 中世纪历史简介；(3) 教会法的内容与影响；(4) 中世纪城市法（行会与自治市）的内容与影响；(5) 商人法概述

第七~八课 英国法

英美法系简介：(1) 英国历史：从罗马帝国到现代；(2) 封建制与大宪章；(3) 内战与君主立宪；(4) 不断变革的不成文宪法；(5) 普通法司法体系；(6) 合同、财产、侵权简介

第九~十课 美国法

(1) 美国历史：从殖民地到现代；(2) 美国宪法；(3) 美国的司法体系；(4) 美国行政法简介；(5) 美国的经济与社会立法（反垄断法）

第十一~第十二课 法国法

大陆法系简介

(1) 法国历史：从查理曼到戴高乐；(2) 法国宪法；(3) 拿破仑法典（民法典）；(4) 法国行政法；(5) 法国司法体系

第十三~十四课 德国法

(1) 德国历史；(2) 萨维尼和历史法学派；(3) 德国宪法；(4) 德国行政法；(6) 德国司法体系；(7) 大陆法系的影响

第十五课 法理反思

(1) 核心问题的发展历程；(2) 进阶指南；(3) 考试介绍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和课堂作业等。

1. 讲授

讲授内容要做到指定课本内容和课外知识相融通，针对北工大学生普遍的历史知识水平进行历史背景介绍，同时让学生充分认识到外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如何对于中国大陆现行法律制度产生影响。课堂教学要紧紧密结合历史制度与学生在大学第三学期时已接触到的部门法内容（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和公司法），并为他们接下来要学习的内容（特别是行政法与经济法）做好铺垫。

2.课堂作业

学期中后期会安排一道与期末考试案例分析题相似的题目作为作业或根据阅读指定书籍回答复杂问题的作业，此举一来有助于提升学生分析和理解法律历史的能力，二来可以帮助学生提升解答案例分析题的能力。作业通常要求 700 至 1500 字。

五、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参考上述“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学习方法：学生应掌握以下学习方法：通过阅读教材和参考文献，理解课程介绍各文明或国家的历史背景，深入理解外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变迁。

六、学时分配

表 1 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	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课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他	
1	总论与古希腊法	3					3
2	罗马法	9					9
3	日耳曼法和教会法	2					2
4	中世纪法律制度	3					3
5	英国法	4					4
6	美国法	4					4
7	法国法	3					3
8	德国法	3					3
9	法理反思	1					1
5	合计	32					32

七、考核与成绩评定

本课程以课堂教授与案例分析作业相结合。要求学生完成案例分析作业 1 份，占 20 分；出勤与课堂表现占 10 分，期末考试占 70 分，考试采取开卷。试题形式：单选、简答和案例分析。

表 2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
作业	20	考核相关作业的完成质量
考勤、课堂表现	10	考查迟到、早退、请事假、病假以及旷课等出勤情况； 课堂练习参与度及其完成质量
期末考试	70	考核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掌握程度，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以分析、分析案例的能力

制定者：赵宇哲

批准者：谭柏平

2021年4月

“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Marriage and family succession law

课程编号: 0010333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选修课 全校校选专业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

先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民事诉讼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2月。

[2]林秀雄著:《夫妻财产制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马忆南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1月。

[4]林秀雄著:《婚姻家庭法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9月。

一、课程简介

婚姻家庭继承关系涉及男女老少、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以婚姻家庭继承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维护民众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重要职能。在我国,许多基层人民法院的民庭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继承案件占50%以上或者更高。婚姻家庭继承法课是民法学教育教学中一门必修的主干课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是法学专业的一个重要学科,也是全国法学高等专业教育中的主要课程。婚姻继承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最广的学科,因此该课程的开设为今后法学专业的学生从事法律工作极为重要。同时,随着中国对外交流的不断增多,涉外婚姻涉外继承等问题亦日趋增多,这就要求学生应熟练掌握婚姻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民事法律工作者的基本素质。适应婚姻继承法的司法活动、婚姻继承纠纷的调解,适应司法工作及法学教育和研究等工作的需要。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民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婚姻法、继承法在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健康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增强人们的民主法治观念、权利观念和法制意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等方面,均有着重要意义。婚姻法、继承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它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法学专业学生必修的专业理论课。由于婚姻继承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因此该课程的开设对法学专业的学生从事法律工作极为重要。学生应熟练掌握婚姻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法律工作者的基本素质。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旨在讲授婚姻继承法的知识体系,培养和提高学生关于掌握婚姻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构建系统的思维能力和结构化思维能力,扩展对婚姻家庭继承问题的理解力和洞察力,使学生在理论层面审视法律问题。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婚姻家庭继承法的讲授,使学生知道,作为一个高素质的法律

职业者，不仅要具备坚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同时必须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因此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从事法律职业工作所必须的职业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 2，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及社会热点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完整的婚姻家庭法律理论体系。同时通过对婚姻、家庭、继承等知识点的讲授，对于学生洞察复杂的婚姻家庭继承关系必定提升。

对于毕业要求 3，通过本课程中婚姻家庭继承的发展演变及基本原则等知识的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婚姻家庭继承理论和方法，形成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相关知识及案例的讲授，培养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使学生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洞察实践问题的能力，通过自我学习能力的培养，逐渐形成法学专业知识的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对毕业要求 5，通过婚姻、家庭、收养、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等相关理论知识的讲解，使学生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结合案例加以理解和讨论，从而实现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

对毕业要求 6，通过本课程相关内容的学习，培养学生具有一定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使学生知道部门法是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的与时俱进的意识，逐渐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

对毕业要求 7、8，通过课堂教学的学习，对于学生逐步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对涉外婚姻和继承等知识的学习，了解国外相关法律的规定，有助于扩大学生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总的指导思想在于让学生掌握婚姻家庭继承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以提高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理论研究能力、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实践运用的能力。通过学习，使学生提高理论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合格的人力资源和必要智力支持。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体系。了解国内外立法现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婚姻家庭继承法的知识结构。

2.具备分析基本法律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理论结合联系实际的能力，要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讲解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具备分析相关案件的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有关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学术专著和文章，了解国内外法学理论研究学说和案例研究，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

4.了解婚姻家庭继承的相关知识。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理论知识	●	●	●	●	●	●	●	◎	●
2	具备分析基本法律问题的能力	◎	◎	●	●	◎	◎	●	◎	●
3	具备分析相关案件的能力	◎	●	●	●	●	●	●	◎	●
4	了解婚姻家庭继承的相关知识	◎	◎	◎	◎	◎	◎	◎	◎	●
5	具备法律法规检索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婚姻继承基本原则时，一方面要讲授婚姻继承基本原则及蕴含的丰富思想，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另一方面要讲授现行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规定，希望学生珍惜当下，增强对党和国家的热爱，增强同学们的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

(2) 在讲授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内容时，结合具体案例，以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法律意识的增强。

(3) 在讲授其他相关婚姻家庭继承内容时，要结合实际中的案例或实时新闻和报道，以增强学生的对未来的职业担当和综合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学生要有法律职业道德。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婚姻法、继承法概述	婚姻法继承法的概念与特征 (▲)、中国婚姻继承的发展 (★)	√	√	√		
第二章 婚姻制度、继承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继承制度概述	√	√	√		√
第三章 婚姻法、继承法基本原则	婚姻法基本原则 (▲) (★)、继承法基本原则	√	√	√		√
第四章 亲属制度	亲属 (★)、亲属法的概念与特征 (▲)、亲属的种类与范围 (▲) (★)、亲系、亲等 (★)、亲属的发生、效力及终止 (▲) (★)	√	√	√		
第五章 结婚制度	结婚制度概述 (▲)、结婚条件 (▲) (★)、结婚程序 (▲) (★)、婚约、夫妻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婚姻无效和可撤销、事实婚姻 (▲) (★)	√	√	√		√
第六章 离婚制度	离婚制度概述 (★)、登记离婚制度 (▲)、诉讼离婚制度 (▲)	√	√	√		√
第七章 离婚的效力	离婚是夫妻身份效力 (★)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 (★)、离婚是夫妻财产效力 (▲) (★)、追究离婚有过错方的法律责任 (▲) (★)	√	√	√		√

第八章 婚姻的效力	婚姻效力概述（★）、夫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关系（▲）（★）、	√	√			√
第九章 父母子女关系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	√	√		√
第十章 收养关系	收养制度概述（★）、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及意义（★）、收养的成立（▲）（★）、收养的终止（▲）	√	√	√		√
第十一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	√			√
第十二章 继承概述	继承权（★）、遗产的概念和范围（▲）（★）、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	√	√		√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概述（★）、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继承人之外的遗产取得人（★）、代位继承（★）、转继承、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	√	√		√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概述（★）、遗嘱的形式、内容和有效要件（▲）（★）、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	√		√
第十五章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	√	√		
第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继承的开始（★）、遗产的分割与债务处理（▲）（★）、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	√		
第十七章 民族婚姻	民族婚姻概述、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规定的内容（▲）	√	√			√
第十八章 涉外婚姻、收养和继承	涉外婚姻、涉外收养、涉外继承（★）	√	√			
第十九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收养和继承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继承（★）	√	√		√	√
第二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救助措施（▲）、违反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的法律责任（★）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2. 案例教学

注重启发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于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 多媒体教学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相关问题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法学基础理论与现实生活中的实例或司法判例结合起来，以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

积极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查阅相关文献和资料，主要包括：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等。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编 总论	婚姻继承法概述；结婚制度继承制度概述；婚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亲属制度	4					4
第二编 婚姻制度	结婚制度；离婚制度；离婚的效力	12					12
第三编 家庭制度	婚姻的效力；父母子女关系概述；收养关系、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8					8
第四编 继承制度	继承概述、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遗产处理	4					4
第五编 附论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收养和继承；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收养和继承；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					2
考试		2					2
合计		3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案例分析作业 20%，其它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20%主要是基于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韩文强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犯罪学”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riminology

课程编号: 0004688

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生

先修课程: 刑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吴宗宪著, 西方犯罪学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02

[2]储槐植著, 刑事一体化. 法律出版社, 2004.01

[3]魏建馨、张学林著, 犯罪心理学.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01

一、课程简介

本课程属于学科基础选修课, 在人才培养体系中处于专业性知识的地位, 是法学本科生应当具备的专业法学知识课程。在学生在本门课程之后, 应当对犯罪现象有一个概括的整体把握, 还应当对社会学有所把握。以这两个基础把握充实学生的知识背景, 强化学生对刑事法律知识的实际的认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的学科基础选修课, 旨在讲授犯罪学的基础概念和知识体系, 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和结构化思维能力, 培养其犯罪分析意识和解析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3、5、6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 通过学习犯罪学课程, 学生能够指导, 作为一个合格法律人, 不仅具备扎实的犯罪学知识, 而且必须具备良好的犯罪分析素养和思想道德情操。因此, 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的人文社科素养和社会责任感。

对于毕业要求 3, 通过犯罪学的课程培养学生对犯罪现象的接受能力和分析能力, 掌握正确的犯罪分析方法, 培养学生正确的犯罪认知观。

对于毕业要求 5, 通过犯罪学的课程, 尤其是结合犯罪案例的互动教学, 培养学生对犯罪案件的分析能力和犯罪学知识的运用能力。

对毕业要求 6, 通过犯罪学课程, 培养学生逆向思维的分析能力, 培养学生对犯罪的敏感认知能力, 培养学生对犯罪分析方法的创新能力。

(二) 课程目标

总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 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 使学生具备分析案例的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犯罪现象的基础知识。
- 2.具备犯罪案件的分析能力。

- 3.了解犯罪系统。
- 4.了解案例分析的科学步骤。
- 5.具备系统思维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犯罪现象的基础知识	◎	◎	●	◎	●	◎	◎	◎	◎
2	具备犯罪案件的分析能力	◎	◎	●	◎	◎	◎	◎	◎	◎
3	了解犯罪系统	◎	◎	◎	◎	◎	◎	◎	◎	◎
4	了解案例分析的科学步骤	◎	◎	◎	◎	◎	◎	◎	◎	◎
5	具备系统思维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授犯罪学时，一方面讲授犯罪学的基础知识，增强学生对国家社会秩序的珍惜；另一方面讲授犯罪案例的巨大危害，强化学生对犯罪现象的伦理道德感，最终增强学生的国家责任感和民族自豪感。

(2) 在讲授犯罪学时，要结合当前的热点案例和经典案例，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在讲授犯罪学时，要结合犯罪侦破活动的真实案例，增强学生的责任担当和职业素养，教育学生分析犯罪时应当遵守 的科学步骤。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犯罪概念	犯罪的基本概念 (▲)、犯罪的历史 (▲)	√	√	√		
第二章 微观犯罪系统	微观犯罪系统的结构 (★)、	√	√			√
第三章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的构成要素 (▲)、	√	√		√	
第四章 犯罪欲求	犯罪欲求 (▲)、犯罪认同 (★)、犯罪行为模式 (▲) (★)	√	√			√
第五章 犯罪条件	犯罪时空 (▲)、犯罪失控 (▲) (★)、犯罪工具 (▲)、犯罪手段 (▲)	√	√			√
第六章 犯罪对象	犯罪目标的界定 (▲)、犯罪对象的选择标准 (▲) (★)	√	√			√
第七章 宏观犯罪系统	宏观犯罪系统的研究出发点 (▲)、宏观犯罪系统的结构 (▲) (★)	√	√			√
第八章 宏观犯罪系统的运行机制	犯罪输出 (▲)、犯罪输入 (▲) (★)、犯罪欲求的路径 (▲) (★)	√	√			√
第九章 犯罪系统的生存	生存压力 (▲)、犯罪反馈 (▲)	√	√			√

压力及对策					
第十章 犯罪资源位理论	犯罪资源位 (▲) (★)、犯罪资源组合方式 (▲)	√	√		√
第十一章 犯罪资源位理论的实证研究	犯罪资源位与犯罪类型的对应关系 (▲) (★)、犯罪饱和理论 (▲) (★)	√	√		√
第十二章 犯罪结构和犯罪分布	犯罪分布 (▲) (★)、犯罪资源位与犯罪结构的关系 (▲) (★)	√	√		√
第十三章 犯罪实验室	犯罪实验室的功能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注重互动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犯罪分析方法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常见犯罪案例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小组合作

要求 5 名学生或者 7 名学生组成一个课题组,针对典型悬案或热点案例进行讨论,完成一个案件的案例讨论和分析,做出 PPT 并进行发言。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犯罪学的理论与各种项目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犯罪概念	犯罪的基本概念、犯罪的历史	2					2
第二章 微观犯罪系统	微观犯罪系统的结构	1					1
第三章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的构成要素	2					2
第四章 犯罪欲求	犯罪欲求、犯罪认同、犯罪行为模式	4					4
第五章 犯罪条件	犯罪时空、犯罪失控、犯罪工具、犯罪手段	2					2
第六章 犯罪对象	犯罪目标的界定、犯罪对象的选择标准	5					5
第七章 宏观犯罪系统	宏观犯罪系统的研究出发点、宏观犯罪系统的结构	2					2
第八章 宏观犯罪系统的运行机制	犯罪输出、犯罪输入、犯罪欲求的路径	3					3
第九章 犯罪系统的生存压力及对策	生存压力、犯罪反馈	2					2
第十章 犯罪资源位理论	犯罪资源位、犯罪资源组合方式	2					2
第十一章 犯罪资源位理论的实证研究	犯罪资源位与犯罪类型的对应关系、犯罪饱和理论	3					3
第十二章 犯罪结构和犯罪分布	犯罪分布、犯罪资源位与犯罪结构的关系	2					2
第十三章 犯罪实验室	犯罪实验室的功能	2					2
合计		3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50%（案例分析作业 30%，考勤 20%），考试成绩 50%。

平时成绩中的 2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30%主要是基于小组团队合作的犯罪案件的案例分析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5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犯罪案件的案例分析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5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张晟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证据学”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Science of Evidence Law

课程编号: 0002100

课程性质: 专业限选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

先修课程: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与行政诉讼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樊崇义.证据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08

[2]占善刚、刘显鹏.证据法论(第四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9年7月

一、课程简介

证据法学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限选课之一。学习证据法学的目的是从整体上全面理解和掌握有关证据的理论知识和我国当前的具体法律规定,本课程的任务是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全面掌握有关证据的理论、分类、种类及证据的收集保全,学会有关证明的基础理论,证据的运用规则,为将来解决实际诉讼中的问题打下良好基础。

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概述,证据的概念和意义、证据种类、证据的理论分类、证据的收集和保全。证明、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证据的审查判断、推定和司法认知、证据规则。

民事诉讼法是有关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程序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是法学体系中程序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习本课程对于了解我国法院的民事审判体制,掌握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和处理民事争议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下理论基础。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民事诉讼法理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案件管辖、民事诉讼证据、临时性救济和诉讼保障制度、普通程序及简易程序规定、特殊程序规定、执行程序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司法协助。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民事诉讼法是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学科基础必修课。民事诉讼对于解决社会矛盾、处理民商事争议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在解决民事争议的四种——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中,诉讼处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民事诉讼解决的问题非常广泛,包括:民事、商事、劳动与社会保障、经济。民事诉讼法是实现这些实体法律的程序保障。同时又担负着实现程序正义的使命。

本课程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3、4、5、8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通过本课程学习,了解民商事冲突的解决方式,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学习明辨大是大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根本的能力,树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 3,通过本课程学习,掌握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系统掌握程序法学基

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国内、国际民事诉讼法律规则，并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形成完整的法律专业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民事诉讼是法律从业人员的基本技能，是法律人的看家本领。通过本课程学习，学会良好的法学专业实务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能够应对法庭上的各种情况、撰写所有的诉讼文书。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本课程学习，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真实案例的剖析与解决，具备发现、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初步能力，具有适应法治建设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本课程学习，获得较强的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诉讼活动从来就不是一个人能完成的，要做好一个诉讼、打好一场官司，要培养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

（二）课程目标：

1、教学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学习解决民事争议的基本方法，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下理论基础。同时，对于培养学生的工作适应能力及协作精神，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熟悉民事诉讼律制度，了解国内立法，具备较全面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模拟法庭、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4）熟练掌握民事诉讼的程序，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模拟法庭和案例分析	◎	◎	●	●	◎	◎	●	◎	◎
3	熟悉诉讼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民商事纠纷解决的程序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育人目标：

（1）在讲授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和法律关系时，全面掌握民事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明确各种诉讼知识和技能，遵守诉讼规则和工作纪律。

（2）在学习世界各国的相关基本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 在讲授各民事诉讼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时, 结合具体案例, 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诉权与诉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	√		√		√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民事案件的管辖 (▲)、诉讼参加人 (▲)、多数人诉讼 (▲)、民事诉讼证据 (▲)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1] (▲) (★)、临时性救济措施 (▲)、诉讼保障制度	√	√	√	√	√
第三部分: 普通程序	一审普通程序 (▲) (★)、(一审) 简易程序 (▲)、二审、再审程序 (▲) (★)	√	√	√	√	√
第四部分: 特殊程序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 (▲)		√		√	√
第五部分: 民事执行	执行的基本原则、执行管辖、执行客体 (标的) (▲)、执行措施 (▲) (★)、民事执行中的其他问题	√	√	√	√	√
第六部分: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涉外民事诉讼、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司法协助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板书教学为主、辅之以多媒体, 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 详细讲授各项制度规定。对于重点制度, 做到学说、法条、立法背景、司法实务全面介绍。每个章节结束进行梳理。指定教材内容做到既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

教师就学生事先预习和事后复习的问题做好布置, 下次上课提问学生, 当堂就所需基础法律问题和课程前面讲过的问题随机抽问学生, 并根据学生的回答进行讲解或继续发问。在整个学期内, 至少应当保证让全班每位学生都有回答问题的机会。

2. 实际操作

根据教学进度, 布置典型案例, 由学生课下做好准备, 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 尽可能找持不同观点的同学发言, 最后由教师点评。

(二) 学习方法

要求学生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 要求学生重视并熟悉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认识实习和创新实践活动, 对学生遇到的问题进行启发式讲解和指导, 向学生推荐扩展资料, 特别是容易促发学习兴趣的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 引导学生关心立法动态和司法实务。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	主要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课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他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2
2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					3
3	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			1		4
4	诉讼参加人	4					4
5	民事诉讼证据	4			1		5
6	临时性救济	2					2
7	诉讼保障制度	2					2
8	一审程序	4			2		6
9	二审、再审程序及其他	3					3
10	特殊程序	3					3
11	民事执行	3			1		4
12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					2
	合计	35			5		40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8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冯栖孙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法律英语”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Legal English

课程编号: 0008265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学科基础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张法连, 法律英语基础教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年5月。

[2] Kristen K. Robbins-Tiscione, Rhetoric for Legal Writer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nalysis and Persuasion, Houston, Texas, West Publications, 2009年12月。

注: 本课程会选用大量合同、判决书、论文作为阅读材料, 在此无法一一列举。

一、课程简介

扎实的法律英语基础不但是就职于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必要条件, 也为深入研习法学所必需。本课程立足于学生实际需要, 平衡法律实务与法学研究两方面的不同要求, 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阅读与写作能力。本课程的实务部分主要包括: 复杂法律文献阅读、业务备忘写作、法律文件翻译; 学术部分包括: 英文法学研究方法、法学文献阅读、英美判例阅读等。

本课程主要选用现实中的素材作为学习资, 尽力模拟实际场景, 从词汇、语法、修辞、背景知识等方面入手, 训练学生用英语写作法律业务文件、查阅法学学术资料的能力。学生除了掌握法律英语知识之外, 还应学会如何自学法律英语。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针对就业和升学的实际需要而开设的工具型专业选修课,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为学生毕业后的熟练使用法律英语打下扎实的知识基础, 并培养较强的自学能力。学生在修完两年的公共英语课程之后, 已具有一定的英语知识。本课程在此基础上, 力图盘活这些英语知识, 帮助学生将所学运用在具体的实务或学术之中。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2、3、5、7、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2, 法律英语能为学生提供一个强有力的自学工具, 帮助他们提升阅读英语法律文献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3, 学生的法律英语能力(特别是写作与阅读能力), 是法学专业培养实用复合型人才的一个重要环节。扎实的英语功底不但有助于学生在工作中脱颖而出, 也为他们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法律英语阅读也对他们学习其它部门法有所帮助。

对于毕业要求5, 通过理论问题讨论, 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 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 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 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 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宪法课程所涉及的专著、文章、法律资料（包括立法、案例）的检索方法，掌握英文法律事务和学术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学习课程，提升英语水平，具备初步的法律英语阅读能力，为拓展国际视野奠定基础。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本课程总体目标为掌握基础的法律英语写作和阅读能力，培养法律英语自学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阅读复杂法律文献（合同、判决书、学术文献）的能力
- （2）掌握基础的法律实务文件写作能力。
- （3）掌握基本的英文法学研究技能。
- （4）熟练掌握基础的法律英语词汇。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阅读复杂法律文献	◎	⊙	●	●	◎	◎	⊙	⊙	●
2	基础的法律实务文件写作	⊙	⊙	●	●	◎	⊙	●	⊙	⊙
3	基本的英文法学研究技能	⊙	⊙	●	●	◎	⊙	●	⊙	●
4	基础的法律英语词汇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法律英语能帮助学生更好了解外国法律制度，通过对比，学生能更深刻地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优越性。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1	2	3	4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策略和注意事项、基本术语		√	√	
第一章 英语学术文献阅读	论文结构、语法和文段分析、注释详解（annotated bibliography）和文献综述写作技巧	√			
第二章 英语法学学术文献检索	英文法学资料库介绍、资料库使用方法展示、文献检索策略	√		√	
第三章 英美法系判决书阅读	术语和文书格式、遵循先例原则（★）、论证策略分析、词汇和文段分析（★）	√		√	
第四章 合同的阅读与翻译	常见合同术语、合同阅读技能、合同英译汉翻译技巧（★）	√	√	√	√
第五章 英文法律业务文件写作	业务信函写作、业务备忘录写作、文件修改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术语和基本学习策略。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法学中常见的词汇与语法现象有更深入的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实际的学习和工作当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技巧,以及掌握这些技巧的重要性着重讲解,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由于本科学生的英语水平与实践中所要求的还有一定差距,所以本课程的讲授主要以技巧介绍为主,实践阅读为辅,实践写作次之。当然这并不是要弱化阅读和写作,而是结合实际情况,帮助学生学会自学法律英语的方法,这样在升学或工作后可以迅速学以致用,并取得较快的进步。

讲授中会使用大量实务和学术文献,尽力向学生还原实际生活中运用这些技巧的背景,让他们充分领悟法律英语的重要性。

2. 实际操作

通过课外作业,引导学生检验学习效果,进一步掌握课堂讲述的内容,了解自己掌握的程度,思考一些相关的问题,进一步深入理解扩展的内容。教师会在课堂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评,帮助学生反思自己作业中的问题。

作业的基本要求:对实际资料进行简化处理后,作为2、4、5、6部分的作业。鉴于学生英语水平参差不齐,作业的评价兼顾质量和态度。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HeinOnline和JSTOR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外文法律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理论联系实际,锻炼案例分析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讲评	实验	讨论	其它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策略和注意事项、基本术语	2					2
第一章 英语学术文献阅读	论文结构、语法和文段分析、注释详解(annotated bibliography)和文献综述写作技巧	5	2				7

第二章 英语法学学术文献检索	英文法学资料库介绍、资料库使用方法展示、文献检索策略	2	1				3
第三章 英美法系判决书阅读	术语和文书格式、遵循先例原则、论证策略分析、词汇和文段分析	6	1				7
第四章 合同的阅读与翻译	常见合同术语、合同阅读技能、合同英译汉翻译技巧	6					6
第五章 英文法律业务文件写作	业务信函写作、业务备忘录写作、文件修改	6	1				7
合计		27	5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 60%（四次作业各占 15%），期末考试 40%。

由于写作、阅读、翻译需要大量时间，无法在考试中进行考察，所以本课程布置了四次作业，分别安排在了 2、4、5、6 部分之中。

作业的评判主要依照作业质量，学生完成作业的态度，特别是接受教师反馈的程度，也会影响到作业的评价。

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四次作业没有考察到的内容，例如快速阅读法律文献，从中提取有效信息的能力。考试要起到帮助学生全面巩固所学能力的要求。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6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5、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4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赵宇哲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4月

“破产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he Law Of Bankruptcy

课程编码: 001038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公司法

教材及参考书:

[1] 王欣新. 破产法(第4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年10月

[2] 齐明. 中国破产法新论. 法律出版社, 2017年8月

[3] 许德风. 破产法论: 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年3月

一、课程简介

破产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法律规范。本课程分为总论、分论和特别专题三部分。总论部分包括适用于各种破产程序的一般原理,主要涉及破产与破产法导论、我国破产法的历史演变、破产能力和破产原因、管理人制度、债权人自治制度、破产财产及与之有关的撤销权、取回权制度、破产债权及与之有关的抵销权、别除权制度等。分论部分涉及适用于清算程序、和解程序和重整程序的具体制度。特别专题部分涉及一些需要由法律特别调整的破产制度,主要是跨国破产、个人破产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系统理解调整破产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专业选修课。破产法体系浩大,结构复杂,理论和制度精致、严密、深奥,问题繁多,需要多元化的背景知识,又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创新性,通过本课程的讲授,对于培养知识丰富、思维严密、善于应用和创新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本课程不但对于加深了解民法、商法的其他组成部分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对于其他部门法如劳动法、诉讼法等的学习和深入了解也是非常必要的。

主要为毕业要求 2、3、4、5、6、7、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2,学习破产法不但需要扎实掌握民商法、劳动法、诉讼法等法律知识,还需要具备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等背景知识,有助于学生形成复合性知识结构。

对于毕业要求 3,学习体系浩大的破产法需要系统掌握破产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和惯例,了解破产法的前沿和热点,有助于学生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

对于毕业要求 4,学习系统严谨的破产法可以锻炼严谨的法学思维,通过撰写短论、分析案例和互动问答,可以进行培养学生良好的表达,有助于学生掌握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5,破产法实务性非常强,必须结合现实才能深入了解,同时又需要结合现实加以运用,通过学习法茶法能够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了解理论和实践的差异,并

反思这些差异，有利于培养学生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6，破产法中的理论深邃复杂，实务问题更是层出不穷，而法律规范往往不能及时相应，通过学习破产法，可以激发学生的认知积极性和想象力，钻研问题的兴趣，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批判思维与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学生为完成案例分析和充分认识前沿和热点问题，需要广泛、大量利用书籍、期刊数据库、互联网等，能够训练和增强有效获取信息、检索文献和查询资料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破产具有高度国际性，必须掌握比较方法运用，学生通过破产法的学习，能够认识各国法律、国际惯例和条约的不同，了解理论和实务动态，更好领悟法律制度的理性，提供认识的新视角，有效地拓展了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本课程拟达到的目标是，让学生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制度和原理，能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破产问题的能力，培养良好的法律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主学习能力，激发创新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 了解我国破产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学说
- (2) 了解我国破产法在实践中的运用
- (3) 了解我国破产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 (4) 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破产问题的能力
- (5) 独立思考和评价破产理论、制度的能力
- (6) 了解先进国家相关破产制度、公约和国际惯例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了解我国破产相关立法、司法解释和学说	⊙	⊙	●	⊙	⊙	⊙	⊙	⊙	⊙
2	了解我国破产法在实践中的运用	⊙	⊙	●	⊙	●	⊙	⊙	⊙	⊙
3	了解我国破产法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	⊙	●	●	⊙	●	●	⊙	⊙
4	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破产问题的能力	⊙	⊙	●	⊙	●	●	⊙	⊙	⊙
5	独立思考和评价破产理论、制度的能力	⊙	⊙	●	●	⊙	●	●	⊙	⊙
6	了解先进国家相关制度、公约和国际惯例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授破产法律规范时，要求学生熟悉国内法律法规，明确行为底线，增强遵守规则意识。

(2) 在学习破产法相关基本制度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 在讲授破产规范适用时，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现象，培养职业能力。

(4) 我国破产重整制度既广泛借鉴国际先例，又基于我国国情加以创新，在讲课向学生介绍中国成功经验，增强学生的制度自信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6
第一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破产的概念和种类、破产清算程序的性质(▲)、破产清算程序的特点、破产清算程序的作用和缺点、我国破产法的历史发展	√					
第二章 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破产能力、破产原因(▲)、个人破产能力(★)、不能清偿的界定(★)	√	√	√		√	√
第三章 管理人	管理人的概念和特征、管理人的地位(★)、管理人的种类、管理人的资格(★)、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的指定与终任(▲)、管理人的报酬、管理人的监督	√	√		√	√	√
第四章 债权人自治	债权人会议的概念、设立债权人会议的原因、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原因、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责(▲)、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	√	√				√
第五章 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的概念、破产财产的构成条件(▲)、破产财产的范围(▲)、非破产财产、偏颇行为的撤销(▲)、诈害行为的撤销(▲)、一般取回权(▲)、代偿取回权、出卖人取回权；破产财产的认定(★)、破产撤销权的限制(★)	√	√	√	√	√	√
第六章 破产债权	破产债权的概念、破产债权的构成条件(▲)、破产债权的范围(▲)、破产债权的受偿(▲)、非破产债权、破产抵销权(▲)、别除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破产债权的认定(★)、破产抵销权的限制(★)、破产债权和共益债务之区分(★)	√	√	√	√	√	√
第七章 清算程序	破产管辖、破产申请(▲)、破产受理(▲)、债权申报(▲)、破产宣告、破产财产的管理、破产财产的变价、破产财产的分配(▲)、破产清算程序的终止、破产受理的效力(★)、双方均未履行的合同(★)	√	√	√	√	√	√
第八章 重整程序	重整的概念和特征、重整程序的适用条件(▲)、重整申请、重整裁定(▲)、重整计划的制定、通过和批准(▲)、重整程序的终止、重整计划的效力(▲)、重整计划的执行(▲)、表决分组(★)、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出资人的地位(★)	√	√	√	√	√	√
第九章 跨国破产	跨国破产的界定、普及主义、外国代表对本国法院的介入、对外国程序的承认与救济(▲)、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同时进行的程序；主要利益中心(★)	√	√	√			√

第十章 和解程序（自学）	和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和解程序的申请、受理和终止、和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	√	√				
第十一章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自学）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概念和必要性、实质合并破产的标准（▲）、实质合并破产的程序（▲）、程序合并破产	√	√	√			
第十二章 个人破产（自学）	个人破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免责（▲）、复权（▲）	√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教授方法主要包括：课堂讲授、课堂互动问答、课堂作业和课堂发言。

1.讲授：多媒体和板书教学相结合，大量运用比较法方法和国内外典型案例。对于重点制度，都要做到立法、司法实务和学说全面介绍，说明该制度的合理性、缺点问题以及分析思路和改进建议、发展趋势。每个章节尽可能通过图表进行梳理。讲授内容要尽可能全面覆盖又要突出重点，还要介绍相关知识。

2.课堂互动问答：教师就学生事先预习和事后复习的问题抽问学生，教师也可就当就某一法律问题随机抽问学生，并根据学生的回答继续发问，直到学生无法回答或回答出错为止。这种方法可以有效检验学生的进度、通过问答揭示更深层次的法律问题，给学生带来很大启发。教师在观察学生回答问题的同时，也会不时加入，确保回答不跑题，并引导学生就更深入的问题发表见解。每次回答问题，尽可能抽问两名以上学生。在整个学期内，尽可能保证让每位学生都有回答问题的机会。

3.课堂作业、课下作业：为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根据教学进度布置课堂作业，作业可以是小案例或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课堂作业一般在 10 分钟之内作完，并提交书面作业。提交作业的，视为出勤。下次上课时，对于上次布置得课堂作业，由教师进行点评。

对于自学章节，由教师布置课下作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教师在线进行点评。

4.课堂发言：根据教学进度，教师可以布置案例或题目，由学生课下书面完成，下次上课时找若干学生发言阐明自己观点，尽可能找持不同观点的同学发言，最后由教师点评。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教材中的复习思考题范围，由教师选择。案例尽可能是实际发生的案例，并做适当改编。题目可以是相关制度的前沿和热点问题。

学习方法：学生必须按照教学环节的安排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课下与老师通过多种方式沟通和交流；向学生介绍收集文献资料的途径和方法，向学生推荐相关的数据库和网站；向学生介绍案例分析、短评写作的方法；向学生指定必须阅读的参考资料，包括线上提供电子文献；向学生推荐扩展资料，特别是容易促发学习兴的以案说法的视频、网页、电子书籍等；培养学生关心立法和司法实务动态的习惯；积极参加教师课题研究。

对于自学章节，由教师在线上提供指导、教案和参考资料，发布作业，教师可以和学

生在线交流、咨询、答疑。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破产的概念和种类、破产清算程序的性质、破产清算程序的特点、破产清算程序的作用和缺点、我国破产法的历史发展	2					2
第二章 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破产能力、破产原因	2					2
第三章 管理人	管理人的概念和特征、管理人的地位、管理人的种类、管理人的资格、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的指定与终任、管理人的报酬、管理人的监督	2					2
第四章 债权人自治	债权人会议的概念、设立债权人会议的原因、债权人会议的组成、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原因、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责	2					2
第五章 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的概念、破产财产的构成条件、破产财产的范围、非破产财产、偏颇行为的撤销、诈害行为的撤销、一般取回权、代偿取回权、出卖人取回权	6					6
第六章 破产债权	破产债权的概念、破产债权的构成条件、破产债权的范围、破产债权的受偿、非破产债权、破产抵销权、别除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5					5
第七章 清算程序	破产管辖、破产申请、破产受理、债权申报、破产宣告、破产财产的管理、破产财产的变价、破产财产的分配、破产清算程序的终止	6					6
第八章 重整程序	重整的概念和特征、重整程序的适用条件、重整申请、重整裁定、重整计划的制定、通过和批准、重整程序的终止、重整计划的效力、重整计划的执行	5					5
第九章 跨国破产	跨国破产的界定、普及主义、外国代表对本国法院的介入、对外国程序的承认与救济、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之间的合作、同时进行的程序	2					2
第十章 和解程序（自学）	和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和解程序的申请、受理和终止、和解协议的效力与执行						
第十一章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概念和必要性、实质合并破产的标准、实质合并破产的程序、程序合并破产						

(自学)						
第十二章 个人破产(自学)	个人破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免责、复权					
合计		3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40% (作业等 30%, 其它 10%), 考试成绩 60%。

平时成绩中的其它 10% 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 (如课堂发言、课堂互动问答等); 作业等的 30% 主要是课堂作业和课外作业, 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的程度以及自主学习的能力。

考试成绩 60% 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理论等方面掌握的程度, 及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40	课堂出勤率, 课堂作业和课下作业、课堂发言和课堂互动问答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
考试成绩	6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 3、4、5 达成度。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课堂作业 课下作业	高质量完成, 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 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部分 错误	基本完成, 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发言 课堂互动 问答	高质量完成, 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 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 有部分 错误	基本完成, 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 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 确, 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 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 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评分标准 (A~E): 主要填写对教学内容中的基本概念、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掌握, 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要求。					

制定者: 曲宗洪

批准者: 谭柏平

2020年3月

“证券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Securities Law

课程编号: 0003685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理学、民法总论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朱锦清著. 证券法学(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年6月。

[2] 董安生主编. 证券法原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年1月。

一、课程简介

证券法课程是法学本科生的专业选修课。围绕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法律规制开展的证券法是市场经济法制与民商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本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证券、证券市场及证券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具备从事证券法理论与实务工作的基本能力。具体来说,就是要培养学生具备市场经济法秩序下的公开、公平、公正的意识,强化法治理念、法律规则与法律实践统合的理念,引导学生学习理解证券、证券市场、证券参与主体、证券监管的知识、原理,训练处理证券侵权、证券投资合同等纠纷的法律实操技能。引导学生用商法思维和行为准则开展工作,强化学生创造性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的专业选修课,旨在讲授证券法知识体系,培养学生的复合知识结构与综合运用能力,培养其证券及商事法律司法实务的意识和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学习证券法的沿革与“三公”原则,学生能够知道,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人,不仅要具备坚实的理论知识,而且必须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素质要求和社会责任感。因此本课程能够培养学生们的法治精神与公平意识、社会责任感和从事法律实务领域工作所必须的职业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2和3,证券法作为现代商事法律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辐射到经济学、金融学与金融监管等诸多门类知识,是学生搭建复合型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也是学习掌握扎实法律专业知识,形成完整法律专业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

对于毕业要求4、5和7,通过本课程中案例与实例分析,训练学生信息检索、案例分析、纠纷调处、争议解决的思维能力与综合运用能力,尤其换位思考不同市场主体如发行人、中小投资者、控制股东、交易所、协会及监管部门各自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关系,训练法律人的综合素养与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6、8和9,通过课程中的案例讨论、专业论文与国内外比较研究,实现学生实操专业知识、培养团队作业素养、具备一定国际视野的学习过程和经历。

(二) **课程目标:** 使学生掌握证券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证券发行与交易法律规制的基本体系,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使学生具备理解证券发行、交易流程,法律风险控制和证券民事侵权纠纷处置的基本能力和素养。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证券发行、交易及民事责任三大知识板块。
- 2.具备证券法案例的讨论分析能力。
- 3.了解证券市场与证券业监管的基本制度。
- 4.理解证券法与公司法的互动关系。
- 5.具备案例分析和团队协作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证券发行、交易及民事责任知识板块	●	●	●	●	●	◎	●	◎	◎
2	具备证券法案例的讨论分析能力	◎	◎	●	●	●	◎	●	◎	●
3	了解证券市场与证券业监管的基本制度	◎	●	◎	◎	◎	◎	◎	◎	●
4	理解证券法与公司法的互动关系	●	●	●	●	●	◎	◎	◎	◎
5	具备案例分析和团队协作能力	◎	◎	●	●	●	◎	●	●	◎

注: ●: 表示有强相关关系, ◎: 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 ○: 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国内证券市场与证券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时,要讲授我国搭建证券市场、资本市场以及配套法律制度时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新点;重点结合我国新证券法注册制、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等内容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2) 在讲授证券法理论内容时,要结合我国的一些典型证券法实践案例,以增强学生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

(3) 在讲授法律执业的职业道德时,要结合我国当前法律实践中出现的正反面案例,以增强学生的责任担当和职业素养,教育学生一定要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法律法规。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基本原理	证券的概念与特征、证券类型(▲)、证券市场	√	√	√		
第二章 证券法概论	证券法沿革、结构、主要内容与基本原则(▲)	√	√	√		√
第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	注册制改革(★)、发行程序(▲)、股票发行基本制度(▲)、债权发行基本制度	√	√	√	√	
第四章 证券交易制度	证券交易原理、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现货交易规则、证券衍生品交易规则(★)	√	√	√		√

第五章 证券信息披露制度	基本制度、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	√	√		√
第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概论、要约收购(★)、协议收购	√	√	√		√
第七章 证券不法行为与民事责任	一般条款与归责、内幕交易(▲) 虚假陈述(▲)、操纵市场(★)	√	√	√		√
第八章 证券业与证券监管	证券公司监管、自律性组织、监管机构(▲)、监管措施(★)	√	√	√	√	√
第九章 投资者保护	证券集体诉讼、适格投资者、表决权征集、投资者保护机构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问题的求解中。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注重启发式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们思考和参与学习;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增强学生对于证券法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常项目管理问题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小组合作

要求5名学生或者7名学生组成一个项目组,参照法庭与仲裁庭实际处理案例讨论要求,完成一个项目的案例讨论和分析,做出PPT。要求同学们发挥团队精神。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项目管理的理论与各种项目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	------	---------	---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计
第一章 基本原理	证券的概念与特征、证券类型、证券市场	2	1				3
第二章 证券法概论	证券法沿革、结构、主要内容与基本原则	2					2
第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	注册制改革、发行程序	2			1		3
第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	股票发行基本制度、债权发行基本制度	2	1				3
第四章 证券交易制度	证券交易原理、证券上市规则	2					2
第四章 证券交易制度	证券现货交易规则、证券衍生品交易规则	3					3
第五章 证券信息披露制度	基本制度、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2					2
第六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概论、要约收购、协议收购	2					2
第七章 证券不法行为与民事责任	一般条款与归责、内幕交易	2	1				3
第七章 证券不法行为与民事责任	虚假陈述、操纵市场	2			1		3
第八章 证券业与证券监管	证券公司监管、自律性组织	2					2
第八章 证券业与证券监管	监管机构、监管措施	2					2
第九章 投资者保护	证券集体诉讼、适格投资者、表决权征集、投资者保护机构	2					2
合计		27	3		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案例分析作业 30%，其它 2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其余的 20%主要是基于小组团队合作案例分析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项目管理案例分析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李昊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3 月

“银行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Banking Law

课程编号: 0004921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适用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 商法, 合同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朱崇实.金融法教程(第四版),“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2017.08

[2]王卫国.银行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10

[3]徐孟洲,谭立.金融法(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0

[4]蔡则祥,曹源芳.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08

[5]黄达.货币银行学(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1

[6]秦菊香.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05

[7][美]乔纳森.R.梅斯等.Banking Law and Regulation(第三版).中信出版社,2003.07

一、课程简介

银行法是金融法最重要、最核心的一个知识板块,也是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基本的金融法律术语、金融宏观调控的手段与工具、银行法基础知识、基本概念与主要制度,掌握银行法的地位与内容体系,重点熟悉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业务及具体法律制度,了解人民币、外汇、反洗钱等法律规定。具体包括银行与银行法,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信用调控,银行业监管机构,商业银行的业务、类型与管理,政策性银行的职能,非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外汇管理与反洗钱的法律规定等内容。

二、课程地位和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本科生选修课,银行法是法学核心课堂之一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在经济法知识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并且,银行法这门课程的开设能直观体现我校法学专业的办学特色,即财经法方向。我校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在银行系统就业的较多,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使学生了解基本的金融法律术语与银行法律基础知识,掌握银行法的概念、银行法的地位与内容体系、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熟悉各种类型银行的业务及具体法律制度,并使学生了解人民币、外汇、反洗钱等法律制度,为学生将来在金融系统就业打下比较牢固的知识基础。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2、3、4、5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2,银行法是金融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属于经济法分论的范畴,本课程的开设是法学专业突出财经法办学特色的一个体现,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完善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使学生掌握银行法的内容体系与原理。通过梳理我国经济法律法规体系,能让学生学习了解银行法在其中的重要地位。

对于毕业要求 3，本课程能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银行法是法学学科的专业选修课，是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经济法的核心内容，通过本课程学习，能够使了解基本的金融法律术语与银行法律基础知识，为学生将来在金融系统就业打下牢固的专业基础。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本课程的系统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银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学生的金融法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引导学生关注国家金融大政方针政策，培养其在银行系统从业时能具备较强的法学专业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5，银行法课程密切关注国家经济运行与银行业重要政策的出台，通过银行业典型案例或事例的剖析，培养学生运用银行法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目标

1.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银行法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了解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与银行业监管的法律制度，重点掌握商业银行业务的法律规定，增强其金融风险意识，以及分析与处理银行业实际问题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金融机构体系、银行业监管、银行法等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2）认识并了解银行法在金融法中的地位与作用。
- （3）熟悉各种类型银行的性质与业务，及其相互关系。
- （4）掌握我国金融业多头监管与银行业监管体制的特点。
- （5）了解有关货币制度、人民币管理、外汇管理、反洗钱等的法律规定。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银行法基础知识与基本原理	◎	●	●	●	◎	●	●	◎	◎
2	了解银行法的地位与作用	◎	◎	●	◎	◎	◎	◎	◎	◎
3	熟悉各种类型银行的性质与业务	◎	●	●	●	●	◎	◎	●	●
4	掌握银行业监管体制的特点	●	◎	●	●	◎	◎	◎	◎	●
5	了解货币、外汇管理、反洗钱等法律制度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育人目标

（1）本课程有三条逻辑主线，通过学习银行法的地位与作用，使学生了解国家政治稳定与经济稳定的关系，让学生明白金融稳定是经济稳定的基石，引导学生把课程学习融入到国家大的经济政策环境中去。

（2）银行法是社会责任感本位，通过给学生讲述本课程，尤其是中央银行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知识，培育学生以法治思维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大局观与经济调控意识。

（3）学习银行法知识需要国际视野，尤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涉外银行业务不断发展，相关的银行法律知识也在变化，涉外银行业务与外资银行的法律规定，以及外汇管理、反洗钱立法等知识都能够给学生普及相关的基础知识。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银行法概述	银行的法律定义 (▲)，金融机构体系，银行的功能，银行法的地位 (▲)，银行法内容体系 (★)。	√	√	√	√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中央银行概述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中央银行的信用调控 (▲)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法》 (★)。	√	√	√		√
第三章 银行业监管法	金融监管与银行业监管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监管体制与银行业监管机构，银行业监管职责 (▲) (★)，银行业监管措施 (★)。	√		√		√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 (▲) (★)，商业银行的管理 (★)，中国的商业银行。	√		√	√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	政策性银行概述，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 (▲) (★)，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关系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类型及其异同 (★)。	√		√	√	√
第六章 货币法律制度	货币与货币法 (▲)，货币法的体系，货币制度，无限法偿与有限法偿 (★)，人民币法律地位 (★) 及发行管理 (▲)，现金管理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反洗钱法律制度及中国的反洗钱立法 (★)。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要使学生掌握银行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它们应用到一些银行法的实务问题中求解。要注意对其中的一些基本方法如银行业监管等核心思想的分析，使学生能够掌握其关键。

积极探索和实践研究型教学。探索如何实现教师在对银行法律问题的求解中教，学生怎么在对银行法未知的探索中学，进一步培养学生分析与处理银行业实务案例的能力，强化学生的银行业风险防范意识。

此外，使用案例分析、图表、数据、短视频等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来讲授课程内容。银行法课程共 32 课时，学时有限，因此，应该引导学生阅读银行法的相关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

2. 案例与作业

本课程无实践环节教学内容，但是会在课程上抽出部分时间，对银行法典型案例进行

分组研讨，计入平时成绩。

通过布置课外与课堂作业，引导学生检验学习效果，进一步掌握课堂讲述的银行法内容，了解自己掌握的程度，思考一些相关的问题，进一步深入理解扩展的内容。基本要求：一是根据银行法推荐教材的章节情况，包括练习题、思考题等，每一章布置适量的作业，完成这些作业需要的知识覆盖课堂讲授内容；二是把历年的司法考试真题中的银行法试题单独拿出来，作为课堂思考题给学生练习，结合讲授的课堂内容来进行阐述。

（二）学习方法

以讲授为主，案例研讨为辅。课内讲授推崇研究型教学，以知识为载体，传授相关的思想和方法。案例研讨则由老师提供典型的银行法案例素材或政府金融调控的背景材料，并提出基本要求，引导学生分组进行讨论。

养成探索的习惯，特别是重视对银行法基本理论的钻研，在理论指导下进行案例或事例的分析；注意从银行业遇到的实务问题入手，归纳和提取问题的基本特性，在银行法律规定中求解。明确银行法学习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选读老师推荐的银行法参考书的相关内容，不要死记硬背。积极参加研讨，在案例研讨中加深对银行法原理的理解。

充分利用本课程的网站，包括案例、论文、视频材料等。主要学习网站有：

经济法网 <http://www.cel.cn>；

中国经济法治网 <http://www.cncla.com>。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银行法概述	银行的法律定义，金融机构体系，银行的功能，银行法的地位，银行法内容体系。	4					4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中央银行概述，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中央银行的信用调控，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中国人民银行法》。	6			1		7
第三章 银行业监管法	金融监管与银行业监管，银行业监管法概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监管体制与银行业监管机构，银行业监管职责，银行业监管措施。	4			1		5
第四章 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概述，商业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商业银行的管理，中国的商业银行。	6			1		7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法	政策性银行概述，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关系，中国的政策性银行类	4					4

	型及其异同。					
第六章 货币法律制度	货币与货币法，货币法的体系，货币制度，无限法偿与有限法偿，人民币法律地位及发行管理，现金管理，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反洗钱法律制度及中国的反洗钱立法。	4			1	5
合计		28			4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平时成绩 30%（课堂表现、作业和考勤），期末考试 70%。

课堂表现主要考查学生的听讲能力，与老师互动情况，回答老师提问的主动性及准确率，参与随堂研讨发言的情况；作业主要考查学生完成作业的质量，上交作业的态度；考勤主要考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包括迟到、早退、请事假、病假以及旷课等情况。

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环境法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的掌握程度，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以分析、处理环境案例的能力。考试可以采取闭卷、开卷或半开半闭的形式，由任课教师在期末时综合情况来决定。

试题形式包括：判断题、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作业、考勤、课堂表现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完成质量极高，极少错误	完成质量高，有少量错误	完成质量良好，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谭柏平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4月

“著作权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opyright Law

课程编号: 0010384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民事诉讼法、知识产权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 [1]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1月第六版
- [2] 王迁著,《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1月第六版。
- [3] 知识产权法学编写组,《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8月第一版
- [4] 张学兵总主编,《著作权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9月第一版
- [5] 姚欢庆主编,《知识产权练习题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1月第二版

一、课程简介

著作权法课程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是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员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技能。本课程是研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专业课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研究著作权法的概念、特征,著作权法律关系所涉及的主体、客体、内容以及邻接权、对著作权的限制等内容,研究有关的国际公约,使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增强法制观念,训练和提高解决司法实践问题、处理法律纠纷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是为了学生能进一步领悟知识产权法的有关知识而开设的课程。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了解著作权法律关系中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范。引导学生掌握作者、著作权人、作品等基本概念,培养学生对著作权法所保护作品的侵权行为如何界定和解决的能力,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3、4、6、7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课程学习,树立正确的思想政治态度,了解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人权益的同时还要鼓励优秀作品的传播和推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备明辨大是大非的能力,树立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国内国际法律规则,掌握比较完整的著作权法理论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4,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培养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本专业知识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6，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借助法学方法与社会学研究方法，培养学生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中具有“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著作权法课程所涉及的专著、文章、法律资料（包括国内外立法、案例）的检索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国内外著作权法的发展历史，掌握作品受保护的条件，熟悉著作权内容的相关规定，了解著作权行使还要受到哪些限制，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理论专著、文章的阅读，鼓励学生培养一定的自主学习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著作权法的基础知识，熟悉著作权主体、客体、内容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较完整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能够查阅有关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

（4）能够界定何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5）具备一定的查阅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界定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育人目标：

（1）在讲授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时，可以联系著作权法第二次修改的情况加以扩展解释，明确行为底线，遵守规则意识。

（2）在学习著作权受到限制时，要进一步明确利益平衡原则，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在讲授著作权侵权行为时，可以结合具体案例，培养学生的法律素质和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导论	课程内容、学习方法、知识产权法的特点(★)	√	√	√		
第一章 概述	著作权的含义、历史发展(▲)、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	√	√		
第二章 著作权主体	作者(▲)、其他著作权人(★)、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	√		
第三章 著作权客体	作品(▲)、作品的表现形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	√	√		
第四章 著作权内容	概述、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产生、期间	√		√		√
第五章 邻接权	概述、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	√	√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强制许可使用	√	√	√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转让、许可使用(▲)、其他利用		√	√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执行措施、著作权纠纷的调处、著作权的管理	√	√	√		√
第九章 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著作权法律关系中作者的概念、作品的概念及保护条件、著作权的内容，熟悉著作权行使的限制，了解著作权的利用方式，了解著作权相关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使学生具备一定的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的书写。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 CNKI 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接触法律实务领域，锻炼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导论	课程内容、学习方法、知识产权法的特点	1					1
第一章 概述	著作权的含义、历史发展、中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	3					3
第二章 著作权主体	作者、其他著作权人、特殊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					4
第三章 著作权客体	作品、作品的表现形式、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4					4
第四章 著作权内容	概述、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产生、期间	4			1		5
第五章 邻接权	概述、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广播组织权	4					4
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	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强制许可使用	4					4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转让、许可使用、其他利用	2					2
第八章 著作权的保护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执行措施、著作权纠纷的调处、著作权的管理	2			1		3
第九章 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					2
合计		30			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6、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白晶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专利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Patent Law

课程编号: 0010385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 [1]来小鹏:《知识产权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3月第1版;
- [2]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1月第6版;
- [3]崔国斌:《专利法:原理与案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2月第2版;
- [4]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缩编版)》,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9月第2版;
- [5]李明德:《美国知识产权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4月第1版;
- [6]马一德主编:《FRAND案例精选(第一卷)》,科学出版社,2018年3月第1版;
- [7]马一德主编:《FRAND案例精选(第二卷)》,科学出版社,2018年3月第1版;
- [8]马一德主编:《FRAND文献精选》,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6月第1版。

一、课程简介

专利法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法律为了鼓励创新主体公开其创新成果,授予创新主体一定期限内对其创新成果的排他性权利暨专利权,相关成果在专利期限届满后即进入公有领域。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加入WTO以来,我国组建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接受者成为主要的参与者,国内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实施,表明人们形成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社会共识。专利法课程主要讲授专利权的取得、行使、侵权认定、救济等制度。作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学习专利法,有助于了解专利的确权授权制度、专利的侵权认定原则、专利侵权的救济制度、专利权的行使及其限制、专利权的滥用以及反垄断问题等内容,为今后从事专利法律实务工作奠定基础。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从发生的角度,全面理解专利权的取得、行使、保护以及专利权滥用、专利权和反垄断问题。让学生认识到专利法在所有法律课程中独具的技术特征,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思维解决专利确权授权纠纷、专利侵权纠纷以及专利滥用和反垄断纠纷的能力。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7、8、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课程学习,了解创新驱动发展、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对我国产业升级、国际贸易和国家民族繁荣发展的重要意义,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确立鼓励创新与自由竞争、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保护平衡的价值观。

对于毕业要求 2, 通过课程学习, 了解专利权利要求和说明书中相关技术特征的含义, 了解电子通信领域、医药领域等不同行业专利的特殊性, 掌握专利管理、专利许可交易相关的法律、经济知识。

对于毕业要求 3, 在专利法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规范学历、概念和理论梳理、案例分析过程中掌握国际国内专利法相关规则, 形成完整的专利法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 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 培养学生运用法律思维解决专利案件的能力, 引导学生掌握基本的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解读能力。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专利法知识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5, 通过专利法制度的历史、专利法制度的属性等、专利法和贸易竞争规则之间的关系等问题的课堂讨论, 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 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通过专利授权确权制度、侵权认定理论、侵权救济制度等问题的讲授, 培养学生的规范分析、案例分析和理论思考能力, 进而引导学生掌握专利法专业学习方法, 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7, 通过课程的讲授以及作业的布置, 引导学生掌握运用专业法律数据库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 掌握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8, 通过课程中的案例分析提问和作业布置, 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 通过学习课程, 鼓励学生阅读国内外原始文献和二手文献, 培养学生的比较法视野和国际视野。

(二) 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 使学生了解专利制度的基本理论、专利权的取得、行使、保护以及专利权滥用和反垄断的主要内容, 熟悉国内外专利确权授权、专利侵权纠纷、专利和反垄断纠纷的典型案列。培养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 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 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 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通过理论专著、文章的阅读, 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 掌握专利法的基础知识, 熟悉专利制度的定位及其历史发展背景, 了解专利制度的基本概念、规范和理论, 形成专利法的知识结构;

(2) 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 要求通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 掌握案例分析方法, 培养学生解释专利权利要求和说明书、适用法条的能力, 引导学生遵循类案类判原则, 结合典型案例融会贯通相关书本知识, 培养学生的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 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4) 掌握专利法学研究的方法, 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通过查阅专利法原始文献和学术文献, 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 具备相应的国际视野;

(5) 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专利法的基础知识	◎	◎	●	●	●	◎	◎	◎	●
2	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	◎	◎	●	●	●	◎	●	◎	◎
3	掌握案例分析方法	◎	◎	●	●	●	◎	●	◎	●
4	掌握专利法学研究的方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授专利法制度的基本属性时，引导学生形成尊重知识、注重创新的基本理念，培养学生的利益平衡思维，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2) 在讲授专利法制度的发展历史时，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引导学生从比较视野、国际视野看待当下我国产业升级背景下的专利法学使命和责任担当；

(3) 在讲授专利法的基本概念、制度、理论时，通过课堂讨论和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法学思维、经济学和管理学思维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6	7	8	9
第一章 基础理论	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专利法的属性 (▲)	√	√	√						√
第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专利的授权客体 (▲)，专利申请的实质要件 (★)，专利申请的形式要件，专利权的归属，专利权的无效 (▲)		√	√	√	√				√
第三章 专利权的行使	专利权许可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专利权的强制许可 (▲)，专利权的转让	√	√	√	√	√				√
第四章 专利侵权的认定	权利要求的解释 (★)，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对比 (★)，侵权认定的原则 (▲)		√	√	√	√			√	√
第五章 专利侵权的抗辩	现有技术抗辩 (▲)，先用权抗辩 (▲)，临时过境、权利利用尽、默示许可、科研和实验、Bolar 例外等抗辩 (★)		√	√	√	√				√
第六章 专利侵权的救济	权利救济的一般理论 (▲)，禁令救济 (★)，损害赔偿救济 (★)	√	√	√	√	√				√
第七章 专利权的滥用；专	专利权的滥用，触犯反垄断法的专利权行使行为 (★)，专利许可合同的反垄断审查	√	√	√	√	√	√	√		√

利法和反垄断法	(*)								
---------	-----	--	--	--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法律规范、理论、体系框架和分析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专利确权授权制度、专利权行使规则、专利侵权判定标准、专利侵权救济制度、专利权滥用和反垄断制度。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法律规范、法学方法的掌握程度，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通过作业布置，引导学生对规范、理论和典型案例进行学习，让学生尝试运用法学和经济学分析方法解决专利案件。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在讲解具体规范的同时，选择典型案例，通过课堂讨论的方式，引导学生运用法律思维解决专利纠纷。另一方面，通过学期作业的布置，鼓励学生法学和经济学分析方法解决具体案例，助推学生自主构建专利法概念、制度和理论框架，培养学生的逻辑推理、体系思维和法律解释能力。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参与课堂讨论、课后思考和阅读。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学生应当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 CNKI 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基础理论	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专利法的属性	2					6
第二章 专利权的取得	专利的授权客体，专利申请的实质要件，专利申请的形式要件，专利权的归属，专利的无效	6					6
第三章 专利权的行使	专利权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专利权的强制许可，专利权的转让	4					4
第四章 专利侵权的认定	权利要求的解释，权利要求与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的对比，侵权认定的	6					6

	原则					
第五章 专利侵权的抗辩	现有技术抗辩，先用权抗辩，临时过境、权利利用尽、默示许可、科研和实验、Bolar 例外等抗辩	4				4
第六章 专利侵权的救济	权利救济的一般理论，禁令救济，损害赔偿救济	4				4
第七章 专利权的滥用； 专利和反垄断	专利权的滥用，触犯反垄断法的专利权行使行为，专利许可合同的反垄断审查	6				6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期中作业、案例分析和理论研讨等，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2、3、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刘自钦

批准者：谭柏平

2020年4月

“英美法概论（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Introduction to Common Law (Bilingual)

课程编号：0010386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选修课

学分：2.0

学时：32

面向对象：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外国法制史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高凌云，英美法判例读写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10月。

一、课程简介

英美法系是世界重要法律体系，随着国际交往不断深化，对外交流日益增多，学生对于外国法律的认识和理解也应该不断深化。本课程在讲授英美法发展历史、基本概念、司法制度中的基础概念之后，侧重介绍英美法判例的阅读分析技巧，这个学期通过精读3-4篇英美国家的经典判例，重点讲解其中的法律术语、语法、分析论证范式，并介绍基本的英语文献检索方法，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判例阅读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课程地位：本课程是针对就业和升学的实际需要而开设的工具型专业选修课，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为学生毕业后的熟练使用法律英语打、了解英美法系下扎实的知识基础，并培养较强的自学能力。学生在修完两年的公共英语课程、中国法律课程、外国法制史之后，已具有一定的法律与英语知识。本课程在此基础上，力图盘活这些知识，在掌握背景性知识后，让学生将所学的法律与语言知识运用在具体的实务或学术之中。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2、3、5、7、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2，英美法系是世界重要法系，了解该法系有助于进行比较研究。法律英语能为学生提供一个强有力的自学工具，帮助他们提升阅读英语法律文献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3，学生的法律英语能力（特别是写作与阅读能力），是法学专业培养实用复合型人才的一个重要环节。扎实的英语功底不但有助于学生在工作中脱颖而出，也为他们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法律英语阅读也对他们学习其它部门法有所帮助。

对于毕业要求5，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英美法系经典的专著、文章、法律资料（包括立法、案例）的检索方法，掌握英文法律事务和学术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9，通过学习课程，提升英语水平，具备初步的法律英语阅读能力，了解英美法系的运转方式，为拓展国际视野奠定基础。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本课程总体目标为掌握基础的法律英语写作和阅读能力，培养法律英语自学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 了解英美法系的基本概念（例如普通法、衡平法、遵循先例）与发展过程。
- (2) 了解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
- (3) 初步掌握英美法系判例阅读的基本技能。这个是本课程的核心。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英美法系的基本概念	⊙	●	⊙	●	●	⊙	⊙	⊙	⊙
2	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	⊙	●	⊙	●	●	⊙	⊙	⊙	⊙
3	英美法系判例阅读的基本技能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对英美法系的理解能帮助学生更好了解外国法律制度，通过对比，学生能更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优越性，提升制度自信。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1	2	3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策略和注意事项		√	√
第一章 发展过程	英国法律体系的发展、美国法律体系的发展、英美法系在全球的发展	√		
第二章 基本概念	普通法、衡平法、遵循先例	√		√
第三章 司法制度与法律教育	法院体系、公诉体系、律师体系、法律教育	√		√
第四章 英美法系判例精读	精读英美法判例 3-4 篇（重点关注法律术语、语法、分析论证范式）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术语和基本学习策略。特别是通过讲授和分析，使学生能够对判例法的基本概念现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掌握论证分析的基本思维范式。判例精读部分，教师会逐句讲解判决书内容。课堂讲授会将英美法实体法内容与英语语言知识紧密结合，力求让学生对学习内容有更深刻的理解。

2. 实际操作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

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 HeinOnline 和 JSTOR 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外文法律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理论联系实际，锻炼案例分析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部分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通过大量阅读和翻译联系巩固所学知识。仔细阅读教材和阅读材料，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策略和注意事项	2					2
第一章 发展过程	英国法律体系的发展、美国法律体系的发展、英美法系在全球的发展	2					2
第二章 基本概念	普通法、衡平法、遵循先例	4					4
第三章 司法制度与法律教育	法院体系、公诉体系、律师体系、法律教育	2					2
第四章 英美法系判例精读	精读英美法判例 3-4 篇	20			2		22
合计		30			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 60%（四次作业各占 15%），期末考试 40%。

由于写作、阅读、翻译需要大量时间，无法在考试中进行考察，所以本课程布置了四次作业，分别安排在了各个部分之中。

作业的评判主要依照作业质量，学生完成作业的态度，特别是接受教师反馈的程度，也会影响到作业的评价。

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四次作业没有考察到的内容，例如快速阅读法律文献，从中提取有效信息的能力。考试要起到帮助学生全面巩固所学能力的要求。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6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四次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第 2、3、5、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4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第 2、3、5、7、9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赵宇哲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比较刑法（双语）”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Bilingual)

课程编码：0010387

课程性质：法学专业学科基础选修课

学分：2.0

学时：32

面向对象：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刑法 1，刑法 2

教材及参考书：

[1] Emily Finch, Stefan Fafinski. Criminal Law (4 edition).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 年 1 月

[2] 郭自力. 英美刑法.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 4 月

一、课程简介

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体现，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是以实定规范、实务经验与学理诠释共同构筑的部门法知识体系。借鉴与融合是我国法学研究和发展的路径，比较法的学习可以让学生更深层次地了解法律的本质，对提高学生的法学素养大有裨益。比较刑法主要讲授美国刑法的概述，犯罪构成，辩护理由，以及刑罚原则等理论。学生通过本课程学习，可以开拓视野，不仅能够掌握美国刑法的基本理论知识，更能通过比较分析而深入理解我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课程地位：本课程为中英双语课程，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基础选修课。

在刑法、刑事诉讼法课程后，学生已经能够全面理解中国的刑事法律制度。本课程使学生了解美国法系的刑法学概况、掌握其犯罪构成、辩护，以及刑罚的基本理论，同时扩展视野，通过比较学习更好的理解中国刑法。The objective of this course is widening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tudents, help them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U.S. Criminal Law, meanwhile to improve their knowledge about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a.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2、3、4、5、7、8、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通过比较刑法的学习，增加学生对我国刑法的理解深度，在客观评价美国刑法制度的基础上，增加制度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从而具备较高的法律人职业操守与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 2，刑法是一门体现人类哲学思辨的学科，比较刑法要求在知识全面的基础上的理性思考，学生在本课程具体罪名的学习中需要扩展相应的人文和自然知识，也促进其构建复合性的知识结构、洞察复杂的社会关系和法益。

对于毕业要求 3，本课程比较学习美国刑法的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和辩护理由、刑罚的目的，对美国刑法做结构性的简单介绍。在刑法 1、刑法 2 系统学习我国刑事法律体系之后，比较国外刑事立法、司法，一方面在全球化的要求下理解他国刑法，另一方面通过

比较分析，能够更加细致地理解我国刑法的规定和适用，实现相对完整刑法学知识体系。

对于毕业要求 4，本课程通过课堂小组讨论，帮助学生形成严谨的法学逻辑思辨、锻炼双语表达能力；通过比较学习，培养学生掌握比较研究方法，以及自主学习、文献检索、资料收集和整理使用等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法学是应用科学，比较刑法的学习需要与实践相联系。本课程在讲授美国刑法时，通过大量具体案件的分析，使学生学会用美国刑法理论分析美国刑事案件，培养刑法的综合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6，本课程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使学生学习美国刑法的同时比较分析我国刑法的相关制度，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促进对我国刑法的理解和思考，提高借鉴与完善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本课程在刑法理论的学习中注重培养学生对法律和学习资料的检索方法。

对于毕业要求 8，本课程组织学生分组讨论案件，每组形成统一意见。培养学生在各组内部协作查找知识点、分析案件，以及双语的相互帮助，最后形成小组作业。

对于毕业要求 9，本课程的性质为比较研究，课程目的即为拓展学生视野，帮助学生全面理解、客观他国刑法，是学生在未来国际学术交流中的知识储备。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教授美国刑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比分析中美两国在犯罪构成、辩护等基本刑事法律制度的异同。本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于美国刑法的犯罪行为与犯罪心态、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以及精神病辩护等辩护理由。要求学生理解并掌握美国刑法的基本制度，逐渐培养学生对比较法学的兴趣。通过对美国刑法的介绍，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我国刑法存在的问题和完善。同时，培养学生掌握相关法律英语词汇，为日后的专业阅读奠定基础。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Criminal Justice: An Overview（概述）
- 2.Actus Reus & Mens Rea（犯罪行为和犯罪心态）
- 3.Defense（辩护）
- 4.Punishment（刑罚）
- 5.培养比较分析中美刑事法制制度的能力。

本课程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达成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Criminal Justice: An Overview（概述）	◎	●	●	●	●	●	●	◎	●
2	Actus Reus & Mens Rea（犯罪行为和犯罪心态）	◎	●	●	●	●	●	●	●	●
3	Defense（辩护）	◎	●	●	●	●	●	●	●	●
4	Punishment（刑罚）	◎	●	●	●	●	●	●	◎	●
5	培养比较分析中美刑事法制制度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本课程比较学习美国刑法, 学生通过对美国刑法的学习以及对比分析我国刑法的相关制度, 更加深入理解我国刑法保卫国家安全, 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任务。对美国刑法简单的全景式地介绍, 有助于增长系统性知识、增加辨识能力, 避免由于知识片面而产生的盲目性。未来本课程注重培养学生正确的法治精神, 并以之指导日后的学习和从业。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 (▲)、难点 (★)	课程目标 (√)				
		1	2	3	4	5
第一章 1. Criminal Justice: An Overview (概述)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 of the Criminal Law (刑法的特点); Source of Criminal Law (刑法渊源) ▲★;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on Criminal Laws (刑法的宪法限制) ▲; Classification of Crimes (犯罪分类)。	√				
第二章 Actus Reus & Mens Rea (犯罪行为和犯罪心态)	Voluntary (意识) ▲★; Automatism (自动状态), Reflex Action (反射行为) and Physical Force (身体强制)。Conduct (行为) ▲; Act (作为) ▲、Omission (不作为) ▲★, and Possession (持有)。Purposely (蓄意) ▲★、Knowingly (明知) ▲★、Recklessly (轻率) ▲★、Negligently (疏忽) ▲。Strict Liability (严格责任) ▲; Vicarious liability (替代责任); Mistake (错误) ▲★; Concurrence (同时发生) ▲★。犯罪行为与犯罪心态是美国刑法犯罪构成的第一层次要件。		√		√	√
第三章 Defense (辩护)	The Insanity Defense (精神病辩护) ▲★;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减轻责任); Automatism (自动状态); Intoxication (醉酒状态); Duress (强迫) ▲★; Necessity (紧急避险) ▲★; Self-defense (正当防卫) ▲★; Defense of Others (防卫他人); Defense of Property (防卫财产) ▲; Law Enforcement (执法) ▲; Consent (同意); Entrapment (警察圈套)。辩护理由是美国刑法犯罪构成的第二层次要件, 本章学习各种辩护理由的要件、辩护理由的提出与举证。		√		√	√
第四章 Punishment (刑罚)	What is Punishment (什么是刑罚); The Philosophical Approach (刑罚的哲学基础) ▲。本章学习刑罚的目的、意义和功能。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通过课堂教学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使学生能够对这些基本概念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使之有能力将理论运用到现实生活中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通过介绍美国刑法的基本制度,对比分析中美两国相关原则和规范,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全面了解刑法学的思想和知识。培养学生积极探索和比较思考的能力。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外语音像教学讲授课程内容。在授课过程中,可由近期发生的中美刑事案例引出概念,自然进入相关内容的讲授。适当引导学生阅读外文书籍和资料,培养自学能力。

2. 课堂讨论

课堂讨论主要集中于对某一刑事法律制度作中美两国规范的对比分析。课堂讨论分组进行,每组充分讨论之后选派一名同学陈述本组观点,随后回答其他小组同学的提问或者就争议进行辩解。

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法学培养有实际应用能力的人才。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理论运用、逻辑思维、总结和表达、机智等实战经验。

3. 分组案例分析

分组案例分析是在重点知识讲授后,要求学生分组讨论所附案例,并形成书面作业。

4. 线上答疑

通过微信答疑,即时解决学生课外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同时,整理存在共性的问题在课堂讲授时统一解答。

学习方法:养成思考的习惯,特别是重视对基本理论的学习,掌握比较法学的思路。明确学习各阶段的重点任务,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解决疑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从系统实现的角度,深入理解概念,掌握法学思维方法、提高写作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1. Criminal Justice: An Overview (概述)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 of the Criminal Law (刑法的特点); Source of Criminal Law (刑法渊源); Constitutional Limitations on Criminal Laws (刑法的宪法限制); Classification of Crimes (犯罪分类)。	2.5			0.5		3

第二章 Actus Reus & Mens Rea (犯罪行为 和犯罪心 态)	Voluntary (意识); Automatism (自动状态), Reflex Action (反射行为) and Physical Force (身体强制)。Conduct (行为); Act (作为), Omission (不作为) and Possession (持有)。Purposely (蓄意)、Knowingly (明知)、Recklessly (轻率)、Negligently (疏忽)。Strict Liability (严格责任); Vicarious liability (替代责任); Mistake (错误); Concurrence (同时发生)。犯罪行为与犯罪心态是美国刑法犯罪构成的第一层次要件。	9			3	12
第三章 Defense (辩护)	The Insanity Defense (精神病辩护);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 (减轻责任); Automatism (自动状态); Intoxication (醉酒状态); Duress (强迫); Necessity (紧急避险); Self-defense (正当防卫); Defense of Others (防卫他人); Defense of Property (防卫财产); Law Enforcement (执法); Consent (同意); Entrapment (警察圈套)。辩护理由是美国刑法犯罪构成的第二层次要件, 本章学习各种辩护理由的要件、辩护理由的提出与举证。	10			4	14
第四章 Punishment (刑罚)	What is Punishment (什么是刑罚); The Philosophical Approach (刑罚的哲学基础)。本章学习刑罚的目的、意义和功能。	2			1	3
合计		23.5			8.5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平时成绩 30%(作业 10%, 课堂讨论 10%, 课堂表现 10%), 期末考试 70%。

作业占 10%。主要反映在所学美国刑法理论指导下对具体案例的分析能力, 包括是否定罪、是否形成合理辩护及其依据等。

课堂讨论占 10%。主要反应学生在分组讨论中的表现, 包括理论知识的掌握、具体问题或者案件的讨论、辩论、综合归纳能力。

课堂表现占 10%。主要反应学生在课堂上的参与度, 对理论掌握的能力, 对课堂案例的分析能力, 对定罪与量刑的指控和辩护能力。

期末考试占 60%。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考核学生对刑法各罪犯罪构成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 强化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案例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作业、课堂讨论、课堂表现的考核, 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考试答题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9 达成度的考核。
------	----	---------------------------------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逻辑清晰、资料翔实、论证充分	逻辑比较清晰、资料比较翔实、论证比较充分	逻辑基本清晰、资料基本翔实、论证基本充分	有一定逻辑性、资料欠翔实、论证欠充分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讨论	思路清晰、语言表达能力强、有团队精神	思路比较清晰、语言表达能力比较强、有团队精神	思路基本清晰、有语言表达能力、基本有团队精神	有一定思路、语言组织存在问题、基本有团队合作	不满足 D 要求
课堂表现	按时到课，认真听课，积极主动回答问题	按时到课，认真听课	有少量迟到，比较认真听课	有缺课情况，比较认真听课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考试题目绝大部分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评分标准（A~E）：主要填写对教学内容中的基本概念、理论、方法等方面的掌握，及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要求。					

制定者：李文伟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3 月

“信托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rust Law

课程编号: 0010388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合同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赵廉慧. 信托法解释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09.

[2] 【日】新井诚. 信托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10.

[3] 【日】田中和明, 田村直史. 信托法理论与实务入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05.

一、课程简介

信托法课程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信托法属于舶来的英美法制度，属于实践性很强的部门法，脱离了实践的信托法教学和研究即丧失了其自身的大部分意义。财产法在传统的财产归属法和财产交易法之外，逐渐发展出财产管理法，信托法作为财产管理法为公、私财产和社会财产的管理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持。信托法课程主要讲授信托之制度功能、信赖关系的特征、信托财产的法律地位、受益权的性质及受益权转让、受托人义务和责任以及公益信托法等。其中核心部分是信托法律关系，一个信托法律关系存在着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三方当事人。作为法学专业学生，通过学习信托法，有助于了解社会现实中财产形态和商业安排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进一步发展中国民商法理论。

二、课程地位与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引导学生了解信托法律关系中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范。引导学生掌握信托法的功能、信托的概念和基本分类、信托的设立、信托的三原则、信托的变更和终止等，培养学生反思与追问的科学精神，着力打造与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相适应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学生的经济金融法观和自主学习能力，提升学生发现问题、探索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对抽象理论和实践应用过程的理解，学习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追求从问题出发，通过法学问题了解问题的本质，分析解决方案。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3、4、5、6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3，在法学学习过程中了解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及学术前沿发展概况，在案例分析中熟悉信托法律规则，形成系统的财产委托管理法律知识。

对于毕业要求 4，通过课程中案例讲解，培养严谨的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技能，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本专业知识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理论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于毕业要求 6，通过学习课程，阅读国内外学者的专著及文章，了解本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动态，学者的理论研究，法律实务界的案件判决，能为创新信托产品以及财产管理的专业化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使学生了解信托法的缘起与结构，掌握信托的概念和功能，熟悉信托法律关系的相关制度，厘清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关系，能够运用信托规则更好地服务于金融领域，培养学生多维度认识问题和探究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案例研讨和分析，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理论专著、文章的阅读，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信托法的基础知识，熟悉信托法规范及其法律制度，了解国内外立法现状，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形成信托法的知识结构。

（2）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查阅国内外学术专著、文章及了解国内外立法动态和案例判决，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视角。

（4）掌握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的程序，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

（5）具备学术资料、法律法规、案例的检索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律制度	◎	◎	●	●	◎	◎	◎	◎	●
2	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	◎	◎	●	●	◎	◎	●	◎	◎
3	熟悉法学研究及前沿理论动态	◎	◎	●	●	◎	◎	●	◎	●
4	掌握信托纠纷诉讼和商事仲裁	◎	◎	◎	◎	◎	◎	●	◎	●
5	掌握法律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授信托法的功能时，熟悉国内外的信托制度差异，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我国的民商法理论。

(2)在学习信托法律关系时，培养良好的理论探究精神和人文素养。

(3)在讲授信托产品结构时，结合具体案例，培养职业能力。

三、课程教学内容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信托法概述	功能、概念、历史发展、分类			√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基本要素(▲)、三个确定性原则(▲)、存续期限、信托限制	√	√	√		
第三章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范围(▲)、信托财产的性质(★)(▲)、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的公示(▲)	√		√		√
第四章 委托人	资格、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地位的承继(★)	√		√		√
第五章 受托人	资格、忠实义务(★)、谨慎义务(★)、职责的终止和选任	√		√		√
第六章 受益人	界定(▲)、性质(▲)、转让及其限制(★)、撤销权(★)、监督机关、义务	√	√	√		√
第七章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变更的条件(▲)(★)、变更的结果(▲)(★)、终止的条件(▲)(★)、终止的结果(▲)(★)	√	√	√		√
第八章 公益信托	定位、目的、公益信托财产的属性(▲)(★)、公益信托财产的运用(▲)(★)、公益信托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公益信托的税收问题(★)、公益信托的变更(★)、“近似原则”(▲)	√	√	√		√
第九章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的法律特征与功能(▲)、家族信托的种类、家族信托的设立(▲)(★)、家族信托的登记(▲)(★)、家族信托的运作(▲)(★)	√	√	√		√
第十章 有价证券信托	信托产品概念和特征(▲)(★)、信托产品的法律结构(▲)(★)、信托业务规则(▲)(★)、典型案例分析(▲)(★)	√	√		√	√

四、教授方法与学习方法指导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信托的概念和功能、信托的历史发展及演变、类型及信托财产的确定，熟悉信托业务的相关制度，掌握不同类型信托的具体适用问题，理解信托产品的法律架构。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掌握信托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积极使用文献比较法，了解国内外信托法的立法现状，特别是了解我国目前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前的信托监管要求。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实际操作

选择典型案例，进行案例分析训练，包括案例检索、法律依据检索和学者的观点评价；进行法律文书训练，包括诉讼法律文书和非诉讼法律文书的书写，此外，了解金融领域投资信托的运行程序。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CNKI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了解立法动态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接触法律实务领域，锻炼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教学环节及各章节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信托法概述	功能、概念、历史发展、分类	1					1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基本要素、三个确定性原则、存续期限、信托限制	3					3
第三章 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范围、信托财产的性质、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信托财产的公示	3					3
第四章 委托人	资格、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地位的承继	2					2
第五章 受托人	资格、忠实义务、谨慎义务、职责的终止和选任	2					2
第六章 受益人	界定、性质、转让及其限制、撤销权、监督机关、义务	2					2
第七章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变更的条件、变更的结果、终止的条件、终止的结果	2			1		3
第八章 公益信托	定位、目的、公益信托财产的属性、公益信托财产的运用、公益信托受托人、信托监察人、公益信托的税收问题、公益信托的变更、“近似原则”	5			1		6
第九章 家族信托	家族信托的法律特征与功能、家族信托的种类、家族信托的设立、家族信托的登记、家族信托的运作	5					5
第十章 有价证券信托	信托产品概念和特征、信托产品的法律结构、信托业务规则、典型案例分析	5					5
合计		30			2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作业 20%，其他 1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20%主要是课后练习、案例分析、理论研讨，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7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分布表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4、5、6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6、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李琳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商标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Trademark Law

课程编号: 0010389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实践环节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黄晖.商标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1月。

[2] 姚鹤徽.商标法基本问题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9月。

[3] 王太平.商标法:原理与案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3月。

一、课程简介

商标法课程是法学类本科生的实践环节选修课。商标法是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贸易活动密切关联,对我国品牌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具有非常强的实践与应用价值。本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商标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实践法律运用,具备利用商标法理论和相关规定进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而言,培养学生商标品牌维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思维能力,运用商标法中的知识和理论解决现实中商标获权、保护、经营等相关问题的能力,提升法律分析与运用技能,储备好相关知识与对问题的敏感度,为从事商标有关的科研与实践做好准备。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类本科生的实践环节选修课,旨在培养学生对商标法进行理解和掌握,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运用技能。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3、4、6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学习我国商标法体系和具体内容,培养对我国商标品牌的自信心,树立对商标有关商业竞争的诚实信用社会责任感,提升对我国商标法的法治思维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2,本课程不仅有商标法相关知识,也有与商标相关的竞争、商业秩序、商标品牌管理等知识和理论的学习,这将丰富学生的知识结构。

对于毕业要求3、4和5,通过本课程中商标使用和注册有关要求、侵权认定和商标撤销及无效程序的学习,提升学生的商标法专业知识。通过本课堂对商标相关理论、法律规定、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在具体案例处理中的思维模式和专业知识运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4,通过对具体案例和法律规定的理解,引导学生检索相关商标、商标法律规定、国际条约、国外法律规定,提升学生商标、商标法、外文文献等有关的检索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6:通过对相关知识、理论及典型前沿案例的引入,启发学生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理解和研究,并提出自己的见解,以解决相关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8，本课程学生在相关案例分析中做小组展示，培养个人在团队合作中的合作精神与协作能力，对于他人合作处理商标法相关的实务积累思维与行动合作经验。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对国际商标注册、国际商标保护知识的学习，了解国际商标马德里注册体系与商标国际保护体系，扩大学生对商标法认识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教学目标：使学生掌握商标法种的基本概念、理论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使得学生具备运用商标法的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掌握商标法重点法律规定。
- 2.能运用商标法分析实际案例。
- 3.了解国际商标注册与保护。
- 4.了解商标获权、权利变更、权利消灭的程序。
- 5.具备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检索运用技能。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商标法重点法律规定	◎	◎	●	◎	◎	◎	●	◎	◎
2	能运用商标法分析实际案例	◎	◎	●	●	●	◎	◎	●	●
3	了解国际商标注册与保护	◎	●	●	◎	◎	◎	●	◎	●
4	了解商标获权、权利变更、权利消灭的程序	◎	◎	●	◎	◎	◎	◎	◎	◎
5	具备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检索运用技能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讲述我国商标法历史时，介绍我国商标法的制定的历史背景、四次商标法修改背景，提升学生对商标法被动修改与被动修改的认识，增强学生爱国情怀。在介绍商标元素时，引入抗战期间商标标识的特殊性，并介绍我国商标法中对官方标识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知识点，增强同学们爱国爱党意识、提升同学们的民族自豪感与法治实践的责任担当。

（2）我国商标申请量多年排名世界第一，结合我国具体注册商标被撤销及无效的案例，提升同学们对商标诚信经营的认识，提升学生法治思维与责任担当，增强学生对国家法律、的理解和职业素养的培育。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论	商标概念（▲）、商标与其他概念的边界（★）	√				√
第二章 商标获权	商标的构成要（▲）、商标注册形式要件（★）、商标实	√		√	√	

	质要件 (★)、注册及未注册商标获权的要件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续展、变更、终止	商标注册程序、商标撤销 (★)、商标无效 (★)、商标续展	√			√	√
第四章 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 (▲)、商标权 (▲)、相同及相似商标 (▲) (★)、相同及类似商品 (▲) (★)、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 (★)	√	√			
第五章 商标专用权限制	在先权利 (▲)、商标合理使用 (▲) (★)、商标平行进口 (★)、限制竞争及滥用权利及实践案例	√	√			
第六章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构成 (▲)、认定、保护范围 (★)、侵权认定, 著名商标	√			√	√
第七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评定 (★), 地理标志注册 (▲), 管理机构	√			√	√
第八章 商标行政管理、行业管理、企业管理	商标管理机关、注册商标管理、未注册商标管理、特殊商标管理 (▲)、商标印刷管理	√				
第九章 商标与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的关系 (★)、反不正当竞争对商标的保护 (▲)		√			
第十章 商标转让、许可、质押、保全	商标转让、商标许可 (▲)、商标质押、商标财产保全、商标商誉转移 (★)		√		√	
第十一章 商标侵权及救济	商标侵权救济方式、商标假冒、商标侵权责任承担 (▲) (★)	√	√			
第十二章 商标国际注册及国际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程序、马德里协定, 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坚持以学生为主体, 尽量注重启发学生思考, 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课堂讲授与课堂互动, 使学生对相关概念和理论有更加深入的理解,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实践能力, 激发学生对学科的兴趣, 培养学生的协作精神和科学精神。通过引导式教学, 引发学生自主学习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通过课程丰富的实践案例及前沿知识讲解, 引发学生参与课堂兴趣, 积极启发学生分享个人见解、协作完成相关知识深入掌握。在课堂中适当时候为学生介绍相关参考资料, 培养学生自主探索精神, 挖掘学生科研潜力。

2. 案例研讨

基于商标法在实践中的运用之广泛, 结合商标法修法及法律适用实践, 组织学生对经典、具有重要意义的案例进行研讨, 教师对相关案例所需要的知识进行介绍讲解, 由学生针对教师提出的相关知识点进行讨论, 并拓展相关知识点的运用。由此总结回顾课程知识点理论与法律规定, 引导学生知识运用能力提升。

3. 团队合作

在本课程中学生分组, 组成相应团队, 在课程讨论环节中为其他同学介绍其团队对相

关问题的思考，分享其团队小组通过相关案例运用知识的经验。

（二）学习方法

要求学生在学习中，认真听课、着重培养自己参与课堂的积极性与对知识的敏感度，积极参与案例教学，能够根据相关知识点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对课堂中推荐的阅读材料课下进一步学习，深入理解课堂知识、拓展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将课堂知识点充分运用到实践中去，积极与同学组团对相关问题展开进一步的研究。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商标及商标法概论	商标概念，商标与其他概念的边界，我国商标法的发展及变迁	2					2
第二章 商标获权	商标的构成要素及其原因，商标注册形式要件及实质要件	4			1		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续展、变更、终止	商标注册程序、商标撤销、商标无效、商标续展	3			1		4
第四章 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商标权、相同及相似商标、相同及类似商品、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4			1		5
第五章 商标专用权限制	在先权利、商标合理使用、商标平行进口、限制竞争及滥用权利及实践案例	2					2
第六章 驰名商标	驰名商标构成、认定、保护范围、侵权认定，著名商标	2					2
第七章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评定，地理标志注册，管理机构	2					2
第八章 商标行政管理、行业管理、企业管理	商标管理机关、注册商标管理、未注册商标管理、特殊商标管理、商标印刷管理	2					2
第九章 商标与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的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对商标的保护	2					2
第十章 商标转让、许可、质押、保全	商标转让、商标许可、商标质押、商标财产保全、商标商誉转移	1			1		2
第十一章 商标侵权及救济	商标侵权救济方式、商标假冒、商标侵权责任承担	2					2
第十二章 商标国际注册及国际保护	商标国际注册程序、马德里协定，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	2					2
合计		28			4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案例分析 20%，出勤 10%），结课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20%主要反映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受、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情况、课堂的基本表现（比如对案例分析情况、课堂互动）等情况。

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学生对相关知识理解和运用，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及运用技能。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课堂案例分析的参与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3、4、5、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掌握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平时成绩	出勤率高，积极参与课堂案例分析与互动	出勤率较高，相对积极参与课堂案例分析与互动	出勤率良好，有时参与课堂案例分析与互动	出勤一般，参与过课堂案例分析与互动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周贺微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法律逻辑学”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Legal Logic

课程编号: 0008264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欧文·M·柯匹, 卡尔·科恩, 逻辑学导论(第13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年10月。

[2] 斯蒂芬·图尔敏, 论证的使用,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6年2月。

一、课程简介

法律逻辑学旨在介绍法学学术与实务中所需的逻辑知识与论证方法, 并引导学生学会在具体的法律问题中灵活运用逻辑论证, 提升自己的法律论证的严谨度和说服力, 有效使用在部门法课程中所学到的法律知识。课程首先介绍基本的形式逻辑概念, 包括三段论以及利用三段论在日常语言中进行论证, 基础的符号逻辑, 这部分侧重于讲解形式逻辑论证在法律论证中的作用和局限。课程的第二部分讲授以归纳法为主的非形式逻辑与论证方法, 重点介绍归纳法的以及图尔敏模型在法律论证中的运用方式。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针对就业和升学的实际需要而开设的工具型专业选修课,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为学生毕业后的熟练使用英语从事法律业务打下扎实的知识基础, 并培养较强的自学能力。学生在修完第一年的法学基础课程之后, 已具有初步的法学知识知识。本课程在此基础上, 帮助学生掌握更清晰的法律思维能力, 帮助学生将所学运用在具体的实务或学术之中。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2、4、5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2, 本课程能够帮助学生理解法律论证的逻辑范式, 是帮助学生生活学活用其他课程上所学的法律知识的有效思维工具。

对于毕业要求4, 在扎实的法律逻辑基础之上, 学生分析、理解法律问题的能力也会得到显著提升, 对于法学专业知识的掌握度也会有所提高。严谨的思维是法律学习和实务中不可或缺的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5, 通过理论问题讨论, 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 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 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 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 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二) 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 本课程总体目标为掌握基础的法律英语写作和阅读能力, 培养法律英语自学能力。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 掌握形式逻辑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方式。
- (2) 掌握非形式逻辑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方式。
- (3) 在(1)和(2)的基础之上,掌握法律论证的基本范式和方法。

表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形式逻辑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方式	⊙	●	◎	●	●	◎	⊙	⊙	◎
2	非形式逻辑的基本概念和分析方式	⊙	●	◎	●	●	⊙	◎	⊙	⊙
3	法律论证的基本范式和方法	⊙	⊙	◎	●	●	⊙	◎	⊙	◎

注: ●: 表示有强相关关系, ◎: 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 ⊙: 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严谨的法律思维是法律人保证依法治国顺利实现的必要条件。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 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1	2	3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策略和注意事项		√	√
第一章 逻辑学的基本概念	逻辑的定义、命题与论证、归纳与演绎、有效性-真实性-合理性	√		
第二章 直言命题	演绎推论、类与直言命题、四种直言命题、对当方阵(★)、符号系统与图解	√		√
第三章 直言三段论	标准直言三段论、形式性质、三段论规则与谬误(▲)(★)	√		√
第四章 法律语言中的论证	省略式三段论、连锁三段论、析取三段论和假言三段论(▲)(★)	√	√	√
第五章 符号逻辑	合取、否定和析取符号、条件陈述与实质蕴涵、论证形式与运用逻辑类推进行的反驳、“无效”和“有效”的精确含义(▲)、陈述形式与实质等值、逻辑等价	√		√
第六章 类比推理	归纳法简介、类比论证、通过逻辑类推进行的反驳(▲)	√		
第七章 因果推理	原因和结果、穆勒五法、归纳技术的局限			
第八章 谬误	谬误定义、谬误类型、谬误的相对性(▲)	√		
第九章 图尔敏模型与法律论证	图尔敏模型(▲)、图尔敏模型在法律论证中的应用(▲)(★)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术语和基本学习策略。特别是通过讲授和习题, 使学生能够对逻辑学的基本概念现象有更

深入的了解，掌握论证分析的基本思维方法。课堂讲授会将实体法内容与逻辑规则紧密结合，力求让学生理解法律背后的逻辑规范。

本课程需要大量利用习题来帮助学生理解讲授的内容，所以形式逻辑部分和法律论证部分都会安排专门的习题课，课后也会安排答疑环节。

2.实际操作：通过课外作业，引导学生检验学习效果，进一步掌握课堂讲述的内容，了解自己掌握的程度，思考一些相关的问题，进一步深入理解扩展的内容。如前所述，教师会安排习题课和答疑。

作业的基本要求：对实际资料进项简化处理后，作为判例阅读部分的作业。鉴于学生英语水平参差不齐，作业的评价兼顾质量和态度。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通过大量习题巩固所学知识。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策略和注意事项	2					2
第一章 逻辑学的基本概念	逻辑的定义、命题与论证、归纳与演绎、有效性-真实性-合理性	2					2
第二章 直言命题	演绎推论、类与直言命题、四种直言命题、对当方阵、符号系统与图解	3					3
第三章 直言三段论	标准直言三段论、形式性质、三段论规则与谬误	3					3
第四章 法律语言中的论证	省略式三段论、连锁三段论、析取三段论和假言三段论	3	2				5
第五章 符号逻辑	合取、否定和析取符号、条件陈述与实质蕴涵、论证形式与运用逻辑类推进行的反驳、“无效”和“有效”的精确含义、陈述形式与实质等值、逻辑等价	4	2				6
第六章 类比推理	归纳法简介、类比论证、通过逻辑类推进行的反驳	3					3
第七章 因果推理	原因和结果、穆勒五法、归纳技术的局限	2					2
第八章 谬误	谬误定义、谬误类型、谬误的相对性	2					2
第九章 图尔敏模型与法律论证	图尔敏模型、图尔敏模型在法律论证中的应用	2	2				4

合计		26	6				32
----	--	----	---	--	--	--	----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平时成绩 30%（随堂与课后作业），期末考试 70%。

课程需要利用习题巩固所学的知识，所以随堂考试与作业较多。

作业的评判主要依照作业质量。

期末考试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作业没有考察到的内容，例如综合运用逻辑知识进行法律论证的能力，卷面内容至少有三分之一案例分析。考试要起到帮助学生全面巩固所学能力的要求。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4、5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2、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赵宇哲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法哲学”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Philosophy of Law

课程编号: 000825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法理学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埃德加·博登海默 (Edgar Bodenheimer), 《博登海默法理学》, 潘汉典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年1月。

[2]理查德·A. 波斯纳 (Richard Posner), 《法理学问题》, 朱苏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1月。

[3]布莱恩·比克斯 (Brian Bix), 《法理学 (第四版)》, 邱昭继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年1月。

[4]阿图尔·考夫曼 (Arthur Kaufman), 《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 郑永流,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年12月。

[5]约翰·凯利 (John Kelly), 《西方法律思想简史》, 王笑红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年9月。

一、课程简介

法律是抽象理论实践操作的结合, 法律工作者需有坚实的理论基础, 才能参透法律规定背后的原理、价值和政策。法学本科生在学习过基础理论、系统学习过主要部门法之后, 需要反思法学背后的哲学理念, 为深入理解所学部门法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 进而能在更高的层面反思现行法律的得失利弊, 体会法律背后的价值理性。

本课程为理论型课程, 学生从教辅书籍、原著选段、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之中了解现当代著名法学家的基本思想, 以及目前法哲学界的前沿问题。课程主要关注英语学界的研究成果, 兼顾德语学者的学术观点。在讨论与作业中, 学生需要使用所学理论来探讨中国法律中的问题, 做到理论与实际结合, 意识到哲学思考在法学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 目的在于培养掌握一定实体法的高年级学生利用哲学方式思考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通过课程学习, 引导学生了解宪法的基本制度和法律规范。经过了之前的学习和实习, 学生应该对实体法律应该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 在本科教学的最后阶段, 有必要帮助他们借助法哲学理论, 对自己所学内容进行系统的反思。这种反思不但对深入领会部门法有帮助, 更有益于学生在政策和价值层面来思考现行法律, 为下一阶段的学习和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

总的教学目标是: (1) 掌握主要法哲学家的思想、法哲学史上的基本问题; (2) 了解学术前沿问题; (3) 学会将理论用于反思中国的法律实践; (4) 培养敏感的问题意识, 批

判性分析日常法律的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3 和 5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3，法律哲学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基本的法哲学理论，能为学生接下来学习部门法和法制史打下良好基础，也能为学生在研究生阶段深入学习法哲学做好准备。对于本科毕业生，良好的法哲学素养有助于他们更好地理解自己所从事的法律实践，深入思考自己所从事的部门法。本课程着重培养的问题意识也能让他们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对于毕业要求 5，法学专业最看重的思辨能力是本课程培养的核心。本课程在以下几方面入手，培养学生综合分析能力：（1）阅读复杂的法哲学原著；（2）探讨如何运用经典法哲学理论来分析中国的法律实践；（3）在学期论文中阐述自己对某一前沿问题的理解，并给出自己的观点。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1）掌握主要法哲学家的思想、法哲学史上的基本问题；（2）了解学术前沿问题；（3）学会将理论用于反思中国的法律实践；（4）培养敏感的问题意识，批判性分析日常法律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理论知识：理解法哲学中的基本问题，包括主要哲学家的观点和发展过程。

（2）了解英语国家和德语国家的法哲学学术前沿，培养阅读复杂法学论文和著作的能力。

（3）将国外法哲学讨论的问题与中国实践结合，进行有针对性地反思，探索形成于西方的理论如何应用于中国。

（4）具备学术资料（论文和专著）的检索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理解法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发展过程	◎	⊙	●	●	◎	◎	⊙	⊙	●
2	了解外国法哲学学术前沿	⊙	⊙	●	●	◎	⊙	●	⊙	⊙
3	运用法哲学理论反思中国法治现状	⊙	⊙	●	●	◎	⊙	●	⊙	●
4	掌握法学文献检索的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学习法哲学能深化学生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认识，有助于学生反思法律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和局限。这些对于深刻理解法制的内涵有很大的帮助。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1	2	3	4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方法、哲学与法律哲学的关系(▲)		√	√	
实证主义	基本概念、奥斯丁、凯尔森、H·L·A·哈特(▲)(★)	√			
自然法	传统自然法、拉德布鲁赫(▲)、富勒、菲尼斯、哈特-富勒论战、新自然法	√		√	
当代发展	德沃金的法律整体性理论、拉茨的法律与权威分析、实证主义和自然法两大流派的融合(★)	√		√	
法律与道德	康德的法学哲学与道德哲学(▲)、道德与法律的冲突	√	√	√	√
法律与政治	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凯尔森的国家理论、违宪审查与政治(▲)、司法独立与政治	√		√	
法律与自由	康德：自由即自律(★)、黑格尔的自由理论、密尔与英美自由主义传统、以赛亚·柏林的两种自由论、马克思主义者(哈贝马斯、齐泽克)的批判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及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讲授指的是教师讲解法哲学原理、流派、前沿问题时主要使用的方法。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学生能对抽象的法哲学理论产生具体认识，能更好地理解预习的内容。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教师的讲授，学生不但要理解法理思想规定，还要知晓这些规定和要求背后的原理，学习分析法理学问题的思路，了解法理学发展的趋势。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掌握法哲学在现实中的意义，通过事例讨论和事例分析，使学生熟悉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事例分析是指：在授课中穿插进行，通过历史和现实中的热点法律和事件和案例，揭示法律中一些尖锐的问题，促进学生进行反思，培养他们的问题意识和学术敏锐性。

2. 实际操作(小论文写作)

本课程作业为一篇两千字的论文，学生需要阅读教师指定的书目，分析其中的法律哲学问题。论文写作包括以下几个环节：选题和文献综述、提纲、论文。教师会在每个环节给予学生充分的指导，包括一对一辅导。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部分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课后作业。仔细阅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了解学术前沿动态，积极利用图书馆电子数据库如CNKI、JSTOR和HeinOnline查阅期刊文章、学位论文。利用威科先行数据库，

了解理论前沿和典型案例。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科研兴趣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理论联系实际，锻炼案例分析写作和法律检索的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绪论	教学目的、课程的基本内容、学习方法、哲学与法律哲学的关系 (▲)	3					3
实证主义	基本概念、奥斯丁、凯尔森、H·L·A·哈特 (▲)(★)	5					5
自然法	传统自然法、拉德布鲁赫 (▲)、富勒、菲尼斯、哈特-富勒论战、新自然法	5					5
当代发展	德沃金的法律整体性理论、拉茨的法律与权威分析、实证主义和自然法两大流派的融合 (★)	4			1		5
法律与道德	康德的法学哲学与道德哲学 (▲)、道德与法律的冲突	4					4
法律与政治	黑格尔的国家理论、凯尔森的国家理论、违宪审查与政治 (▲)、司法独立与政治	4			1		5
法律与自由	康德：自由即自律 (★)、黑格尔的自由理论、密尔与英美自由主义传统、以赛亚·柏林的两种自由论、马克思主义者（哈贝马斯、齐泽克）的批判	4			1		5
合计		29			3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10%，期中论文 30%，期末论文 6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期中论文是一篇关于指定作品的读书报告。

考试成绩 6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通过复杂的主观论述题考查学生分析法哲学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1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5 达成度的考核。
期中论文	30	小论文质量，对应毕业要求 3、5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6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3、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赵宇哲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社区矫正法”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Community Correction Law

课程编号: 0010390

课程性质: 专业选修课

学分: 2.0

学时: 32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刑法-1 刑法-2 刑事诉讼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 [1] 郭建安, 郑霞泽. 社区矫正通论.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
- [2] 张昱, 费梅萍. 社区矫正实务过程分析.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3 月
- [3] 但未丽. 社区矫正: 理论基础与制度构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4 月
- [4] 丁寰翔, 余建明, 陈立峰.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年 1 月
- [5] 吴宗宪. 社区矫正导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 12 月

一、课程简介

社区矫正工作是与监狱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法是刑事法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本科教学阶段,本课程帮助学生建构基本社区矫正法的理论架构基础上,帮助学生能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够满足胜任社区矫正工作的需要。本课程依据学生的自身特点,以总体框架为主线,选取社区矫正法的理论与实践为主要内容,较为系统探讨社区矫正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通过相关案例的研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社区矫正法是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的一门重要的专业选修课程,是法社会学模块中重要课程之一。本课程旨在构建学生的基本法律知识体系,培养其逻辑思辨、问题处理、法律素养等专业能力。增强学生对概念、原则、原理 3 个理论过程的理解,学习法学基本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引导学生从问题出发,培养学生问题意识,强化学生理论化、实践性、研究性等专业核心意识;培养学生从实际出发,利用所学知识,关注立法动向和司法实践,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着力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 1、2、3、4、5、6、7、8、9 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 1,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明晰社区矫正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与任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同时,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明辨大是大非的能力,逐步培养学生较高的法律人职业操守与道德。

对于毕业要求 3,社区矫正法属于本专业类法社会学任选模块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帮助学生构建法学基本知识框架和体系,为从事法律实践工作,尤其社区矫正工作打好相应的基础。

对于毕业要求 4，社区矫正的知识博大精深，仅仅依靠教师的课堂讲授无法完成教学任务，通过教师法学方法论的传授，帮助学生形成自主学生的能力，并通过法律检索、社会调研、案例分析等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传媒获取、更新社区矫正领域新信息的基本能力，从而逐渐形成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大量生动的案例分析以及司法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分析，帮助学生巩固所学的基本知识，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真正做到将学知识应用于真实案例的剖析与解决。

对于毕业要求 6，社区矫正法理论中热点和难点问题，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批判精神，传授法学论文写作的基本技能，养成学生一定的法学科研能力。

对于培养要求 7，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提升学生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并借助法学方法与社会学研究方法来研究法学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8，通过分工协作，完成相应专题研讨以及典型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9，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及时了解社区矫正立法的新动向，关注该领域理论发展的前沿动态，培养学生关注社会发展的兴趣，提升学生分析法律现象的能力，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二) 课程目标：本课程的总的教学目标是通过向学生讲授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使学生从整体上对我国社区矫正法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框架认识，进而熟悉社区矫正的法律规范，提高运用社区矫正的知识来操作处理社区矫正实际运作的的能力，为学生今后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提供理论的支撑和实践的经验。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了解社区矫正法的基础知识，认识社区矫正与监狱行刑的关系，熟悉司法实践中社区矫正的实际运作，明确法律人职业素质养成的基本要求，指引学生科学阅读和广泛阅读。

2. 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

3. 了解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领域中的实际案例，增强学生理论结合实际能力，要求通过参与课堂讨论、案例分析逐步增强知识运用和学习的能力，尤其是对社区矫正领域实际案例进行分析的能力。

4. 了解社区矫正法领域国际前沿问题，增强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社区矫正法的基础知识	●	◎	●	●	●	◎	●	◎	●
2	社区矫正法中现实问题	●	●	●	●	●	●	●	◎	●
3	社区矫正法领域中的实际案例	●	◎	●	●	●	●	◎	●	◎
4	社区矫正法领域国际前沿问题	●	◎	●	●	●	●	●	◎	●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国内外社区矫正法的发展历史时,一方面要讲授中国古代自秦汉以来丰富的社区矫正(监外执行)实践和思想,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另一方面要讲授建国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区矫正法领域理论与实践等方面取得进步与发展,增强同学们的理论自信与实践自信;第三要重点介绍近 20 年来我国在社区矫正领域中取得的长足进步以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

(2) 在讲授社区矫正法的内容时,要结合我国社区矫正法的实践案例,以增强学生的守法意识以及依法办案意识。

(3) 在讲授社区矫正实践时,要结合我国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中出现的正反面案例,以增强学生的责任担当和职业素养,教育学生一定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			
		1	2	3	4
第一章 社区矫正导论	社区矫正的概述包括社区矫正的概念和特征、社区矫正的理论前提、社区矫正的分类。社区矫正的积极价值和消极弊端。社区矫正的理论前提(▲)、社区矫正的积极价值(▲); 社区矫正的性质(★)	√	√		√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演变	外国社区矫正的历史和现状、中国社区矫正的简要历史和中国社区矫正的现状。社区矫正的现状分析(▲)社区矫正的对象(★)	√		√	√
第三章 社区矫正法律体系	中国社区矫正立法状况和中国社区矫正法律体系建设。社区矫正立法(▲)(★)	√	√		√
第四章 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管理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社区矫正的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参与(▲);社区矫正的工作机构(★)	√	√		√
第五章 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展开	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奖罚和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终止。社区服刑人员的接受(▲),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	√	√	√	√
第六章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和社区矫正社会监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	√		√
第七章 社区矫正法律责任	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责任(▲)(★)。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充分利用有限的课堂时间使得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一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通过讲授，使得学生对基本概念、原理和理论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掌握，并使得学生有能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实际法律问题。在课堂讲授中，要注意课程核心内容的讲授，使得学生树立社区矫正法理论框架和系统知识。

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法。在理论课程讲授中，充分已有的经典案例以及现实生活中正在发生的案例，引导学生运用已学知识，分析其生成的原因，找寻其解决的思路，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

积极探寻和实践研究性教学。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针对现实生活中现象和理论中困境，鼓励学生在未知的领域中积极探索。如社区矫正工作的司法警察的角色，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等现实问题出现，鼓励学生利用已有知识进行解析，培养学生积极探索未知领域的精神和能力。

充分利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案例研析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社区矫正法理论书籍和资料，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能力，提升学生的一定研究能力。

2.小组合作

要求5名学生或者7名学生组成一个项目组，按照社区矫正法的案例讨论要求，完成一个具体案例的讨论和分析，做出PPT。要求同学们发挥团队与协作精神。

3.课外学习

根据课程的要求，安排学生一定的课外学习内容。课前安排各章节的预习题，以便学生有针对性预习课程内容。同时，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布置专题性的内容，如社区矫正性质、社区矫正的对象、社区矫正的矫正以及社区服刑人员的奖惩制度等，并推荐相应的课外学习资料，以拓展课程内容的外延度。

4.作业布置

通过课外练习，加深学生对课堂教学内容的理解与巩固，同时，拓展学生对相关问题思考的深度。

作业形式为小论文，结合课程内容，选择有一定研究价值的题目，展开探索性的研究，字数要求3000字左右，格式按照毕业设计格式进行。

(二)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课中认真听课，积极思考，课后认真复习，不放过疑点和难点，充分利用好教师资源和同学资源。仔细研读教材，适当选读参考书的相关内容，运用系统思维的理念，深入理解理论和方法，掌握方法的精髓。做好各章节的习题。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社区矫正法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加深理解。

利用多个学习参考网站包括：中国大学MOOC（慕课）(<https://www.icourse163.org/>)、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index.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等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社区矫正导论	社区矫正的概述包括社区矫正的概念和特征、社区矫正的理论前提、社区矫正的分类。	4					4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演变	外国社区矫正的历史和现状、中国社区矫正的简要历史和中国社区矫正的现状。	2					2
第三章 社区矫正法律体系	中国社区矫正立法状况和中国社区矫正法律体系建设。	4					4
第四章 社区矫正机构	社区矫正管理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社区矫正的社会参与。	5			1		6
第五章 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展开	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奖罚和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终止。	8			2		10
第六章 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和社区矫正社会监督。	3			1		4
第七章 社区矫正法律责任	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					2
合计		28			4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小作业 10%，其它 20%），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10%为小作业，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与能力。平时成绩中的 2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测验、课堂互动）等。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社区矫正法的小作业的完成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8、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3、4、5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沈玉忠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法律文献检索与写作”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Legal Information Research and Writing

课程编号: 0010392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自主课程

学分: 1.0

学时: 16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民法、商法、刑法、宪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高利红. 法学研究与文献检索.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03。

[2] 马宏俊. 法律文书学(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11。

[3] 于丽英. 法律文献检索(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01。

一、课程简介

法律信息检索与写作课程是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专业自主课程。法律信息检索与写作培养学生掌握法律文献信息的检索与利用,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本课程以课堂讲授和实践操作相结合,引导学生了解法律文献常用资源、文献检索的工具、方法和技巧及文献检索的步骤,完成对于法律文献信息的分析与利用,培养学生获取、分析、加工、评述、利用文献信息的能力,从而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信息表达、信息交流等信息技能,进而引导学生将信息技能用于问题解决和进行创新思维的综合信息能力和独立学习能力。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旨在使学生了解法学专业理论研究、实践过程涉及的专业文献资源,掌握信息检索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培养信息素质和信息技能,以及自主学习的态度和习惯,为其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乃至继续求学深造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3、4、5、6、7、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课程中法律文献资源包括法学专著、文章乃至法律资料的收集、归纳、研读、法律文书的写作训练、案例分析的检索训练,学生能够明白法律职业的理论知识、信息素养、价值观念和职业素质要求。

对于毕业要求2,通过法律文献资源的检索、收集、整理、归类和研读训练,积累一定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与法学相关的经济学、社会学知识,尤其是通过阅读西方学术专著、文章,提高学生法律英语的水平。

对于毕业要求3,在法学论文学术规范和学术资料研读过程中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在案例分析和法律文书写作过程中熟悉国内国际法律规则,具有完整的法律理论体系和具备基本的实践应用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4,通过课程中案例分析、法律文书写作讨论,形成严谨的法学思维,具有良好的法律实务技能,对法学论文所需资料的检索方法的训练,培养独立自主学习并获取、更新本专业知识的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5，通过案例分析，引导学生掌握法律检索、案例检索的方法及技巧，通过问题讨论，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探究能力，逐步形成一定的批判思维能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探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问题求解和创新意识过程，进而掌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方法，逐步养成自主学习的习惯。

对毕业要求 6，通过本课程中法律资源的选择与研读、实务操作中案例分析与法律资源的检索，培养学生借助法学研究方法，将理论研究与实践技能相结合，具备一定的法学逻辑思维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 7，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掌握中英文法律数据库的查询方法和资料收集技能。

对于毕业要求 9，凭借法律信息检索与利用的工具作用，了解本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立法动态，学者的理论研究，法律实务界的案件判决，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

（二）课程目标

1 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的信息素质和职业操守，提高学生利用信息的能力，增强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各种传统和网络文献资源的介绍，鼓励学生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实例分析与实践操作，提高学生综合获取和利用文献信息的能力。

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1）掌握法学研究、法律文书写作及案例分析的信息源，为专业学习、知识结构的养成提供一定的方法。

（2）掌握信息检索的技能，培养学生职业素质。

（3）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4）掌握案例分析的方法，培养学生的问题求解能力、探索意识及职业技能。

（5）具备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掌握法律资源	⊙	⊙	⊙	⊙	⊙	●	⊙	⊙	⊙
2	掌握信息检索的技能	⊙	⊙	⊙	⊙	⊙	⊙	●	⊙	⊙
3	掌握法学研究的方法	⊙	⊙	⊙	⊙	⊙	●	●	⊙	⊙
4	掌握案例分析的方法	⊙	⊙	⊙	⊙	⊙	●	●	⊙	⊙
5	掌握法律写作的方法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在讲授法律资源类型时，熟悉国内法律法规，明确行为底线，遵守规则意识。

(2)在学习学术规范时，培养良好的科学精神、人文素养，尊重知识产权的独创规则。

(3)在讲授法律检索技能和学习法律文书写作时，结合具体案例，训练职业技巧和培养职业道德。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2。

表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概述	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的基本内容			√		
第二章 法律文献资源	文献资源及类型、法律纸质文献资源的选择(▲)、法律电子资源的选择(▲)		√	√		
第三章 法律信息检索	文献信息检索(▲)、纸质文献检索的技巧(▲)、电子文献检索的技巧(▲)	√	√	√	√	√
第四章 学术规范	学术研究规范、学术评审规范、学术批评规范、学术管理规范			√		
第五章 文献综述	文献阅读、文献分析、综述写作	√	√	√		
第六章 法学写作	论文选题、论文结构(▲)、写作方法(★)、论文格式	√	√	√		
第七章 案例分析	法规梳理、案例资源、案例检索(▲)、案例分析(▲)(★)	√	√		√	√
第八章 文书写作	文书类型、文书写作的要求(▲)、诉讼文书写作(▲)(★)、非诉文书写作(▲)(★)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要使学生掌握课程教学内容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特别是通过讲授，使学生能够了解法学文献信息概念、种类及基本检索原理，掌握法学检索工具、检索系统与检索策略及其选择，利用法律检索为法学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写作打好基础知识。

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法，通过案例讨论和案例分析，熟悉学生对于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检索的技巧，结合法律文书写作，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语言要求、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

使用多媒体课件，配合板书和范例演示讲授课程内容。适当引导学生阅读经典书籍和资料，培养理论功底。

2 实际操作

选择十篇文章阅读，进行文献综述训练；选择案例进行检索，查找法律依据和相同或相似案例；进行法律文书训练。

(二) 学习方法

明确各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做到课前预习了解课程和课后复习熟悉内容，课堂听讲认真有效。积极就问题跟老师同学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课堂练习。选读法学和相关学科经典著作，养成探究问题的习惯，培养对于科研的兴趣。积极参加老师课题研究，培养法学写作和法学检索的能力。积极接触法律实务领域，锻炼法律文书写作和法律检索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 3。

表 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 时 分 配					合 计
		讲 授	习 题	实 验	讨 论	其 它	
第一章 概述	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的基本内容	2					2
第二章 法律文献资源	文献资源概述、文献资源类型、法律文献资源	2					2
第三章 法律信息检索	文献信息检索概述、纸质文献检索、电子文献检索	1	1				2
第四章 学术规范	学术研究规范、学术评审规范、学术批评规范、学术管理规范	2					2
第五章 文献综述	文献阅读、文献分析、综述写作	1	3				4
第六章 法学写作	论文选题、论文结构、写作方法、论文格式	2	4				6
第七章 案例分析	法规梳理、案例资源、案例检索、案例分析	2	4				6
第八章 法律写作	文书类型、文书写作的要求、诉讼文书写作、非诉文书写作	4	4				8
合计		16	16				32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50%（作业 40%，其他 10%），考试成绩 50%。

平时成绩中的其他 10%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如课堂练习、课堂互动）等；作业的 40%主要是案例分析、文书写作及法律文献的阅读，主要考察学生对已学知识掌握运用的程度以及团队合作的能力。

考试成绩 50%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术以及一些基本理论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5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作业的完成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50	对规定考试内容回答的情况，对应毕业要求 4、5、7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高质量完成，基本无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少量错误	较高质量完成，有部分错误	完成作业，有较多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徐步云

批准者：谭柏平

2020 年 4 月

“科技与法律”课程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Law and Technology

课程编号: 0010393

课程性质: 法学专业选修课

学分: 1.0

学时: 16

面向对象: 法学专业本科生

先修课程: 无

使用教材及参考书:

[1] 何悦.科技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 2018年7月。

[2] 刘越.科技与法律.科学出版社, 2018年1月。

[3] 牛忠志.科技法律秩序的刑法保护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年1月。

一、课程简介

科技与法律是法学专业选修课。科技与法律的关系及科技法的学科发展是当前科技与法律发展体系中的重要问题,具有较强的前沿发展潜力,实践价值和发展价值优越。本课程教学的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当前科技与法律知识、科技与法律分析方法、科技与法律相关理论。具体而言,是培养学生具备科技与法律复合知识体系,强化科技与法律前沿问题敏感度,引导学生利用法律解决科技问题、根据可以发展拓展法律适用范围,培养学生对交叉学科知识融合的接受度与运用交叉学科方法和知识的能力,增强学生法律思维基础上的创新创造力释放,匹配未来对科技与法律复合人才的技术需求。

二、课程地位与教学目标

(一) 课程地位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选修课,旨在讲授科技与法律相关知识体系,丰富学生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交叉学科思维能力,提升学生的科技与法律意识,促进其前沿问题自主思考与问题解决能力。

主要为毕业要求第1、2、7、9的实现提供支持。

对于毕业要求1,通过学习国内外科技与法律知识结构与内容,使学生意识到我国科技与法律现状、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差距、科技与法律相关问题发展的重要性,培养学生的科技素养、法律意识及社会责任感。

对于毕业要求2,通过科技与法律复合知识的学习,使得学生知识结构得到丰富、扎实,提升其科技与法律融合能力,为应对社会发展对科技与法律复合人才的需求做准备。

对于毕业要求7,科技与法律前沿发展问题较多、法律的滞后性使得一些立法比较先进的内容值得学生及时学习,通过对相关立法、案例等文献的检索,提升学生文献检索能力与文献分析能力,培育学生团队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

对于毕业要求9,科技问题无国界,通过对科技与法律前沿学习,掌握国内外立法及典型案例中的知识点,拓宽知识吸收和看问题的视野。

(二) 课程目标

总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掌握科技与法律涵盖的内容，基本理论及法律规定，了解科技与法律前沿发展，培养学生对前沿科技法律思维能力，使得学生具备分析科技与法律相关突出问题。该目标分解为以下子目标。

- 1.了解科技与法律相关内容、基本知识。
- 2.掌握科技与法律中突出的问题法律价值导向，立法前沿知识。
- 3.能够通过相关知识的学习，具备运用理论和法律规定分析并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 4.了解国际上其他国家对相关问题的立法情况。
- 5.具备系统的交叉学科知识处理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

表 1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指标点								
		1	2	3	4	5	6	7	8	9
1	了解科技与法律相关内容、基本知识	●	●	◎	⊙	⊙	⊙	⊙	⊙	●
2	掌握科技与法律中突出的问题法律价值导向，立法前沿知识	●	●	●	●	●	⊙	⊙	⊙	●
3	能够通过相关知识的学习，具备运用理论和法律规定分析并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	●	●	●	●	⊙	●	●	⊙
4	了解国际上其他国家对相关问题的立法情况	●	●	⊙	⊙	⊙	⊙	●	⊙	●
5	具备系统的交叉学科知识处理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	⊙	●	◎	◎	●	●	●	●	◎

注：●：表示有强相关关系，◎：表示有一般相关关系，⊙：表示有弱相关关系

2 育人目标

(1) 在讲述科技与法律发展背景时，介绍我国在科技与法律方面的发展，增强学生民族自豪感与民族自信心。在介绍科技与知识产权法相关内容时，讲授我国在最近十余年来在知识产权上取得的巨大成就，坚定学生的法治信念，增强学生对科技与法律关系思维上的交叉学科双重自信。

(2) 在讲授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隐私权等法律问题时，结合我国相关立法进度及实践案例，增强同学们的技术中立意识与法律意识。

(3)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相关科技发展上要有更大的发展，需要法律给予恰当的规制，但是相关方面比起欧美发达国家有时还有距离，介绍相关域外立法及案例，增强学生的担当意识。

三、课程教学内容及要求

分章节列出课程教学内容及对课程目标的支撑，详见表 2。

表 2 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	课程目标(√)				
		1	2	3	4	5
第一章	科技与法律内涵与外延、研究及发展背景及前景、网	√				

科技与法律概论	络安全					
第二章 数据权	大数据的立法(▲)、隐私权与被遗忘权概念与界定与立法,人脸识别法律规范	√	√	√	√	√
第三章 科技与知识产权	互联网知识产权(▲)、无人驾驶法律问题(▲)、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人工智能与专利、区块链	√	√	√	√	√
第四章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概念、构成要件(▲)、侵犯商业秘密认定、侵犯商业秘密责任承担(▲)	√		√	√	
第五章 生物科技与法律	克隆技术法律与伦理(★)、基因编辑法律与伦理(★)、人体试验法律与伦理、医药专利	√	√	√	√	√

四、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一) 教授方法

1. 课堂讲授

课堂教学首先注重科技与法律双重知识的并重,在介绍清楚、讲解全面相关概念、理论、方法的基础上,介绍相关的立法与案例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立法、理论等知识点,培养学生跨学科分析问题的能力。

激发学生对科技与法律相关问题的学习与研究兴趣,引导学生进行深入思考和学习,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实践中出现的科技与法律问题,帮助学生培养科技中立意识与法律思维,使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有更广阔的知识框架和更强的知识运用能力。

2. 案例研讨教学

在教学过程中,为同学们介绍丰富的典型及前沿案例,教师介绍基本案情,组织学生就焦点问题进行讨论,汇总学生们分享的观点等内容,进而帮助学生深入理解相关知识点,引导学生理解相关知识的实践意义及其运用。

(二) 学习方法

通过学习明确掌握各章节重点、着重理解知识难点,积极思考,并针对不明白的问题利用答疑时间与老师和同学进行进一步交流。仔细研读课程材料及推荐阅读、观看材料,拓宽课程长度、加深知识深度,注重交叉学科中双向知识的学习。注重课程老师介绍的立法及前沿案例,熟悉知识运用技巧,提升自我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通过课程互动及答疑时间的利用,培养自己的创新能力与协作能力。

五、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

本课程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详见表3。

表3 各章节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表

章节名称	教学内容	学时分配					合计
		讲授	习题	实验	讨论	其它	
第一章 科技与法律概论	科技与法律内涵与外延、研究及发展背景及前景、网络安全	2					2
第二章 数据权	大数据的立法、大数据的利用、大数据与竞争政策、隐私权与被遗忘权概念与界定、国	4			1		5

	外立法, 人脸识别法律规范					
第三章 科技与知识产权	互联网知识产权、无人驾驶法律问题、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人工智能与专利、区块链	4			1	5
第四章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概念、构成要件、侵犯商业秘密认定、侵犯商业秘密责任承担	2				2
第五章 生物科技与法律	克隆技术法律与伦理、基因编辑法律与伦理、人体试验法律与伦理、医药专利	2				2
合计		14			2	16

六、考核与成绩评定

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 30% (出勤 10%, 课堂互动参与 20%), 考试成绩 70%。

平时成绩中的 20% 主要反应学生的课堂表现、平时的信息接收、自我约束。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包括: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互动的基本表现等。

考试成绩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全面检验。强调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 with 理论、基本方法与技能等的掌握程度。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详见表 4。

表 4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比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情况

考核方式	所占比例 (%)	主要考核内容及对毕业要求拆分点的支撑情况
平时成绩	30	课程的出勤率、课堂的基本表现和课堂案例分析的参与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 3、4、5、6、8 达成度的考核。
考试成绩	70	对规定考试内容掌握的情况, 对应毕业要求 1、2、3、4、5、6、7、9 达成度的考核。

七、考核环节及质量标准

本课程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详见表 5。

表 5 各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A	B	C	D	E
	90~100	80~89	70~79	60~69	< 60
作业	出勤率高, 积极参与课堂互动	出勤率较高, 相对积极参与课堂互动	出勤率良好, 有时参与课堂互动	出勤一般, 参与过课堂互动	不满足 D 要求
考试	绝大多数题目回答正确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 有少量错误	大部分题目回答正确, 有部分题目回答错误	有较多题目回答错误	不满足 D 要求

制定者: 周贺微

批准者: 谭柏平

2020年4月